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辦理「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採購案，有未依法令及勞務採購費用偏高等情事；又該會採購稽核小組對於該場辦理採購案件未就相關缺失依法核處，顯未善盡監督職責，核亦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未迅確完備「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核定程序，編列精神健康業務之年度預算亦嚴重不足，又未有效導正慢性精神病床超長住院之異常現象，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1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對於民間業者於轄區內設立「宏和康復之家」之審查申辦過程草率不察，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7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存有詢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於市價、最大訂購

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徒增鉅額公帑；且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6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肇致莫拉克颱風來襲時，救災效率不彰，核有違失等情案查處情形 36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市公所未依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內容實施綠帶開闢，並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任意變更都市計畫，逕行將區內諸多綠帶闢建為道路使用，桃園縣政府難辭督導不周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58
- 三、行政院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長期未依法對輔導之「庇護工場」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亦未督導訂定防治措施並設立申訴管道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63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縣政

府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招致外界質疑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該批服飾迄未做任何妥善規劃或管理利用，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71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會議紀錄……79	次聯席會議紀錄……100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紀錄……90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101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93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102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95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102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97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103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98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103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99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2 次會議紀錄……104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100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6 次聯席會議紀錄……118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122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123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3 次聯席會議紀錄……123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紀錄……126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聯席會議紀錄……127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129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133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129	二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134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131	二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134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 聯席會議紀錄……………132	三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135
二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133	三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 聯席會議紀錄……………135
二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辦理「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採購案，有未依法令及勞務採購費用偏高等情事；又該會採購稽核小組對於該場辦理採購案件未就相關缺失依法核處，顯未善盡監督職責，核亦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3213014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辦理『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採購案，有未依法令及勞務採購費用偏高等情事；又該會採購稽核小組對於該場辦理採購案件未就相關缺失依法核處，顯未善盡監督職責，核亦有失當」案。

依據：103 年 4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該會所屬清境農場。

貳、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辦理「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採購案件，有未依法令保存採購文件、招標文件記載不確實、未依規定程序核定底價、違法審標及對於可能之圍標嫌疑未予注意、履約管理鬆散、驗收未遵守法令、違法轉包、分批採購以規避採購法令之適用，以及勞務採購費用不合理偏高等情事，顯有違失；又該會採購稽核小組對於該場辦理採購案件亂無章法，致弊端叢生，未就相關缺失依法核處，顯未善盡監督職責，核亦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行政院退輔會）所屬機構每年辦理眾多採購案件，近兩年來，採購案件之件數均在 3000 件以上，預算金額則均在新臺幣（下同）350 億元以上。緣該會所屬清境農場前場長劉○○疑利用職務上辦理採購案件之便，向廠商收受賄賂及工程回扣，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事關該場採購業務之辦理是否適法妥當，本院爰對於該場「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 11 件採購案件之辦理情形及近年受稽核之狀況等進行調查瞭解。發現該場辦理上開採購案件確有未依法令辦理之缺失；又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對於經該會實施採購稽核認有違反法令之缺失，未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依法核處，亦有未

當，茲將糾正事實及理由臚陳如下：

一、清境農場辦理「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 11 件採購案件，經查確有以下 9 點違失：

(一)未依規定妥善保存相關採購文件

1.按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行政院工程會 89 年 10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89028375 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採購全部流程之招標、決標、訂約、監工日誌、施工圖說、圖畫照片、錄影存證或其他機關內部之簽呈文件等，均屬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必須保存之採購文件，…。」；次按行政院工程會 91 年 1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140 號令說明一：「茲指定下列場所為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所規定『採購文件保存之場所』：(一)機關存放檔案場所。(二)機關辦公場所。…」另依檔案管理局 101 年 11 月 16 日檔徵字第 1010009197 號函修正「行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未達巨額之政府採購檔案文件保存年限為 10 年。

2.經查：

(1)清境農場辦理「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 102 年 1 月 18 日實施專案稽核時，該場以檔案不知存置何處，無法提供招標、開

標、決標等階段之簽文及紀錄等資料，致稽查員僅能依據招標公告、決標公告及契約書審視辦理情形，故有關工作小組作業、評選會議及評選委員、底價訂定等作業內容，均無法查知。嗣於本院調查期間，雖據行政院退輔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輔肆字第 1020068798B 號函復本院稱，經交據清境農場辦理業已補正：成立評選委員會簽陳、報會派員函文、工作小組名單、契約草案、投標須知、議價決標紀錄及廠商標單等資料云云；惟查，所補送之卷證多為清境農場與輔導會之間，有關計畫內容修正報核及經費核定核撥等事宜之往返公文；至於機關內部之採購規劃作業文件、機關對廠商之履約管理之公文往返、機關內部簽辦等過程之採購文件，仍多付之闕如，難謂齊全。

(2)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國民賓館床單等洗燙案」，經行政院退輔會進行書面稽核意見略以：本案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標予廠商○○○○○，並於同年月 28 日刊登決標公告，惟無決標簽。

(3)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製茶工廠委託經營案」，經行政院退輔會進行書面稽核意見略以：本案於 101 年 5 月 22 日決標予廠商○○○，並於同年月 31 日刊登決標公告，惟無決

標籤。

- (4) 依行政院退輔會專案稽核清境農場辦理「大自然劇場賣店及西餐廳增建工程案」之報告略以：本案於 102 年 2 月 5 日由王場長主持全案驗收，驗收結果共計有 21 項缺失，限期廠商於 102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改善，惟未見廠商改善情形、複驗紀錄及全案驗收紀錄，與本案結算驗收證明書（102 年 5 月 14 日清農產字第 1020001839 號）無法勾稽。換言之，本案究有無逾期完工及驗收不合格後，未依限改善之情形？均因廠商改善之情形、複驗紀錄及全案驗收紀錄等資料不全而尚無法確認。

(二) 招標文件記載錯誤或不確實

1.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公告內容之正確詳實，當為招標程序之基本要求。另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應將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合格分數明確於招標文件中敘明；如由廠商自行報列價格者，亦應將價格納為評選範圍。

2. 經查：

- (1) 清境農場辦理「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二次招標公告皆勾選「須繳納押標金」，與投標須知第 28 條

無押標金之規定不符。另本案係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惟招標文件未包含需求計畫書與評選需知，亦未明確說明評比方式及合格分數，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招標當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又本案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底價與決標金額，亦與決標紀錄不符。

- (2) 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製茶工廠委託經營案」，預算及預計金額均為 157 萬 2,800 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然投標須知卻載列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清境農場觀山牧區景觀美化及 20 號牧區設施工程案」，產銷組 101 年 4 月 24 日簽陳招標文件並簽會會計室，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4 月 26 日劉前場長核可辦理招標。惟查，4 月 25 日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公開招標公告」，於 4 月 26 日刊登「公開招標更正公告」，因此本案有未經核准即上網公開招標之情事。另審視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亦發現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違失。

(三)未依規定程序核定底價

- 1.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2.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清境農場觀山牧區景觀美化及 20 號牧區設施工程案」，該案核定底價，僅見底價單，然查無承辦採購單位一併陳報核定之簽文，與上開規定不符。

(四)違法審標及對於可能之圍標嫌疑未予注意

- 1.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同條第 2 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2.經查：

(1)清境農場辦理「青青草原票務系統建置案」，該案於服務建議書經工作小組審查後，即已發現投標廠商中之○○電信公司有多處不符招標文件規範之情事，惟因承辦採購人員專業學能不足，僅將不符規範部分交由評選委員會委員作為評分參考，未將該廠商列為不得參加評選對象，亦疏未告知評選委員，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未敘及評選須知所列評選項目時，該項目不得計分，致投標文件不符規定之投標廠商仍參與評選程序，顯與上開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有違。

(2)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清境農場賓館客房門更新工程案」，開標前，產銷組並未依據作業規定上網查詢投標廠商有無不良紀錄，及影存文件備查，不符上開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

(3)清境農場辦理「大自然劇場賣店及西餐廳增建工程案」，該案之投標廠商計有○○營造有限公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有限公司等 3 家，而由○○營造有限公司最低價得標，惟查嗣本案各次估驗計價及驗收紀錄，得標廠商○○公司之出席代表黃○○先生，與另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觀山牧區景觀美化及 20 號牧區設施工程」廠商

代表為同一人；另查本案「蛭石鋼瓦」材料審查紀錄表所載承包廠商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據此清境農場應可查知本案投標廠商間疑似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然該場卻未檢討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以及是否應依同條第 2 項辦理終止契約、依同法第 31 條向廠商追繳押標金或依同法第 101 條通知廠商刊登採購公報等處置。

(五)履約管理鬆散，未妥善維護機關權益；甚至廠商延遲履約，亦未依規定扣罰違約金

1.查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清境農場賓館客房門更新工程案」，經專案查核報告認定有下列各項履約管理上之缺失：

- (1)廠商未依契約於開工前完成材料檢驗送審，至 101 年 6 月 4 日始提出，計遲延 12 天。
- (2)機關 101 年 6 月 6 日辦理圖說研討會，決議變更 4 項施做內容，並於 6 月 14 日函復所送材料同意核定。其材料規格之變更，究係屬同等品認定或主要材料之變更，均未見機關依契約第四條檢討是否有價差及加減帳議價事宜。由上觀之，機關似未依採購法第 26 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採購契約要項第 20、21、32 條檢討辦理，損及機關權益。
- (3)所送主要材料「防火隔音門」

之門框圖說尺寸與契約尺寸相同，惟依材料進場管制總表顯示，進場之材料寬度不足 10 公分、高度不足 17 公分；經現場稽核丈量賓館 B304 房門，亦發現門檯木料尺寸及材積數與門片厚度均不足，以上雖經機關同意變更，卻未檢討價差問題。顯見機關未依採購契約要項 20、21、32 條檢討辦理，損及機關權益。

2.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清境農場觀山牧區景觀美化及 20 號牧區設施工程案」，經專案查核報告認定有下列履約管理上之缺失：

- (1)本案監造單位 8 月 16 日方核定材料送審，農場於 8 月 27 日同意備查，惟農場於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所載 101 年 8 月份實際進度已達 71.80%，期間施工廠商施作工項材料未經核定，是否有已施作工項未能通過審查？該期間何以辦理估驗計價 360 萬餘元？以上顯見本案並未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中對於公共工程之三級品質管制；其估驗付款亦未依本案契約及「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規定，肇致損及機關權益。
- (2)機關於 11 月 1 日由劉前場長主持議價，其中新增工項未依行政院工程會 90 年 7 月 18 日 90027293 號令規定略以，「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

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編列單價」，而逕以「原契約數量變更及新增工項」總金額 1,130 萬餘元之「預算金額」辦理議價，損及機關權益。

3.清境農場辦理「大自然劇場賣店及西餐廳增建工程案」，該場以變更設計書圖尚未報會為由，即核定廠商自 101 年 10 月 9 日起暫停計算工期，而未就工程進度網圖要徑作業及其他可施做工項核實檢討，而設計單位遲至 101 年 12 月 27 日始提送變更設計書圖，而未予究明上述將近 3 個月之工期暫停計算，係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進一步釐清責任，以維機關權益。

4.另查清境農場辦理「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得標廠商○○○事務所應依契約第 7 條規定，於 99 年 2 月 26 日前完成設計作業，卻於 99 年 3 月 29 日始提送設計成果，有延遲履約之情形，卻無廠商申請展期之書面資料，亦無清境農場扣罰逾期違約金之相關文件。就此，行政院工程會函復意見認為，仍應要求清境農場向廠商追繳及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六)驗收程序或紀錄未確實遵守法令

1.按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

用單位會驗。」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驗人員係負責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者。另按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該法施行細則第 97 條則規定：「(第 1 項)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第 2 項)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2.經查：

(1)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國民賓館床單等洗燙案」，該案係採開口契約依實作給付價金，依本案契約第 3 條，價金之給付以洗滌數量*單價計算。經抽驗 101 年 7 月計付款 19 萬 2,650 元，101 年 12 月計付款 20 萬 5,709 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共支付 241 萬 7,728 元。惟僅有賓館客房部門人員簽收，農場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每期之部分驗收，經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認有檢討之必要。

(2)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清境農場賓館客房門更新工程案」

，其估驗時間、主驗人及核簽文件資料均前後不一致，涉有未依採購法第 71 條及施行細則第 91 條辦理之情事。又廠商似未依契約第 15 條規定，於報完工時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亦未依前開規定確實辦理驗收，又未依契約規定，於驗收結算時進行契約價金調整，顯與契約規定不符。

- (3) 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清境農場觀山牧區景觀美化及 20 號牧區設施工程案」，行政院退輔會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督導本案工程，發現驛站賣店室內地板材料厚度不符規範，惟施工廠商仍於 11 月 23 日函報竣工，監造廠商於 12 月 1 日函轉農場「經本所現場查驗通過，准予辦理竣工」，以上顯有矛盾（該項缺失遲至 102 年 6 月 3 日始改善完成）。嗣農場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會同施工廠商及監造設計廠商辦理驗收，驗收結果不合格，限期 7 日內改善，但驗收不合格內容卻未包含退輔會前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督導時，所列「驛站賣店室內地板材料厚度不符規範」之缺失。又施工廠商缺失改善完成時間分別為 12 月 25 日、12 月 31 日，但機關並未再辦複驗，且部分工項似有改善逾期情事，亦未據檢討。

(七) 違反轉包禁止之規範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

第 2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該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倘得標廠商違法轉包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又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依同條第 2 項，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

2. 行政院退輔會於 102 年 1 月 18 日赴清境農場進行採購稽核之過程亦發現，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觀光遊憩設施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建築師事務所承攬，負責該場「101 年度清境農場觀山牧區景觀美化及 20 號牧區設施工程」、「大自然劇場賣店及西餐廳增建工程」及「101 年度草原遊客服務中心及綿羊賣店工程」等 3 項工程之設計、監造，然該事務所卻將部分監造作業委由○○○○有限公司代為履行。經查該公司並非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登記之營業項目中亦僅有景觀、室內設計業與工程相關；而本案監造施作之工項，非屬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

物，因此案經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認定，得標之○○○建築師事務所顯已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轉包」之禁止，及契約第 8 條第 8 項第(一)款，未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而以不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代為履行。該會並已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以輔肆字第 1020004205B 號書函附具本案之意見，建議清境農場得採下列措施：

- (1) 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分別通知○○○建築師事務所及○○○○有限公司將予停權公告。
- (2) 依採購法第 66 條第 1 項及契約第 8 條第 8 項第(五)款，終止○○○建築師事務所承攬之「101 年度觀光遊憩設施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並依民法第 334 條保留「大自然劇場賣店及賓館西餐廳增建工程」監造服務費，扣抵因終止契約另行招標委託「草原遊客服務中心及綿羊賣店工程」監造服務之價差及其他損失後支付餘額。
- (3) 依建築師法第 50 條，以○○○建築師事務所所有同法第 46 條第 5 款情事，違反同法第 26 條：「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之規定，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南投縣政府交付懲戒。

(八) 分批採購以規避採購法令之適用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至於未達公告金額（100 萬元）之採購，倘金額逾 10 萬元者，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方式辦理。僅於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依上開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始得逕洽廠商辦理。又同辦法第 6 條亦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2. 清境農場國民賓館為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自 101 年 5 月至 8 月以小額採購方式，分別辦理 6 次小型修繕工程，金額各為 93,410 元、95,100 元、34,750 元、63,880 元、82,600 元、81,905 元，合計 45 萬 1,705 元，修繕標的包括排水溝、地磚、花檯、門窗、漏水、牆面、天花板等，經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查核意見認為，各項修繕均為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之施作工項，卻未合併辦理招標，涉有意

圖分批採購之情形。

- 3.案經本院函請行政院工程會表示意見略以，清境農場涉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分批採購規避該辦法適用之情事，清境農場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九)勞務採購費用不合理偏高情事

- 1.查清境農場於 98 年底以 468 萬元完成採購建置 POS 管理資訊系統，因採購契約未訂定軟、硬體維護條款，均以小額採購維護修繕。100 至 101 年間該系統計辦理十餘次維修，廠商維護人員以每人每小時 3,500 元計費，經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查核意見認為，依行政院工程會 99 年 2 月訂定「資訊委外服務人員計價參考要點」計費類別「第一類－系統管理」之按時計酬費用為 819 元，顯不符採購效益。
- 2.另查清境農場為排除人民占用土地，101 年委託○○○律師（○○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專業服務，起訴案件計 4 件，費用均各為 6 萬元、強制執行案件計 1 件，費用為 8 萬元，共計 32 萬元。經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查核意見認為，土地遭占用情形、件數屬既知事實，所需律師專業服務可合併採購，且清境農場亦可預估該 4 件起訴案件後續審級、執行程序及所需費用，卻未即辦理採購，有違規定；又清境

農場既已取得執行名義，強制執行標的具體明確，卻委任律師且費用為 8 萬元，甚至高於一般實體審級費 6 萬元，不符常情。

- 二、行政院退輔會對於所屬清境農場辦理多項採購案件，亂無章法，弊端叢生，顯未善盡稽核、監督職責；對於該會實施採購稽核認有違反法令之缺失，任由該農場藉辭推諉，不予改正，而未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之規定，依法核處，核有失當。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00 條規定：「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同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行政院工程會依據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款明定，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包括：1、該部會署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2、該部會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該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則明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稽核小組認採購機關有違反本法之情形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理外，應函知機關採行改正措施，並副知其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第 2 項）前項違反本法之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得另通知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有

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第 3 項）稽核小組對於前二項執行情形，應予追蹤管制」。另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該準則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第 2 項）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第 3 項）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二）經查清境農場辦理「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 11 項採購案件，核有未依法令保存採購文件、招標文件記載不確實、未依規定程序核定底價、違法審標及對於可能之圍標嫌疑未予注意、履約管理鬆散、驗收未遵守法令、違法轉包、分批採購以規避採購法令之適用，以及勞務採購費用不合理偏高情事等違失，前揭缺失

雖經該會實施工程施工查核、工程督導、專案或書面採購稽核時予以發現並指正，然而，該場對於各該採購違失情節，仍多飾辭推諉，未依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之意見切實改進或檢討，亦迄未依上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第 17 款及該準則第 12 條之規定，檢討相關人員之責任。對此，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亦未能積極督飭改善。茲例舉如下：

1. 「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稽核時已發現該案得標廠商○○○事務所應依契約第 7 條規定，於 99 年 2 月 26 日前完成設計作業，卻於 99 年 3 月 29 日始提送設計成果，有延遲履約之情形，卻無廠商申請展期之書面資料，亦無清境農場扣罰逾期違約金之相關文件之缺失，卻僅列為爾後改進事項，經本院函請行政院工程會提供專業意見略以，廠商如有延遲履約，且其可歸責於該廠商者，清境農場應依契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廠商如未繳納逾期違約金，清境農場應向廠商追繳，如放任廠商未繳情形，應按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廠商逾期履約扣罰違約金如屬實，行政院退輔會僅列為爾後改正事項，未要求清境農場向廠商追繳及檢討相關人員責任，該會所提改正建議難謂妥適等語。
2. 「101 年度觀光遊憩設施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乙案，經發覺涉有

得標廠商違法轉包之重大違規情事，後續卻仍未有相關檢討改進之具體作為。可見該會採購稽核小組對於相關缺失之後續改進情形，顯未能落實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8 條第 3 項之追蹤管制措施。

(三)由上可知，行政院退輔會對於所屬清境農場辦理多項採購案件，亂無章法，弊端叢生，顯未善盡稽核、監督職責；對於經該會實施採購稽核認有違反法令之缺失，任由該場藉辭推諉，不予改正，而未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之規定，依法核處，核有失當。

綜上，行政院退輔會清境農場辦理多項採購案件，核有未依法令保存採購文件、招標文件記載不確實、未依規定程序核定底價、違法審標及對於可能之圍標嫌疑未予注意、履約管理鬆散、驗收未遵守法令、違法轉包、分批採購以規避採購法令之適用，以及勞務採購費用不合理偏高等違失，各該缺失雖經該會於實施工程施工查核、工程督導、專案或書面採購稽核時予以發現並指正，惟該會採購稽核小組未能就相關缺失依法核處，顯未善盡稽核監督職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未迅確完備「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核定程序，編列精神健康業務之年度預算亦嚴重不足，又未有效導正慢性精神病床超

長住院之異常現象，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58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未迅確完備「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核定程序，編列精神健康業務之年度預算亦嚴重不足，又未有效導正慢性精神病床超長住院之異常現象，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3 年 4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未迅確完備「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核定程序，編列精神健康業務之年度預算亦嚴重不足，又未有效導正慢性精神病床超長住院之異常現象，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精神健康資源配置及支付誘因制度欠合宜，不無資源錯置疑慮，有待通盤檢討，以增進財務效能等情。案經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原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審計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衛福部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臚

述該部涉有疏失部分如下：

一、衛福部未能迅確完備「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草案）之陳報行政院核定程序，影響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推展工作預算之爭取及後續相關管考作業至鉅，顯有怠失：

(一)按「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草案）係原衛生署於 101 年 3 月間為因應社會變遷與國人對心理衛生的重視，及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之成立，並接續「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醫療網第六期計畫）、「全國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及「鴉片類藥癮病人治療計畫」（該三計畫業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所研擬具前瞻性、趨勢發展性之新興中長程計畫（規劃執行期程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4 年），內容包括推動「促進全民心理健康」、「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強化成癮防治服務」、「加強特殊族群服務」及「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等 5 大面向工作。此乃推展精神醫療及心理健康業務之施政張本，其重要性自不待言，合先敘明。

(二)查「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草案）臚列下列八項計畫目標：

- 1.成立「心理健康網」，建構具備三段五級、多元化及跨專業領域之心理健康服務體象，強化初段、次段及末段心理健康促進。
- 2.規劃能符合不同性別（含性別少數）者在各年齡層、城鄉地域及

特殊族群等，對象包括一般健康民眾、罹病者、失能者、康復病友及健康照護者等所需求及期待之國家心理衛生政策及服務措施。

- 3.強化地方政府心理衛生工作及人力之質與量，以個案為中心，提供全人心理衛生照護與服務。
- 4.提升全民（含性別）心理健康知能，營造正面思考能量及幸福感，並給予照顧者、倡導者、心理健康促進或精神醫療服務者適當的訓練與支持。
- 5.強化心理衛生服務品質與效益以切合民眾需求，並建立讓民眾參與相關決策之機制。
- 6.擬定以實證為依據、符合成本效益之心理衛生政策及策略。
- 7.讓有心理健康問題之民眾享有與一般國民同等之權利，且得以成長並發揮潛能。
- 8.發現高風險群有關心理健康之需求及精神疾病潛在問題，並及時提供協助與照護服務。

(三)第查「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草案）」係原衛生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首度函報行政院鑒核，行政院秘書長旋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函復該署宜在計畫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2.8 億元額度下規劃，且因心理健康業務涉及相關部會業務，爰請該署再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審議意見重新檢討後再報院；嗣原衛生署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再度將修正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鑒核，惟因相關部會仍有不同之再審議意見，乃由行政院秘書長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再次函復該署重行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後再行報院，詎料該署竟因組織變革而延宕第三次陳報行政院之時程，故於 102 年間本案計畫迄未經行政院正式核定。目前衛福部已針對組織調整重新檢視業務，並聽取專家建議，修正「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草案）之內容及經費，預計 103 年 3 月底前再函報行政院核定，足見此段陳核過程所虛耗時日業已長達 2 年，實難辭該計畫因而耽擱延宕之咎。

(四)未查「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乃原衛生署 102 年列管施政計畫之一，其管制級別屬於「部會管制」，然而該計畫既未經行政院核定，則衛福部之管制考核目標，在預算遭大幅刪減後即失所衡量憑藉，難以覈實據以評估其達成率，將使原先擬定之前揭崇高理想與完美架構，淪為七折八扣、畫餅充飢而無法如期達成。

(五)綜上，衛福部未能迅確完備「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草案）之陳報行政院核定程序，拖延陳核過程致虛耗超過 2 年猶未定案，影響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推展工作預算之爭取及後續相關管考作業至鉅，顯有怠失。

二、衛福部近年來就精神健康業務之預算編列嚴重不足，僅及全球每人平均費用之半數，又其經費及資源分配側重於罹病後之治療而輕忽事前選擇性、普及性預防工作，洵有未當：

(一)按原衛生署為規劃全國心理健康政策，以促進全民心理健康及提升民

眾幸福感，曾兩度向行政院提報「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草案），已如前述；又該計畫原提報 4 年所需總經費為 45 億 1,955 萬元（含經常門 43 億 6,395 萬元及資本門 1 億 5,560 萬元），惟行政院建議額度下修為 22 億 8,000 萬元（含經常門 22 億 5,050 萬元及資本門 2,950 萬元），可見前揭原需求總經費已遭行政院腰斬近半，亦即平均每年僅可匡列公務預算 5.7 億元，更較其 98~102 年度於精神健康方面所編列之預算數每年約 6.09 億元為少，占整體衛生預算數不到 1%且呈逐年下降趨勢（如附表 1），彰顯出此計畫之施政優先順位不受行政院重視，而原衛生署亦悶不吭聲，未再據理力爭。

(二)次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出版之「2011 精神健康地圖集（Mental Health ATLAS 2011）」指出，政府衛生預算用於精神健康上之比率，全球中位數為 2.8%；平均每人在精神健康預算支出之中位數為每年 1.63 美元。惟查原衛生署近 5 年於精神健康方面編列之預算數每年約 6.09 億元，平均每人精神健康預算計 26.51 元（約 0.88 美元），僅及世界平均水準之半數，更凸顯出原衛生署在精神醫療方面之預算編列嚴重不足。

(三)復就 103 年度預算之編列而言，固因國家整體財政拮据，公務預算逐年減少，依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預算審查結果，衛福部 103 年預算較 102 年預算減少 11.97%，相較該

部總預算，103 年度心理健康相關預算僅微幅減少 1.64%。但考量心理健康議題重要性，該部已爭取醫療發展基金 8,600 萬元、科技發展經費 842 萬元及公益彩券 2,337 萬元，挹注於心理健康業務。故 103 年預算比 102 年增加 7,390 餘萬元。又為加強初級預防工作，爰已調整增加 2,646 萬元投入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在在顯示先前挹注於此方面經費之短絀與捉襟見肘窘態。

(四)再者，促進心理健康是整體公共衛生的一環，完整的心理健康照護光譜應包含「三段五級」概念（註 1）（如附圖 1）（略），第一段「初段預防」，指的是健康促進與健康維護的工作；第二段「次段預防」，指的是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工作；第三段「末段預防」，則是持續治療、回歸社區的工作。為建置完善的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落實以「人」為中心、「社區」為導向、「康復」為目標的服務概念，當前亟需規劃以全體民眾為對象，並納入「三段五級」概念的心理健康政策，彰然明甚。其架構並應含括如下：（如附圖 2）（略）

1. 普及性預防係針對健康人口群。
2. 選擇性預防係針對兒童、老年人、女性、孕產婦、原住民、外籍配偶、家庭照顧者等。
3. 指標性預防則係針對精神疾病者、自殺者、物質濫用者、家暴或性侵害及被害人、受刑人、其他。

(五)未查「預防重於治療」乃公共衛生行政之至理名言，惟據審計部查核

原衛生署 101 年度精神健康預算實際支用情形顯示，用於預防面向者約 2 億 6,491 萬餘元，用於治療或復健者約 4 億 13 萬餘元，顯示目前我國衛生醫療政策仍重治療而輕預防，亟待檢討調整資源配置重點，加強提升國人精神健康，以節約未來可能更為龐大之醫療費用支出。

(六)質言之，衛福部就精神健康業務之預算編列不足，僅及全球每人平均費用之半數，又側重罹病後之消極治療而輕忽事前積極預防工作（理應從目前僅針對高危險群之指標性預防，逐漸納入特定族群之選擇性預防，再擴展為全民健康之普及性預防），洵有未當。

三、衛福部罔顧國內慢性精神病床超長住院之異常現象，未能籌謀有效導正策略，又全民健保支付制度設計不當，致其經濟誘因不足，阻礙社區式精神復健服務工作之賡續發展，均有可議：

(一)按李靜玟、吳肖琪（註 2）依據臨床精神醫師專業經驗，以急性精神病患連續住院超過 90 日，慢性精神病患連續住院超過 180 日者定義為超長住院。惟據原衛生署統計，我國急性精神病床近年平均住院日數約 30 餘日，而慢性精神病床近年均逾 200 餘日，100 年更高達 283.9 日，亦較 99 年度增加 19.3 日（成長率約 7.29%）；又陳儷瑩（註 3）以 2006 年全民健保申報精神科出院病患為對象，並以美國精神病人住院診斷關聯群（下稱 DRG）平均住院天數為標準，分析我國精神病床利用情形，結果發

現，若以美國精神病人同一 DRG 住院天數計算，國內一年急性超長住院達 163 萬餘人日，慢性超長住院達 225 萬餘人日等，均顯示我國慢性精神病人超長住院情形嚴重。

(二)又據原衛生署指稱，設置慢性精神病床係為提供經適當治療仍未能痊癒且病情呈慢性化之精神病患住院醫療服務，除藥物治療外，尚包括職能治療訓練、獨立生活功能訓練、社交技巧訓練等。惟查慢性精神病床提供之職能治療、社交生活能力等相關訓練服務，與精神復健機構功能類似（精神復健機構服務項目包括獨立生活功能訓練、體能活動、工作復健訓練及轉銜服務、生活諮詢及心理輔導、規則就醫及藥物自我管理訓練等），病患長期滯留慢性醫療病床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均不無疑義，又因慢性精神病床具健保支付誘因，易肇致醫療資源浪費，亟待查明超長住院情形之合理性，並妥為檢討。

(三)再者，目前全民健保之支付制度，區域級以上醫院慢性精神病床支付點數為每日 816 點，地區醫院及基層院所為每日 714 點，日間型及住宿型（全日）之社區復健機構則分別為每日 480 點及 508 點（如附表 2），慢性精神病床費用支付標準，明顯優於精神復健機構。原衛生署為縮減慢性精神病床與精神復健機構之差異，雖已自 100 年起將日間型及住宿型（全日）之社區復健機構費用支付標準由原分別為 450 點及 378 點，調升為現行點值（調

升幅度分別為 6.67% 及 34.39%），惟調升後慢性精神病床之支付標準仍高於復健機構 1.6 至 2 倍（慢性精神病床以 816 點計算），依據吳肖琪（註 4）「全國精神醫療資源需求調查－兼論未來發展策略」研究報告指出：「當慢性病床支付明顯高於住宿型機構時，將會降低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展住宿型機構之誘因」，顯示現有健保支付標準，無法提供設置社區精神復健機構之足夠誘因，恐影響社區式服務之發展，有悖於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精神健康照護之理念。

(四)綜言之，衛福部罔顧國內慢性精神病床超長住院情形，虛耗寶貴醫療資源，迄未規劃相關之導正策略；又全民健保支付制度設計不當，無法提供足夠經濟誘因，影響社區式精神復健服務之賡續推展，均有可議。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未能迅確完備「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草案）之陳報行政院核定程序，影響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推展工作預算之爭取及後續相關管考作業至鉅；而近年來就精神健康業務之預算編列嚴重不足，僅及全球每人平均費用之半數，又其經費及資源分配側重於罹病後之治療而輕忽事前選擇性、普及性預防工作；且罔顧國內慢性精神病床超長住院之異常現象，未能籌謀有效導正策略，又全民健保支付制度設計不當，致其經濟誘因不足，阻礙社區式精神復健服務工作之賡續發展，顯有疏失等情；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

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參考資料：Prevention of Mental Disorders: effective, interventions and policy options. (WHO,2004)

註 2：李靜玟、吳肖琪*：市場競爭及其他因素對精神科急性住院病患醫療利用之影響。臺灣衛誌 2005；24(4)：

296-305。

註 3：陳儷瑩（2009）。探討我國精神病床利用情形。國立臺灣大學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

註 4：吳肖琪，2010，《全國精神醫療資源需求調查：兼論未來發展策略》，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臺北：衛生署。

附表 1 98~102 年度精神健康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精神健康預算數	整體衛生預算數	精神衛生占整體衛生預算百分比
平均	6.09	679.67	0.9
98	6.15	534.33	1.2
99	5.88	610.23	1.0
100	6.61	690.15	1.0
101	6.32	808.05	0.8
102	5.51	755.62	0.7

註：1.整體衛生預算數係以各該年度衛生署主管之法定預算計算。

2.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附表 2 精神醫療健保支付標準比較

醫院層級	急性精神病床 (註 1)	慢性精神病床 (註 2)	社區復健			精神護理之家
			日間型	住宿型 (全日)	住宿型 (夜間)	
醫學中心	1,180 點 (含病房費 537 點及護理費 643 點)	816 點	—	—	—	—
區域醫院	1,046 點 (含病房費 478 點及護理費 568 點)	816 點	—	—	—	—
地區醫院	973 點 (含病房費 457 點及護理費 516 點)	714 點	—	—	—	—

醫院層級	急性精神病床 (註 1)	慢性精神病床 (註 2)	社區復健			精神護理 之家
			日間型	住宿型 (全日)	住宿型 (夜間)	
基層院所	—	714 點	—	—	—	—
復健機構	—	—	480 點	508 點	126 點	—

註：1.係以急性精神一般病床（床／天）計算。

2.係以一般慢性精神病床住院照護費（床／天）計算，不包含精神科日間住院治療費。

3.精神護理之家無健保給付。

4.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局。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對於民間業者於轄區內設立「宏和康復之家」之審查申辦過程草率不察，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貳、案由：有關民間業者擬於桃園縣八德市設立宏和康復之家，桃園縣政府暨八德市公所於申辦過程竟草率不察，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宏和康復之家擬設立於桃園縣八德市大昌里鴻昌街○號，經查鴻昌街為一端封閉之囊底路，兩側為密集老舊 2 樓住宅，因位於鴻昌街底端，如遇火災則緊急救災逃生困難，另房屋與鄰屋背後非常接近，伸手可及，門窗對望一覽無遺，造成鄰屋生活極大壓力，狹窄防火通道，只能單向勉強通行，遇火災則逃生救援困難，易生傷亡。綜上，宏和之家之位置及建築等條件，確有可議。

(一)有關宏和康復之家擬設立於桃園縣八德市大昌里鴻昌街○號，申請人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函文桃園縣衛生局申請設立，該局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函轉該府地政局、工務局、及環境保護局辦理審查，並於 102 年 10 月 2 日至現場實地聯合會勘，會勘結果，消防局聯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54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對於民間業者於轄區內設立「宏和康復之家」之審查申辦過程草率不察，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4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暨八德市公所。

合會勘回復意見略以：旨揭地點街道兩側皆有停放車輛，易造成救災、救護車輛通行障礙，不利救災進行。上述情事攸關該街道兩側住戶之公共安全等語。交通局聯合會勘回復意見略以：有關旨揭地點周邊路段是否存在影響公共救難救災須予繪設消防通道之虞，該局將請協助路權單位八德市公所依消防局評估結果配合後續相關事宜等語。顯見，該府消防局認為該地點之街道兩側皆有停放車輛，易造成救災、救護車輛通行障礙，不利救災進行影響該街道兩側住戶之公共安全，合先敘明。

(二)次查，案經本院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親赴現場履勘，發現鴻昌街之兩側皆有停放車輛，以致消防車進入巷子不易，且無法迴轉，只能倒退出巷子，影響聯外交通、緊急救援及逃生安全，另鴻昌街為一端封閉之囊底路，兩側為密集老舊 2 樓住宅，本案因位於鴻昌街底端，如遇火災則緊急救災逃生困難，另房屋與鄰屋背後非常接近，伸手可及，門窗對望一覽無遺，造成鄰屋生活極大壓力，狹窄防火通道，只能單向勉強通行，遇火災則逃生救援困難，易生傷亡。綜上，宏和之家之位置及建築等條件，確有可議。

二、宏和康復之家為 2 樓房屋，樓地板面積據使用執照所載僅 315.93 平方公尺，申請安置 32 個床位，床位擁擠不堪，且公設（如餐廳、復建室、會客室、診療室、浴廁、廚房等）空間明顯不足，且亦與精神復健機構設置

標準等規範明顯不符，以上缺點因受限於建物面積及不良先天條件，不易改善，縣府明知上列缺點但對本案接受或駁回遲不作明確決定，累積民怨，肇致鄰里強烈反對，難辭其咎。

(一)按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 條：「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機構分為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其設置標準如附表」、第 5 條：「機構依前條申請開業時，應檢具執照費及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建築物平面簡圖。二、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三、設置計畫書，包括機構名稱、願景、任務、業務項目、開業地址、基地面積、建築面積、設立服務人數、基本復健治療設施、機構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與職掌、服務及管理要點。四、醫療法人附設機構者，其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其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書。五、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附設機構者，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其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書。六、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前項之申請，經地方主管機構派員履勘合格者，發給開業執照。」，並依「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辦理審查作業，合先敘明。

(二)次查，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4 條：「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

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辦理轄區下列事項：一、促進民眾心理衛生之諮詢事項。二、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之諮詢事項。三、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諮詢事項。四、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申訴案件之協調及審查事項。五、其他有關精神疾病防治之諮詢事項。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基此，桃園縣政府據此設置該府之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復依據桃園縣政府設置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有關案件審議，合先敘明。

(三)經查，本申請案屬「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向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第一次申請設立「鴻運康復之家」，後因社區居民反對，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取消設立申請。該址於 102 年 7 月 16 日第二次申請設立「宏和康復之家」，縣府於 102 年 10 月 2 日辦理現場聯合會勘，後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縣府衛生局召開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並決議：「不同意設立」，理由如下：「有關鄧君於桃園縣八德市鴻昌街○號（機構總樓地板面積：315.93 平方公尺）設立私立宏和康復之家（住宿型）30 床一案，餐廳、床位設置、廚房、辦公室與日常生活空間並無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與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有關違章建築部分，請依縣府工務局 102 年 9 月 9 日桃工拆字第 1020062064 號函

辦理，圍牆部分為違章建築，需依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辦理。本案建議達成敦親睦鄰之共識，以利日後社區復健順行」等語。

(四)次查，依據本院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現場履勘以及縣府說明，發現該府已於 8 月 1 日即發現該設置點：「建築物與隔壁棟社區民宅一尺之隔，住民與居民皆無隱私感、由民宅頂樓可見，機構之樓梯未另砌磚牆，反而搭建在社區○號鄰屋外牆上，恐已損害鄰屋外牆及權益」、「機構尚未與社區居民達成敦親睦鄰之共識，社區居民在自家張貼白布條以示抗議」之情事。8 月 20 日縣府聯合會勘發現：「圍牆部分為違章建築，依工務局 102 年 9 月 9 日桃工拆字第 1020062064 號函續辦，並依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辦理」、「地板不平、冷氣設備老舊又懸掛於外側，支撐設備生鏽」、「該洗手臺為前幼稚園所遺下，未符合成人身高之使用」等問題。後於 10 月 2 日衛生局、工務局、八德市公所現場會勘結果：「廚房位於樓梯下方空間，狹小且高度不足，顯有壓迫感」、「床與床間距過小，住民間無法保有隱私，且易感不適」、「床邊窗戶老舊，且未設置窗簾等遮陽設施」、「依工務局原核准圖說，窗戶部分應為實體牆面」、「應為實體牆面部分開設窗戶，可看見社區居民一舉一動，雙方皆無隱私感」等情。

(五)綜上顯見，宏和康復之家為二層樓建築物，據使用執照所載之樓地板面積僅 315.93 平方公尺，然卻申請安置 32 個床位，床位擁擠不堪，且公設（如餐廳、復建室、會客室、診療室、浴廁、廚房等）空間明顯不足，且亦與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等規範不符。以上缺點因受限於建物面積及不良先天條件，不易改善，縣府明知上列缺點但對本案接受或駁回遲不作明確決定，累積民怨，肇致鄰里強烈反對，難辭其咎。

三、宏和康復之家經現場履勘為 2 樓老舊加強磚造建物，多處違建，除結構安全疑慮外，尤其樓梯竟私自利用○號鄰屋外牆搭建，疑屬違建，房屋違建不但損及鄰屋結構安全及權益外，更阻斷鄰屋後面防火緊急逃生通道，縣府竟視而不察，顯有違失，允應檢討改善。

(一)按行為時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六、其他有關文件：(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第 36 條：「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一、使用執照申請書。(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二、建築線指定證明。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四、基地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五、安全鑑定書並經建築師簽章。六、房屋完

成日期證明文件。七、其他有關文件。」，本案係於 96 年 12 月 26 日申請補領使用執照，使用共同壁者，依法仍應檢附協定書，合先敘明。

(二)查 97 年 1 月 9 日八德市公所核准補領德市都建使字第 3728 號建築使用執照「使用執照審查表」之審查項目：「2.是否檢附共同壁協定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審查結果為：「\ (免附相關證明)」，並經該所技士翁○○批示：「經核尚符准予發照」、技正吳○○複核批示：「此為補領使照故無變更設計情事」，後經都發課課長楊○○批示：「如擬」。經查，本案補領使用執照未依規定檢附共同壁證明，八德市公所陳稱係依據申請人提供之桃園縣政府 87 年 2 月 2 日簽呈影本准予免除共同壁同意書。惟查，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皆無相關函釋可據以免除檢附共同壁同意書，相關申請案仍應依法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八德市公所竟率予核發，衍生私人產權爭議，辦理過程顯有違失。

(三)次查，有關係爭八德市鴻昌街○號樓梯與右側○號(大湳段 17○-○地號)間之牆壁(共同壁)究為何者所有乙節，據縣府地政局答覆，案經八德地政事務所會同八德市公所及鴻昌街○號建物住戶實地測量檢核結果，大庄段 12○地號土地與 12○地號土地界址以○號建物牆壁外緣為界，牆壁係為○號建物所有權人所有。另據八德市公所表示，

系爭○號建物於雙方交界處未建築自有的牆壁，係利用○號建物牆壁作為共同壁使用。另八德市公所說明，本案牆壁現況如有越界使用鄰屋所有牆壁呈「共同壁」情形，屬私權範圍，該部分由起造人切結且應由建築師負責現地地籍鑑界及地籍座落位置套繪簽證權責等語。

(四)再查，按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五、為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興建中違章建築不論地區、違建規模及使用情形，經勒令停工不從之違建，應於七個工作天內拆除。自 96 年 9 月 1 日後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仍二次施工構成違章建築，經查報後不論是否已興建完工，一律視同興建中違章建築列入即報即拆」。惟，依據桃園縣八德市公所 97 年 1 月 10 日德市建違字第 0970000697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所載，案址之圍牆高度 2.5 公尺，長約 200 公尺查報有案。經查，有關案址之違建拆除情形，詢據八德市公所說明，案址雨遮已查報拆除，惟圍牆現由縣府列管排拆中，目前尚未拆除等語。顯見該府仍怠於執行，本案之違建迄今仍未依法處置，核有怠失。

(五)本案建築物經查似有多處違建，茲歸納如下：

- 1.案址之圍牆高度 2.5 公尺，長度 200 公尺。
- 2.案址之 1 樓與 2 樓磚牆外移並開窗，影響結構安全。
- 3.案址建築樓梯係私自利用○號鄰屋外牆搭建，疑屬違建，不但損

及鄰屋結構安全及權益，更阻斷鄰屋後面防火緊急逃生通道。

4.2 樓正面陽台外移。

(六)綜上，宏和康復之家經現場履勘為 2 樓老舊加強磚造建物，多處違建，除結構安全疑慮外，尤其樓梯竟私自利用○號鄰屋外牆搭建，應屬違建，不但損及鄰屋結構安全及權益外，更阻斷鄰屋後面防火緊急逃生通道，縣府竟視而不察，顯有違失，允應檢討改善。

四、本案八德市公所核發(97)德市都建使字第 3728 號使用執照雖檢附安全鑑定書惟未見結構計算書，耐震強度是否符合現行建築物耐震相關規範，以及究竟能承受幾級地震等，均不得而知，一紙安全鑑定書僅註明結構安全，顯啟人疑竇或不實，漠視公共安全。違背專業倫理道德，殊不可取，應予究責。

(一)按行為時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6 條：「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一、使用執照申請書。(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二、建築線指定證明。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四、基地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五、安全鑑定書並經建築師簽章。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七、其他有關文件。」，另按營建署 93 年 10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2982 號函略以，按建築物變更供公眾使用者，應依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檢

附結構計算書，至其檢討項目與檢討標準，須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僅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變更，始得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基此，本案補領使用執照依法仍應檢附安全鑑定書並經建築師簽章，合先敘明。

- (二)本案經查八德市公所核發(97)德市都建使字第 3728 號使用執照，有關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內容略以：「…原於民國 67 年 9 月興建完成，經本所派員鑑定，認為房屋結構尚為安全，亦不妨礙公共安全，特此證明」並有建築師公司大小章與簽名負責。惟，使用執照雖檢附安全鑑定書惟未見結構計算書，耐震強度是否符合現行建築物耐震相關規範，以及究竟能承受幾級地震等，均不得而知，一紙安全鑑定書僅註明結構安全，顯啟人疑竇或不實，漠視公共安全。違背專業倫理道德，殊不可取，應予究責。

五、本案桃園縣政府草率核發(101)桃變許可字第德 00004 號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竟未依法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罔顧建築結構安全，核有違失。

- (一)按建築法第 13 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第 74

條：「第七十四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另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十二、醫院、療養院、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十六、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基此，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法需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並需檢附結構計算書，合先敘明。

- (二)經查，桃園縣政府核發(101)桃變許可字第德 00004 號變更使用執照係由原使用項目：「住宅類」。申請變更使用類組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F-3 類（兒童福利設施）」，為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並就規定項目全部檢討。

經查，該申請書並無檢附結構計算書，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核與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辦理過程顯有違失。

- (三)次查，有關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內容略以：「…該建築物經本人前往實地勘查確認該建築物之使用並無影響公共安全，且無妨礙公共設施，符合建築法規定，在無天災人禍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違規使用等之不法情事，該建築物結構屬安全範圍，如有發生事故時與鈞局無關，特此具結屬實」並有鑑定人林○○建築師公司大小章與簽名負責。經查，該申請書並無檢附結構計算書，內容未見該建築物之結構樑柱大小等描述，縣府竟予以同意簽證負責，是否恣意放水，啟人疑竇，審查流於形式，核有違失。

六、本案於 97 年 1 月 9 日補領使用執照面積與 68 年建築物登記面積不符，且多出 29.71（或 54.2）平方公尺，疑來自加蓋違建樓梯間面積（參調查意見三）或人為故意造成，八德市公所及縣府均始終無法釐清，行政過程顯有違失。

- (一)查本案建築物登記資料，依據八德地政事務所之建築登記謄本所載，案址八德市大庄段 9○-000 建號之建物標示部登記資料，本案建物係住家用加強磚造 2 層建物，總面積：286.22 平方公尺。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67 年 6 月 30 日，登記日期 94 年 12 月 4 日。惟查，據本案 97 年 1 月 9 日八德市公所核發之使用執照所載面積 315.93 平方公尺，

竟比 94 年登記資料增加 29.71 平方公尺。對此，八德市公所陳稱：「本案補領使用執照時依其檢附房屋稅籍證明 67 年之總樓地板面積為 340.4 平方公尺（壹樓 170.2 平方公尺、貳樓 170.2 平方公尺），其補領使照申請總樓地板面積為 315.93 平方公尺，並無增加情形」、「有關『面積 286.22 平方公尺』部分，經查應為案址所有權人早年向地政機關申請依現況實地測量並辦理第一次建物保存登記之建物資料（大庄段 9○建號），僅為建物所有產權之證明，及其為舊有合法建物之證明（該建物為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即存在之建物）」、「另該面積差異情形主要應在於該建物早年其陽臺等附屬部分之面積有無計入登記所致」等語。

- (二)次查，有關案址房屋稅籍資料起課年月登載為 67 年 9 月，建物一、二樓之面積合計 340.4 平方公尺，惟該稅籍資料於下方備註：「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顯不能移做產權證明使用。

- (三)綜上，本案補領使用執照面積核與建築物登記謄本面積不一致乙節，八德市公所補領使用執照核發時，竟未查察本案第一次建物保存登記之建物登記資料，反而採用不能移做產權證明使用之房屋稅籍證明資料，辦理過程顯有違失，建物原始面積 286.22 平方公尺應屬可靠，之後增加面積疑來自違建樓梯面積

或人為故意，縣府與八德市公所均無法充分釐清，行政過程顯有違失，應予檢討查處更正。

七、本案○號建築多次申請補變更使用執照，如八德市公所核發（97）德市都建使字第 3728 號使用執照、桃園縣政府核發（101）桃變許可字第德 00004 號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101）桃室合格 0035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圖說等，經查皆與現況不符，建築師簽證疑涉有不實，縣府竟視而不察草率核發，顯有嚴重違失，其中是否有人謀不臧包庇便宜行事，或甚至涉及偽造文書之犯行，允應查明究責，如涉及不法，並應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一）按建築法第 25 條：「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建築物外牆開設門窗、開口，廢氣排出口或陽臺等，依下列規定：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及同編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 款：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

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基此，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另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負有審查建築相關許可並依法發給執照之責，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院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現場履勘發現，案址○號與鄰房○號○號間之牆壁現況，外牆開設窗戶且木窗框年代已久之實，顯與八德市公所於 97 年 1 月 9 日核發使用執照之圖說、縣府工務局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核發變更使用執照之圖說、101 年 3 月 6 日縣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圖說之實體牆面不符，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涉有核發相關執照不實之情事，或涉有包庇便宜行事，違法失職至為灼然。

（三）再查，有關現場牆面與圖說不符乙節，八德市公所陳稱：「本案經查係依據呂○○君 96 年 12 月 26 日申請書辦理，經派員查驗結果與建築師繪製圖說結果相符，依據桃園縣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審核結果尚可，准補領建築使用執照，審核過程符合法令規定」。另，縣府工務局陳稱：「現況外牆與核准圖說不符一節，查本案業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依建築師法第十九條規定建築設計技術及結構部分由建築師自行負責。本局依據八德市公所補領之使用執照及圖說辦理用途變更作業，派員驗收僅針對變更部分（隔間）辦理驗收，針對未變更部分（外牆開窗）並未予以驗收，非

本次用途變更範圍。另本案簽證建築師補領使照作業涉有簽證不實情事一節，本局已循法制程序辦理建築師懲戒作業」、「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按上開規定，本縣室內裝修業已委託桃園縣建築師公會辦理，有關書面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皆由公會派員審核圖說及現場竣工查驗，本局並未派員現場驗收，僅辦理書面行政作業流程。」等語。顯見八德市公所及縣府工務局未嚴格審核，草率准予核發使用執照及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核發室內裝修許可，未善盡職責，核有違失。

(四)綜上，本案○號建築多次申請補變更使用執照，如八德、桃園縣政府核發（101）桃變許可字第德 00004 號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101）桃室合格 0035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圖說等，經查皆與現況不符，簽證涉有不實，縣府竟均草率視而不察，核其所為顯有嚴重違失，其中是否有人謀不臧包庇便宜行事，或甚至涉及偽造文書之犯行，允應查明究責，如涉及不法，並應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八、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對宏和康復之家提出申請之項目、內容、位置、聯外道路及建築物等條件及現況認知不足，缺乏專業審查評估，同意與否猶疑不決，拖延時日，因事關公共環

境及安全，造成附近居民數次強烈抗爭反對，核有違失。

(一)有關宏和康復之家提出申請之項目、內容、位置、聯外道路及建築物等條件及現況，據該府 102 年 8 月 1 日即發現該設置點：「建築物與隔壁棟社區民宅一尺之隔，住民與居民皆無隱私感、由民宅頂樓可見，機構之樓梯未另砌磚牆，反而搭建在社區○號鄰屋外牆上，恐已損害鄰屋外牆及權益」、「機構尚未與社區居民達成敦親睦鄰之共識，社區居民在自家張貼白布條以示抗議」之情事。102 年 8 月 20 日縣府聯合會勘發現：「圍牆部分為違章建築，依工務局 102 年 9 月 9 日桃工拆字第 1020062064 號函續辦，並依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辦理」、「地板不平、冷氣設備老舊又懸掛於外側，支撐設備生鏽」、「該洗手臺為前幼稚園所遺下，未符合成人身高之使用」等問題。後於同年 10 月 2 日衛生局、工務局、八德市公所現場會勘結果：「廚房位於樓梯下方空間，狹小且高度不足，顯有壓迫感」、「床與床間距過小，住民間無法保有隱私，且易感不適」、「床邊窗戶老舊，且未設置窗簾等遮陽設施」、「依工務局原核准圖說，窗戶部分應為實體牆面」、「應為實體牆面部分開設窗戶，可看見社區居民一舉一動，雙方皆無隱私感」等情。另據 102 年 10 月 2 日消防局聯合會勘回復意見略以：旨揭地點街道兩側皆有停放車輛，易造成

救災、救護車輛通行障礙，不利救災進行。上述情事攸關該街道兩側住戶之公共安全等語。顯見該府對於本申請案之相關問題難謂不知之理。

(二)次依據 102 年 12 月 25 日縣府衛生局召開之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設立之理由：「有關鄧君於桃園縣八德市鴻昌街○號（機構總樓地板面積：315.93 平方公尺）設立私立宏和康復之家（住宿型）30 床一案，餐廳、床位設置、廚房、辦公室與日常生活空間並無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與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有關違章建築部分，請依縣府工務局 102 年 9 月 9 日桃工拆字第 1020062064 號函辦理，圍牆部分為違章建築，需依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辦理。本案建議達成敦親睦鄰之共識，以利日後社區復健順行」等語。

(三)經本院調查發現本案有多項缺點及違建，且疑涉及執照簽證不實、核發草率、偽造文書、或人謀不臧包庇便宜行事等（參見調查意見一至七），顯見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對宏和康復之家提出申請之項目、內容、位置聯外道路及建築物等條件及現況認知不足，缺乏專業審查評估，同意與否猶疑不決，拖延時日，經本院於 102 年 8 月 5 日接受陳情進行調查，遲至 102 年 12 月 25 日縣府召開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建議不同意設立，惟本案是否接受、改善後接受或駁回？仍

未見縣府做最後正式決定，因事關公共安全及鄰里權益，造成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衍生民怨，相關行政辦理過程顯有嚴重違失。另，倘本案調查所列缺失（包括建物安全、違建、逃生救災、及醫療設置等）作完全改善且符合相關規範規定後，應以新案重新申請並送請審查，以符法制，以及本案涉及相關人員違失，亦應一併檢討究責。

據上論結，有關民間業者擬於桃園縣八德市設立宏和康復之家，桃園縣政府暨八德市公所於申辦過程竟草率不察，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存有詢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於市價、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徒增鉅額公帑；且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5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存有詢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於市價、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徒增鉅額公帑；且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4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存有詢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於市價、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徒增鉅額公帑；且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於「中文圖書」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開標且價格封開啟後，竟同意廠商撤回報價，且拒坦承疏失責任，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利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辦理財物及勞務集中採購，並經由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

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特於「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明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條文，且另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及「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等法令，以茲實施，並自民國（下同）88 年指定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局）為訂約機關，96 年 7 月 1 日中信局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合併，由該銀行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集中採購，以供全國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使用訂購。然依據工程會年報揭露 101 年度政府各適用機關運用共同供應契約之總採購金額已達新臺幣（下同）871 億餘元，訂購筆數亦達 141 萬筆；惟審計部、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及工程會於 102 年間調查發現相關採購案存有：詢／查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於市價、業務承辦能力不足、未於招標文件規範排除廠商投遞不合理報價情形、單價高於集中採購決標予單一廠商之單價、未適當區分採購數量級距及書籍年份與弊案層出不窮等缺失。案經本院立案調查，經調查委員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先請審計部到院簡報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缺失情形後，即函請工程會、臺灣銀行及法務部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3 年 1 月 15 日、24 日分別約詢法務部暨所屬廉政署、工程會及臺灣銀行有關主管人員，嗣請有關機關補充說明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次：

一、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存有詢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於市價、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商品市價

通報機制形同虛設、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其招決標作業流於形式，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徒增鉅額公帑，確有違失。

(一)按 88 年 5 月 17 日工程會訂定發布「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以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之共同供應契約，該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所稱共同供應契約，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又該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訂約機關係指與廠商簽訂本契約之機關，適用機關則指應依本契約辦理採購之機關。工程會依據 98 年 1 月 9 日修正之「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指定訂約機關及採購項目，其指定之訂約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國防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局）等 8 個機關，其中 96 年 7 月 1 日中信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並以臺灣銀行為存續公司，由該

銀行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集中採購。因此，臺灣銀行代理各機關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採購，為本契約之訂約機關，而委託該銀行辦理採購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為適用機關。

(二)查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系統自 91 年 7 月起，開始提供機關利用電子化方式進行訂購，又自 92 年起，提供人工傳真訂單補登功能。依據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91 年度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訂購總金額及訂單總件數分別為 6.69 億餘元及 4,307 筆，近年所有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每年訂購總金額已達 700 至千餘億元，顯見適用機關更加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另臺灣銀行每年接受其他機關委託代辦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之採購金額亦達 300 億元之多，若含工程會指定項目之總採購金額則約達 500 億元（每年訂購筆數可達 60 萬筆以上），突顯臺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已成為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極為仰賴使用之對象。中信局與臺灣銀行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年度 \ 項目	決標案件	決標項次	契約件數	機關訂購筆數	機關採購金額 (千元)
88	9	43	47	2,561	152,803
89	11	161	121	16,884	3,208,855
90	22	590	361	54,435	10,432,954

年度	項目	決標案件	決標項次	契約件數	機關訂購筆數	機關採購金額 (千元)
		91	26	812	1,154	94,466
92	38	2,394	4,081	164,157	21,904,139	
93	41	2,825	5,286	260,137	26,304,030	
94	31	2,870	5,727	353,114	29,322,397	
95	66	2,963	6,364	451,255	35,149,327	
96	75	5,163	8,259	553,478	37,637,331	
97	92	6,338	7,960	550,765	46,131,516	
98	75	5,270	9,706	694,674	52,771,851	
99	82	6,120	11,951	655,943	45,387,025	
工程會 指定	100	1	6	28	226,394	6,267,817
	101	3	12	35	295,446	7,815,327
	102	1	8	28	233,350	6,600,565
接受委 託代辦	100	103	8,132	12,566	322,844	35,297,500
	101	92	8,361	11,323	371,149	37,751,656
	102	61	2,423	5,506	233,423	26,945,969

(三)次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由臺灣銀行訂定底價者，係由該銀行採購部所組成之工作小組辦理詢價作業及擬訂預估底價，再經底價審議小組審議後，報請該銀行採購單位主管核定。然由於 3C 等資訊類產業生產相關技術不斷進步，該類產品技術更新快速，生命週期較短，當市場推出新型產品時，舊機型會降價出清產品，而共同供應契約有一定契約期限，致契約價格於後期略高於市場價格，且契約產品已非最新機型。雖臺灣銀行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條款已有規定：「立約商於本契約之有效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同意一併適用於本契約所

有訂購機關，立約商無合理事由而不同意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契約：

- 1.對一般大眾提供價格／非價格促銷活動，其條件優於本契約者；
- 2.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不含大額議價規定）供應各項契約產品予某特定訂購機關或他人者。」及「履約期間，如訂購機關認為立約商提供之產品機型過時或遭淘汰，立約商亦同意改以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產品取代者，訂購機關得自行評估認定接受後訂購，立約商按該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產品交貨，訂購機關按該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規範驗收。」惟廠商未配合市場行

情而主動降價，或訂購機關難以或怠於詢價，致有採購高於市場價格產品之情形；且訂購機關使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網路系統採購時，雖有視窗詢問是否知悉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高於市價，如勾選「是」時，即不得進入採購程序，如勾選「否」時方可進行採購程序，惟採購人員怠於訪價時，仍可逕行勾選「否」以使用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進行採購。又廉政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函請全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清查各機關 102 年上半年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有無落實進行訪、詢價之結果，發現辦理採購前，採購單位有就採購品項進行訪、詢價之件數共 4,157 件（採購金額為 29.5 億餘元），占總件數 50.06%，未進行訪、詢價之件數共 4,147 件（採購金額為 30.1 億餘元），占總件數 49.94%。

(四)再查司法機關偵辦共同供應契約所衍生之貪瀆案件，發現其主要犯罪手法及違失情形為廠商或中間人，利用民意代表爭取補助款予機關訂購指定廠商產品，再以回扣朋分利益，至於有利可圖，則來自於決標單價高於市場行情，以致有超額利潤行賄，或決標單價雖係一般行情，卻以此一價格推銷滯銷低價產品。如廉政署偵辦 102 年間之 LED 路燈共同供應契約弊案之檢舉人證稱：「廠商所提供之回扣款項為採購金額的 35%到 50%之鉅。」且執行通訊監察發現，廠商與捐客間談論之回扣款項比例與檢舉人所稱相同

，分配公務員在 5%至 10%之間，顯見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單價確高於市場行情，其他司法機關偵辦類此共同供應契約案件，亦均有此現象。另據廉政署統計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各訂購機關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品項價格高於市價通報」回饋情形，僅有 44 件通報，扣除機關誤通報 20 件，僅餘 24 件有效通報，而期間計有 36 萬餘筆機關訂購筆數，則有效通報者僅占 0.0066%，微乎其微，此項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更遑論藉此通報機制促請臺灣銀行積極查價，適時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減價。

(五)復查廉政署調查各機關 102 年上半年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之開放式意見或建議中，計有 19 個主管機關曾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高於市價之品項，以 3C 資訊產品居多，另有 28 個主管機關提出 113 項建議案，主要反映意見略以：「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價偏離市場行情，有可能是同行廠商聯合壟斷、產品生命週期更迭快速等因素所導致，代辦機關可考慮縮短期限（如資訊類產品）、階段式減價、降低採購折扣議價門檻及加強市場行情查價等方式拉近與市場行情之落差。非由全部之適用機關一一去訪、詢價，以免失去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建議提供『市價查詢平臺機制』或由公信單位固定訪價。建議臺灣銀行簽訂時，與各承攬廠商訂定『產品浮動計價方式』，或於契約內『賦予

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保證供應價格低於市價之義務與責任」。規格規範有時略有差異，與市場規格不同，價格上無法比價，且應考量品牌價值，如採一律單一決標價，難反映市場真實需求。」另廉政署之相關研析報告指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制度自 88 年施行以來，機關採購金額自 88 年的 1.5 億餘元增至 101 年之 455.6 億餘元，累積至 102 年 9 月底止，總採購金額高達 4,320.8 億餘元，雖臺灣銀行之詢、查價未盡落實不可能自始即使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高於市價二至三成，但仍有可能因未落實訪、查價，致浪費數百億之公帑。」法務部表示：「針對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偏高及相關作業缺失，工程會已多次函文要求臺灣銀行採購部檢討改善，惟迄未妥善解決，肇致衍生後續弊端，甚至誘發公務員貪瀆犯罪，顯見單純循由行政體系之監督機制，已無法全盤解決此歷史沉痾積弊。邇來亦發現立約商以集團合作方式，共謀不為價格競爭以壟斷市場，此為司法機關較難於第一時間所得發掘。」

(六)又據審計部抽核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人、手孔蓋」等 17 件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之個案招決標作業時，所發現之通案缺失包括：「未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適時排除廠商投遞不合理報價，衍生廠商報價異常偏高（如：攀爬體能器材案—慢步機品項，決標價為 6 萬 3 千元，某公司等投

標報價竟高達 1 億元），明顯未為價格競爭。另因事後跟進併列得標限制寬鬆（註 1），衍生投標廠商到場比減價比率偏低（分別僅為 2% 至 21.4%），且投標廠商得標率偏高（均為 90% 以上）；又底價參考來源不足或未經客觀分析，即草率訂定底價等。」又臺灣銀行 100 年至 101 年所辦 250 件共同供應契約，依分組分項決標，計有 22,173 個品項決標，其辦理之缺失情形摘要如下：

1. 迄審計部調查結束日 102 年 5 月 2 日止，其中 208 個契約查價次數在 4 次（含）以下，如依上述契約平均履約期間 12.35 個月計算，該採購部針對每個契約每季辦理查價次數尚不足 1 次，查價頻率明顯偏低，其中 138 個契約甚至從未查價。又「LED 交通號誌燈」等 8 個科技類品項契約，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價格波動大，除前述查價頻率偏低外，臺灣銀行針對該類契約之查價作業亦過度集中於特定期間，影響查價結果之客觀性。

2. 臺灣銀行辦理查價作業共填具 1,102 張查價單，查價管道包括：網路、賣場實地查訪、賣場 DM、機關提供、其他（廠商申請函、廠商逕提供優惠予某特定者、傳真洽廠商說明）等。惟上述查價單僅以網路作為唯一查價來源者，即高達 421 張（占全部查價單 38.2%），顯見查價方式偏重網路查價，經分析以網路作

為唯一查價來源，查價結果查無市價者共 90 張（占網路查價單 21.4%），比率亦相對偏高。

3. 其中決標比逾 90% 者，計有 19,872 個品項（占全部 89.6%），決標比逾 95% 者計有 18,157 個品項（占全部 81.9%），各品項之決標標比普遍偏高；且合格廠商之得標率逾 90% 者計有 194 個（占全部 77.6%，另有 2 件得標率為 90%），廠商得標率亦有偏高情形，顯示競價機制尚待檢討改善。
4. 臺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均訂有訂購門檻，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逾該門檻時，訂購機關應與立約商另行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惟「最大訂購量」之訂定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實際差異情形，竟統一訂定為查核金額，對部分低單價品項明顯金額過鉅，另據稱「大量訂購門檻」係於廠商意見座談會討論後酌訂。經統計該 250 個共同供應契約之總訂購筆數計 66.6 萬餘筆，訂購金額 697.2 億餘元，其中逾大量訂購門檻者計 6,036 筆，僅占總訂購筆數 1%，另訂購金額共 165.8 億餘元，亦僅占總訂購金額之 23.8%。另本院詢據臺灣銀行表示，近 5 年「符合大量訂購之數量及所占訂單總數比例」平均僅 0.81%（總訂單筆數 1,633,369 筆，其中符合大量訂購之訂單筆數 13,214 筆）。

(七)另據本院詢據工程會表示，共同供

應契約執行迄今之主要問題如下：

「1. 部分契約價格存有高額利潤或高於市場行情，原因包括：招標時之底價偏高、訂約後市場行情下跌、廠商哄抬價格、複數決標無限制跟進廠商家數、缺乏競爭。2. 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造成滯銷書與出版年份較新之書籍，均通用相同之單價。3. 未適當區分採購數量級距，造成單次訂購數量較低者與較高者，均適用相同之單價。4. 訂約機關未落實履約期間查價機制，造成契約單價高於其他機關決標單價之情形。5. 契約單價高於集中採購決標予單一廠商之單價。」皆為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主要缺失。工程會建議之改善措施則有：「1. 擴大底價詢價來源及不超底價決標。2. 限制得標廠商家數，以促進價格競爭。3. 招標文件載明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合理上限，並得列出不同數量級距分項複數決標。4. 訂約機關落實履約期間對廠商售價之查價機制，以利降價情形能即時普及於各機關。5. 對於大量訂購、特殊規格、非標準化商品或已知明確需求數量之採購，無需委託臺灣銀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6. 生命週期較短或價格變動較大之採購品項，縮短契約有效期。7. 依不同年份出版之圖書，區分規格項次；逾一定年限以上出版之圖書則不納入共同供應契約，由機關自行辦理採購。」法務部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共同供應契約是系統性問題，年底時許多機關都透過共同供

應契約採購，以消耗公帑，機關採購人員不知共同供應契約未必便宜，怠於訪查價，想便宜行事，失去其實施本意。至於有利可圖，則來自於決標單價高於市場行情，以致有超額利潤行賄；或決標單價雖係一般行情，卻以此一價格推銷滯銷低價產品。雖有形式上的公開招標程序，卻因跟價（進）制度的存在，致決標價格高於市價。」工程會則稱：「過去曾一再函請臺灣銀行檢討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失職人員責任，據悉該行迄未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八)綜上，臺灣銀行為代理各機關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主要訂約機關，近年所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每年訂購總金額可達 400 億元，訂購筆數可達 60 萬筆以上。既經審計部查核部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存有：廠商報價異常偏高、投標廠商到場比減價比率偏低及得標率偏高、底價參考來源及查價次數不足或未經客觀分析與集中於特定期間、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等情，臺灣銀行為促成廠商併列得標，招決標作業多流於形式，明顯有不為價格競爭情事，致衍生立約商超額利潤，甚至誘發採購弊端。且司法機關偵辦發現：部分標案之決標單價高於市場行情及推銷滯銷低價產品，或立約商共謀壟斷市場，致有超額利潤行賄，又採購單位並未就採購品項落實訪、詢價，以及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另有 28 個主管機

關提出：代辦機關可縮短契約期限及加強市場行情查價、提供市價查詢平臺機制、與各承商訂定產品浮動計價方式等 113 項意見。並據工程會核認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迄今主要有：未落實履約期間查價機制、部分契約價格存有高額利潤或高於市場行情、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並已多次函文要求臺灣銀行採購部檢討改善，惟迄未妥善解決，致衍生後續弊端。據上，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核有諸多缺失，其招決標作業流於形式，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造成適用之訂購機關徒增採購金額，確有違失。

二、臺灣銀行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之規定，竟於「中文圖書」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開標且價格封開啟後，同意廠商撤回報價，致訂購機關徒增採購支出 3 千 7 百餘萬元，且拒對工程會及審計部指正意見坦承疏失責任，確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與工程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1 號令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項次一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廠商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時，機關應不接受該最低標廠商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廠商不接受決標或

拒不簽約，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應通知廠商並刊登公報之廠商違法情形）、第 102 條（廠商得對機關認為違法之情事提出異議及申訴）…。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規定：「本法第 58 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一、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另工程會 89 年 5 月 25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3455 號函釋示略以：「參照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4 款（廠商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之規定，已投遞或親自送達之投標文件，不應於開標前同意廠商領回。」

(二)查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 101 年度「中文圖書（招標案號：LP5-100037）」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之投標須知第十一、(二)條規定略以：「…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報價自該投標文件送達臺灣銀行採購部指定之場所即生效，不得撤回。」該採購案係採公開招標最低標、分組分項複數決標（共分 4 組每組 7 項），各項得標廠商不以 1 家為限，全案共 222 家廠商投標，惟其中○○影音圖書出版社、○○○科學教育有限公司及○○○教育用品社等 3 家廠商，於 100 年 12 月 9 日開標當日價格封開啟後，均以書面表示前述組項「因報價時估算錯誤」之相同理由，要求撤回其報價（分別撤

回「1-6、2-6、3-6、4-6 等 4 項」、「1-5、1-6、1-7 等 3 項」、「全部 28 項」，合計撤回 35 項），其要求撤回之各項折扣率報價，皆為中文圖書定價百分之七十，均低於底價，以及為全部投標廠商之最低報價或恰為決標價，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標價偏低情形。嗣臺灣銀行採購部竟同意註銷各該組項之報價及沒收其部分或全部之押標金（沒收之押標金分別為：○○影音圖書出版社 2 萬 4 千元、○○○科學教育有限公司 1 萬 8 千元、○○○教育用品社 3 萬元，計 7 萬 2 千元），經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跟進決標價格後，共 196 家併列為得標廠商；肇致實際決標價格提高（機關訂購總金額達 8 億 3,364 萬 6,417 元），其增加訂購機關 101 年度之採購支出達 3,729 萬餘元。

(三)次查審計部及工程會前曾指出臺灣銀行之前項缺失，然臺灣銀行仍辯稱：「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依其文義觀之，既明文規定廠商在報價期間內撤回報價為政府採購法所容許廠商可發生之情形之一，換言之，該法條係容許廠商於報價有效期間內得撤回其報價，…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沒收。…查該規定及其立法理由並未就廠商撤回報價有任何條件限制，故參與本案投標之

廠商如有發生撤回報價之情形，臺灣銀行即依前揭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沒收押標金，不論該廠商是否為最低標。…臺灣銀行乃依招標文件規定予以不發還押標金處分，…其過程均無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惟該銀行坦承：「部分中小企業廠商參加投標，目的在跟進併列得標後，可承做廠商當地少數機關訂購之業務，由於該類廠商實際上並無競價能力，渠等為避免錯報價格無法承做，或有報偏高價格之情形。」又工程會於 103 年 1 月 6 日函示臺灣銀行略以：「如（投標廠商）報價未有偏低情形，該等廠商主動表示估算錯誤，擬撤回報價，（招標機關）應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臺灣銀行其後僅表示：「採購案已依該函辦理，並配合修訂招標文件，加強採購教育訓練。」工程會陳稱：「本案於開標宣布各廠商投標項目及標價後允許上開廠商撤回報價，致 23 個項次決標價高於廠商撤回之報價，該 3 家廠商及臺灣銀行採購部均有未依招標文件投標須知辦理之情形，均應檢討相關人員、廠商之責任。」嗣詢據工程會表示：「縱使投標廠商決標前向機關表示擬撤回報價，機關仍可拒絕，並於審查其符合招標文件後決標予該廠商，尚非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後，即可同意投標廠商撤回其報價。例如最低標廠商於報價有效期間內向機關表示撤回報價，機關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

該廠商如拒不繳納履約保證金，機關即得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工程會正式行文要求檢討改進，獲致訊息僅是加強人員訓練。」以上顯見臺灣銀行並未虛心檢討坦承疏失。

(四)綜上，政府採購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與工程會函令規定，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在底價以下，且未有該法規定之標價偏低情形，如該最低標廠商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時，機關不接受該最低標廠商要求，照價決標。然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 101 年度「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案，於招標文件更已規定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報價送達臺灣銀行指定之場所即生效而不得撤回，竟於開標當日且價格封開啟後，同意 3 家廠商以「因報價時估算錯誤」之相同理由，撤回其均低於底價且無標價偏低之 35 項報價，並僅沒收押標金 7 萬 2 千元，致實際決標價格提高，造成採購年度增加訂購機關採購支出達 3 千 7 百餘萬元。臺灣銀行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之規定，且對工程會及審計部要求檢討改進之意見，拒不坦承疏失責任，確有可議。

據上所述，臺灣銀行為代理各級政府機關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主要訂約機關，然於執行過程中竟存有：廠商報價異常偏高、投標廠商到場比減價比率偏低及得標率偏高、底價參考來源及查價次數不足或未經客觀分析與集中於特定期間、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

價之差異等情，致衍生立約商超額利潤，甚至誘發採購弊端。且經司法機關偵辦發現：部分標案之決標單價高於市場行情及推銷滯銷低價產品，或立約商共謀壟斷市場，致有超額利潤行賄；又採購單位並未就採購品項落實訪、詢價，以及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又據工程會核認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迄今主要有：未落實履約期間查價機制、部分契約價格存有高額利潤或高於市場行情、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並已多次函文要求該銀行檢討改善，惟迄未妥善解決，致衍生後續弊端。另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 101 年度「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已規定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報價送達後即不得撤回，竟於開標當日且價格封開啟後，同意 3 家廠商以「因報價時估算錯誤」之相同理由，撤回其均低於底價之 35 項報價，並僅沒收押標金 7 萬 2 千元，致實際決標價格提高，造成採購年度增加訂購機關之採購支出達 3 千 7 百餘萬元，且拒不坦承疏失責任，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臺灣銀行採購部為辦理指定採購項目招決標作業，並為增加機關視需要選擇供應廠商之機會，於 88 年 7 月 30 日經函報工程會同意採行「投標廠商之報價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其他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如願減至最低標報價者，亦得併列為得標廠商」之決標方式。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肇致莫拉克颱風來襲時，救災效率不彰，核有違失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1269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肇致莫拉克颱風來襲時，救災效率不彰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屏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8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046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會商屏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會商屏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檢討事項壹：屏東縣政府平時疏於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救災器材設施及

設備等，洵有怠失，應積極檢討改進。

屏東縣政府處置及策進作為：

- 一、有關「平時疏於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未積極充實救災器材設施及設備」一節，屏東縣政府於每年颱風及汛期前、後，皆有舉辦各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及公民營事業單位防救災教育訓練（如水利處辦理防汛演習、社會處定期常年訓練等），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各大隊、分隊並有辦理災害搶救，如火災、山難、水上、潛水及救助隊複訓等，分別於每年 2 月至 6 月及 9 月至 11 月份辦理相關教育及訓練（如 98 年度訓練期程表），以期強化提升各防救災業務主管、承辦人及現場救災人員各項防救災知能與技能。
- 二、屏東縣政府財政拮据，在每年有限預算經費下仍寬列經費購置相關救災器材設施及設備，如消防局 97 年編列充實設備費 4,838 萬元、98 年增編列 9,876 萬 3,000 元，同時為強化屏東縣救災裝備器材，每年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下申請經費補助購置相關器材設備（如 95 年申請補助充電機等設備計 6 萬 1,800 元、96 年申請補助空氣灌裝機等設備計 216 萬 7,300 元、97 年補助空氣呼吸器等設備計 9 萬 9,400 元、98 年補助核生化防護衣組等設備計 70 萬元），對於機械、軟硬體、房屋建築、救災器材等設備每年均持續擴充辦理。
- 三、屏東縣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常時於勤務救災使用，如遇故障或損壞時，立即送修，以維搶救災害之需；若搶救器材故障損壞，洵有怠失，均於屏東縣政府會議或由各局處自行辦理之週報、會報上宣達、進行檢討。有關器材保養部分，消

防單位救災裝備器材如水上救生裝備依規定平時由保管（養）人員保養檢查，並由各分隊主管負檢查、督導、考核之責，大隊對所屬單位抽查督導檢查，消防局保養場、行政科及搶救科每半年裝備器材檢查性能堪用情形；在特殊災害環境、重大災害及常時使用情形下，迭有發生故障之情形，惟為減低發生故障機率，將預算逐年提高維修、增購、汰舊換新相關救災器材，俾利因應各項災害搶救。災前保養整備，災時救災使用及災後復原重建，並將在各項訓練（每日裝備保養訓練、常年訓練、組合訓練）、演習（各鄉防災演習、大隊組訓演習、專案救災演習、萬安系列綜合演習土石流疏散演練及水災疏散演練等）將人員、裝備、器材資源充分整合。

檢討事項貳：屏東縣政府防災應變中心縱向救災協調機制亟待加強，復未能妥善規劃與調度，導致救災效率不彰等，應予檢討。

屏東縣政府處置及策進作為：

- 一、有關「縣府與中央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救災協調機制均待補強」一節，事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於救災過程對災情之瞭解與資源之支援事宜，在本次災害救災過程除因林邊與佳冬地區之水災災情過大（堤防潰堤）無法即時掌控救災外，其他區域因災情明確與平時已作好救災準備，故救災行動均可順利進行完成。檢視本次林邊與佳冬地區之救災過程，除災情為歷年最為嚴重外，洪水挾帶大量淤泥、漂流木而阻塞排水系統，為此前所未見之災害型態，且林邊鄉公所因淹水而於災時無法順利運作。有鑑於此，未來救災之協調機制有待中央政府建立一套完善之協調機制平台

，並建立平時三級之縱向演練，包括各級應變中心開設之協商，軍方、交通部、經濟部及跨縣市之救災支援演練等。而屏東縣政府未來將強化屏東縣各鄉（鎮、市）層級之聯防救災演練，並依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協議之聯防縣市進行救災演練，並互相吸取經驗，建立協調機制；惟所需各項演練經費有待中央支援與指導。

- 二、有關縣府單位進駐人員警覺性過低，對於災害擴大仍有「事不關己」之心態，對於任務分配猶有燙手山芋、能推就推；進駐人員權責不清，層級過低，任務交接不明一節，依規定，各局、處除須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外，各災情相關局、處亦須成立應變小組，俾利隨時掌握災情與救災進度，並隨時通報災害應變中心；基於各局、處人力資源有限，在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受理各項災情後，立即通報屏東縣政府災害權責主管機關局、處首長及應變小組，立即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並掌握災害現場狀況。但各局、處之應變小組亦可自災害應變中心之災情通報中掌握災情，並立即啟動必要之救災行動。有鑑於此，屏東縣政府將加強各進駐人員對災情通報標準作業程序訓練講習，各局、處同仁亦須對單位內之業務工作職掌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編定各項作業須進行講習訓練，俾使同仁更瞭解救災、應變之作為。
- 三、有關救災過程可用機具數量與種類不明，未規劃完善動線，導致救災機具調度嚴重延宕，派遣之機具未能考量機具效率、功率與屬性，致影響救災之進行一節，實因本次於林邊及佳冬地區所遭受之災害特性前所未見，對以往淹水災

害搶救以優先排水以降低淹水水位之特性不同，因此，在致災特性未能完全掌握下，對救災機具之種類與機具特性未能即時因應，然機具數量與種類之備災實非每一縣市應足量整備，若依本次災害規模於每一縣市建置足量救災機具，較不可能（大區域、大範圍），由中央統籌各項機具、器材之調派支援各縣市災區使用為較佳策略。有鑑於此，屏東縣政府將積極建置縣管河川之水文監測系統，以及早掌握災情及瞭解致災原因，並研擬救災策略與所需機具種類及數量。此外，救災機具之整備有待中央整體規劃，並建立救援機制，以減輕屏東縣政府獨立整備救災機具及維（護）修之經費壓力。

- 四、有關災害應變中心的電話叩應在電視上，被縣議員認為造成災害應變中心電話陷入癱瘓一節，經查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的電話公布於電視上之時間為 8 月 8 日，其主要目的是提供災民可立即通報災情，以進行救援，其立意係基於提升救災時效；況且，屏東縣政府亦瞭解電話公布之必要因應措施與作為，如本糾正案文所述，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原有受理報案線路 10 線，於 8 月 8 日另由中華電信公司增設計 20 條線路，災害應變中心原有 6 線，於 8 月 8 日另由中華電信公司增設計 14 線，使災情通報電話提升至 34 線，故認為公布災害應變中心的電話號碼為必要之作為，對災害搶救時效有其正面意義。
- 五、「莫拉克風災（88 水災）」屏東縣政府已進行相關檢討，並建置有檢討報告書，屏東縣莫拉克災後重建委員會每週併屏東縣政府主管會報辦理工作會報，

對於各項應變、搶險機制於會議均可提出報告；有關救災作為屏東縣政府將持續進行並檢討改進。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說明如下：

一、有關上述屏東縣政府所提演練經費有待中央支援與指導部分：

(一)鑑於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情，為提升地方政府災時應變處置能力與工作效能，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依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8 年 10 月 30 日核定「因應莫拉克風災搶救及復建計畫」之「強化防災教育及新（修）建避難收容場所計畫」，編列 2 億 1,894 萬元特別預算，規劃於 98 年 8 月至 101 年 12 月辦理大規模防災演習、補助地方辦理防災演練、辦理鄉鎮市區長及村里長防災講習、辦理培訓防災種子教官，以提升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防（減）災、整備及救災應變能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為督（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汛期前加強辦理水災、土石流、疏散撤離及收容等各項災害防救演練，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業已訂定「99 年度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指導計畫」，將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28 日止，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災防辦公室督導統籌，並由內政部暨相關部會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導災害防救辦理情形。

二、有關救災機具之整備有待中央整體規劃，並建立救援機制部分：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前於監察院調查

臺東縣政府莫拉克颱風檢討改進措施，針對臺東縣政府建議行政院統一規定各地方政府平時必須購買、保管一定數量之重型救災工具意見，綜整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農委會及營建署等相關機關意見，說明如下：

(一)地方政府確實需能掌握一定數量的重型救災工具，才能在第一時間發揮自救及搶救功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平時即應掌控、管理政府與民間各式重型救災機具之數量，並視所轄災害潛勢地區分布現況妥為配置。

(二)因採購機具、保管維護一定數量之重型救災機具，所需經費龐大，對於專門技術操作人員並需辦理訓練及調度。為避免造成平時人員、機具閒置及使用分配不均情形，應購買及保管之數量，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方財政狀況及衡酌經濟效益而定，並可採用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三)中央部會如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視地方需求編列補助預算及預布相關機具於地方政府，因此各地方政府仍須建立完善之救災調度、維護保養等相關配套機制始能發揮應有之救災效能。

(四)災防會於 98 年 9 月 21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受災縣市政府，召開「莫拉克颱風防救災應變檢討改進會議」，有關救災機具部分，決議及辦理情形如下：

1.請縣市政府平時購置、保管或以開口契約方式，掌握一定數量的

重型救災機具。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行審酌，併縣市政府經常性辦理事項自行列管。

2. 有關救災機具調度，從資料庫建置到如何緊急調度救災，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建立有關機制。案業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依人員、物資、場所及裝備機具等類別建置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縣市政府並定期於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已建置開發之「防救災資源資料庫」進行檢視更新登錄及與鄰近縣市政府簽訂救災支援協定，縣市政府於救災機具不足時，得依「各級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書表格式注意事項」、相關徵調徵用表格範例及「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等規定徵調徵用救災機具，或向鄰近縣（市）政府調度支應，或請求相關機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救災。

檢討事項參：屏東縣政府對於縣管河川治理成效明顯不彰。

屏東縣政府處置及策進作為：

一、縣管河川治理部分

- (一) 屏東縣政府轄管之縣管河川計有林邊溪水系等 12 條水系，另轄管 85 條區域排水系統，每年均積極向中央單位爭取相關治水預算外，屏東縣政府亦於縣統籌分配稅款項下編列縣管河川及排水改善維護相關預算（詳附表），惟因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統籌分配稅款每年用於治水經費有限，仍須仰賴中央政府專款補助。加以地方政府辦理水利業務之人力長期嚴重短缺，龐大的業務量造成資深人員想提早退休，新進人員留不住，以上均屬縣市政府推動縣管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業務所遭遇問題瓶頸，地方政府在有限的財力及物力下仍戮力推展縣管河川業務，絕無不重視河川治理工作。

屏東縣政府統籌分配款			
用於治水之預算及用於林邊溪治理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統籌分配款	用於治水預算 (占統籌分配款%)	用於林邊溪治理經費 (占治水預算%)
95 年度	1,556,562	162,515	16,474
		10.44%	10.14%
96 年度	1,815,710	316,901	22,786
		17.45%	7.19%
97 年度	1,736,253	116,503	47,692
		6.71%	40.94%
合計	5,108,525	595,919	86,952
		11.67%	14.59%

(二)屏東縣縣管河川相關治理維護預算除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中爭取補助經費外，屏東縣政府亦於每年度預算另以縣款編列縣管河川維護經費，98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惟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劇烈及莫拉克風災造成屏東縣嚴重受創之殷鑑，經檢討後，屏東縣政府深刻體認投入治水之相關預算須增加，屏東縣政府爰於 99 年度將先以 4,000 萬元預算辦理林邊溪堤後土坡之防護改善及堤防相關加強工程，另於 99 年度預算就縣管河川維護經費已增加編列預算至 5,000 萬元，後續並將於財政許可範圍下針對縣管河川逐年寬列預算，並搭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推動縣管河川水系及區域排水系統之治理方案，以減輕水患之威脅。

二、疏浚部分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8 月 10 日經水河字第 09816005560 號函核定之「林邊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書」，分析 90 年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縣管河川區域勘測報告」及 96 年經濟部水利署「縣管河川林邊溪流區域排水與河道大斷面測量計畫」大斷面測量調查成果資料，檢討林邊、佳冬堤防段之淤積情形如下：

(一)依據表一林邊溪治理規劃河段歷年河道沖淤高度變化，林邊溪主流林邊大橋至出海口沖淤情形顯示，僅淤積 20 公分以內，鐵路橋附近甚至刷深 50 公分，新埤大橋至林邊大橋河段淤積在 50 公分以內，先予敘明。

(二)林邊溪主流河段斷面 03A 至斷面

03 林邊溪鐵路橋因樑底高程不足，該處 2 年重現期距洪峰量即無法通過，5 年重現期距洪峰量即有淹沒橋面版可能，顯示治理河段以林邊溪鐵路橋及其上游附近河段對河道排洪影響最巨，造成溢淹機率增加，經水理分析後以林邊溪鐵路橋改建並配合斷面 04 至斷面 06 之高灘地河道整理之治理方案，可有效降低洪水位，避免洪災。再根據 94 年 3 月間委託黎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完成林邊溪治理工程計畫，依計畫報告結果顯示為避免林邊大橋右岸林邊溪上游堤防基礎掏空之虞及使河川流路順暢，故斷面 04 至斷面 06 河道中間高灘地應進行局部疏通至計畫河床高程，疏通之土石量面積約 4 萬平方公尺，疏通之土石則回填加強堤防基礎保護措施，屏東縣政府已於 95 至 96 年間已依計畫辦理局部疏通回填整理林邊堤防工程。又查該計畫主要以堤防加高及加強保護堤防基礎工程為主，計畫區河川斷面經本計畫實際測量結果與 79 年斷面及計畫河床高程變化極小，河川流路經與民國 80 年治理規劃報告、87 年及最近 92 年拍攝之影像圖比較及調查結果顯示，十餘年來流路變化不大，顯示林邊溪下游計畫區河道穩定，考量環境及自然生態，進行大規模河道疏濬較不適宜。

(三)依據測量成果分析，林邊溪淤積段主要位於林邊溪力力溪匯流口上下游至餉潭大橋河段。屏東縣政府為

林邊溪河川治理需要，88 年 5 月間委託完成林邊溪來義大橋下游至新埤大橋間河段砂石蘊藏量規劃報告，為增加通洪斷面屏東縣政府依據上開規劃報告自 8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2 年 7 月 31 日止辦理林邊溪糞箕湖段第一、二期疏濬採石案，採取面計 116.712 公頃，採取數量計 523 萬 7,617 立方公尺。

(四)95 年至 98 年度（莫拉克颱風前）再檢討林邊溪整體流域淤積情況，陸續辦理林邊溪下游及上游力力溪、瓦魯斯溪、來社溪、來義溪等疏濬案，疏濬數量 39 萬 9,013 立方公尺，詳列如表二 95-98 年度縣管河川林邊溪疏濬一覽表所示。

(五)98 年度莫拉克颱風後再檢討目前林邊溪整體流域淤積情況，並陸續辦理林邊溪上、中、下游等河段疏濬，預計疏濬數量 245 萬立方公尺，詳列如表三 98 年度莫拉克颱風後辦理林邊溪疏濬一覽表。

綜上，林邊溪河川疏濬對於通洪能力具有一定程度之幫助，因地制宜考量河道穩定性、環境及自然生態等因素而言，並非為絕對助益。

三、違法水井處置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為施行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並防止地層下陷，自 98 年起已陸續與各縣市政府召開多次「研商違法水井處置相關事宜」會議，會議中決議優先針對地下水管制區內違法水井，以「新增違法水井即查即封，既有違法水井依存在態樣分類分期封填」為處置原則，經濟部水利署並編列 99 年度預算，將補助劃設有地下水管制區之各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辦理「地下水管制區縣市政府違法水井處置實施計畫」相關工作，屏東縣政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政策，將針對地下水管制區內違法水井採違法水井封填作業（含既有違法水井申報、納管及新增違法水井即報即封填）及教育宣導工作等二大方針進行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就有關屏東縣政府財政困難，統籌分配稅款每年用於治水經費有限，仍須仰賴中央政府專款補助部分說明如下：

業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2 階段實施計畫治理工程編列 38 億 3,550.3 萬元、疏濬清淤工程 2 億 4,401 萬元、應急工程 5 億 7,437 萬元辦理屏東縣水患治理工程。

檢討事項肆：屏東縣政府未能主動及儘早挹注鄉、鎮公所救災所需相關經費，核其所為，實有欠當。

屏東縣政府處置及策進作為：

爾後災害發生時，屏東縣政府將於防颱中心成立時，立即建立救災經費之協助機制，主動發函各鄉鎮市公所倘有救災相關經費需求，請儘速與屏東縣政府聯繫，以利儘速辦理撥付及控管救災相關經費，並適時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行政院主計處就有關災害發生協助儘早挹注鄉、鎮公所救災所需相關經費部分說明如下：前於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召開 98 年 9 月 21 日莫拉克颱風防救災應變檢討改進會議，提案建議地方政府預先建立相關災害經費撥付流程及控管機制，並適時俟機向所轄鄉（鎮、市）公所宣導並溝通，俾能縮短經費撥付流程與爭取救災時效，業已納入會議決議事項並函知各地方政府。

檢討事項伍：屏東縣政府長期放任非法養殖

漁業，核有未當。

屏東縣政府處置及策進作為：

一、屏東縣政府核發水權及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以下簡稱為養殖登記證）之依據如下，合先敘明：

（一）經營陸上魚塢養殖漁業其土地之使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屏東縣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 2.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以外各使用分區內使用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准得作養殖使用者。
- 3.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准得為從來之使用者
- 4.都市土地符合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申准得作養殖使用者。

（二）依「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及「屏東縣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規定，魚塢用水應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

（三）依「屏東縣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規定，養殖設施如有建築物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

二、依上述法令，監察院糾正函文中所述有關屏東縣「養殖戶長期大量抽取地下水」部分說明如下：

（一）領有養殖登記證之養殖業者，其用水需符合「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之規定，若有違規超抽之情形亦應由相關單位本權責依法查

處。

（二）未領有養殖登記證之養殖業者，若有違法抽取地下水或其他違規引用水源，亦應由相關單位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查處。

三、依上述法令，監察院糾正函文中所述有關屏東縣「非法養殖漁業之取締」部分說明如下：

（一）農業用地或都市土地申辦養殖登記證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符合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申准得作養殖使用。

（二）依「區域計畫法」第 1 條規定略以：「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特制定本法。」，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又同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三）由於屏東縣沿海 10 個鄉鎮係屬地下水管制區，依法無法申辦容許使用及辦理養殖登記證，為輔導養殖漁民，屏東縣政府於養殖集中鄉鎮（佳冬鄉、枋寮鄉、鹽埔鄉、里港鄉）向中央爭取設立養殖專業區，並輔導專業區內之養殖業者成立漁民團體，輔導區內業者取得相關養殖執照，以佳冬鄉為例，領有登記證者面積計 365.0706 公頃、約占該鄉養殖面積 67.85%，而非屬養殖專

業區之其他地區均不同意養殖設施容許使用（屏東縣政府 85 年 11 月 1 日 85 屏府秘文字第 173832 號函公告）。

(四)準此，漁塭用地若未能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未能辦理養殖登記證者，已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查報後轉報屏東縣政府，由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主管機關辦理。

四、綜上所述，屏東縣政府業已設立養殖專業區並輔導漁民取得養殖登記證，專業區內之漁塭申辦養殖登記證皆需檢具合法用水證明，並公告非專業區內之土地不同意施設養殖設施。至於取締違規漁塭部分，因違規漁塭之用地未申准作養殖使用，其行為已違反區域計畫法，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查處事宜。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5332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肇致莫拉克颱風來襲時，救災效率不彰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一節，囑仍於半年後，將後續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續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12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363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9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099082439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0990824396 號

主旨：檢陳本部就 鈞院函轉監察院對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肇致莫拉克颱風來襲時，救災效率不彰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說明資料 1 份，請 鑒核。

說明：

一、依 鈞院 99 年 4 月 16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21449 號函及屏東縣政府 99 年 9 月 10 日屏府研發字第 0990218820 號函辦理。

二、本案屏東縣政府相關缺失檢討及處置、策進作為之後續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業完成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會商屏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對本案之後續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

檢討事項壹：屏東縣政府平時疏於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救災器材設施及設備等，洵有怠失，應積極檢討改進乙節，相關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一、屏東縣政府為把各項災害防救相關知識與訊息深入至屏東縣政府各局、處、鄉

鎮市公所，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及 4 月 12 日辦理 2 次「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海事衛星電話操作及災情傳遞教育訓練講習」，利用汛期前防救災資通訊教育宣導時加強要求，以期確實掌握災情，避免災情訊息產生落差（上課對象：警察局、衛生局、工務處、各鄉鎮市公所），另於 99 年 6 月 30 日再次辦理「屏東縣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操作第 2 次教育訓練及防救災業務訓練講習」；於 99 年 3 月 12 日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系統」教育訓練（每年度均辦理），以期落實災情填報及傳遞工作；於 99 年 4 月 20 日辦理 99 年度屏東縣防汛講習會，講習內容涵蓋災害防救法簡介、防汛搶險緊急應變措施、水災預警通報及疏散撤離、淹水災情通報作業機制等；於 99 年 6 月 15 日及 8 月 13、16、18、20、23 日分別辦理屏東縣「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鄉鎮市長講習」及「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村里長講習」；於 99 年 7 月 8 日及 8 月 6 日辦理 2 次「防救災資訊系統 EMIS（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系統）及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上課對象：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消防局各外勤分隊、屏東縣政府各局、處、鄉鎮市公所），藉由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以提升屏東縣災害防救知能。

二、為強化災害搶救技能，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各大隊、分隊針對各項救災技能，如火災、山難、水上、潛水、常年訓練及救助隊複訓等，分別於 2、3、4、5、7、8 月份辦理相關教育及訓練（如表 1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99 年度相關訓練期程一覽表），以期強化提升各防救災業

務主管、承辦人及現場救災人員各項防救災知能與技能。

三、為充實消防車輛與裝備器材損壞及強化消防機關水域救援能力暨各類災害搶救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救災車輛、裝備、器材經費，獲得補助重建計畫，其 99 年度計畫經費為 3,768 萬 8,000 元整，用以購置消防車、拋繩槍、抽水機、橡皮艇……等裝備器材，另亦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設備補助經費計 550 萬元，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補助空氣呼吸器 10 套，並逐年編列 200 萬餘元預算購置及汰換。

四、針對屏東縣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因常時於勤務救災使用，如遇故障或損壞時，立即送修，以維搶救災害之需；有關器材保養部分，消防單位救災裝備器材如水上救生裝備依規定平時由保管（養）人員保養檢查，並由消防局各分隊主管負檢查、督導、考核之責，大隊對所屬單位抽查督導檢查，另於每半年由屏東縣政府聯合檢查小組，就各消防分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檢查其性能堪用情形與維護。

五、持續強化屏東縣各鄉（鎮、市）層級之聯防救災演練，並依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協議之聯防縣市進行救災演練，並互相吸取經驗，建立協調機制，於 99 年 4 月 23 日假佳冬鄉塏子國小附近堤防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暨避難疏散演練」，結合國軍、民間救難團體、警察、屏東縣各局、處及鄉公所等單位聯合演練，辦理內容涵蓋警戒水位通報、疏散撤離及收容等 29 個演練項目，總計參演人員 700 餘名。另在車城、高樹、三地門……等 10 個鄉（鎮、市）公所

分別辦理防救災演習（如表 2 屏東縣政府辦理 99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單位暨期程一覽表），除加深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思維，對於現場指揮官、鄉（鎮、市）公所權責再次予以強化。

檢討事項貳：屏東縣政府防災應變中心縱向救災協調機制亟待加強，復未能妥善規劃與調度，導致救災效率不彰等，應予檢討乙節，相關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已辦理完竣無更新資料。

檢討事項參：屏東縣政府對於縣管河川治理成效明顯不彰乙節，相關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一、河川疏浚部分，屏東縣政府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新臺幣 5 億元辦理林邊溪疏濬及私人土地徵收作業。獲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1 月 19 日核定補助經費 3 億 9,500 萬元（含全部工程費 1 億 5,000 萬元、70%用地費 2 億 4,500 萬元）在案，另屏東縣政府自籌 1 億 500 萬元辦理 30%用地費及 1 億 1,000 萬元辦理地上物補償費及救濟金，合計經費 6 億 1,000 萬元辦理「林邊溪河川淤積清理計畫」。

二、98 年度莫拉克颱風後再檢討目前林邊溪整體流域淤積情況，並陸續辦理林邊溪上、中、下游等河段疏濬，完成疏濬數量 249 萬立方公尺，詳列如附表 3—98 年度莫拉克颱風後辦理林邊溪疏濬一覽表。另因林邊溪治理需要，林邊溪河川內私人土地徵收作業已於 99 年 8 月 30 日送徵收土地計畫書至內政部核徵中，並預計 100 年度汛期前完成本案土地徵收。

三、違法水井處置計畫

屏東縣政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執行「屏

東縣政府 99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經費總計 760 萬元，針對地下水管制區內違法水井採違法水井封填作業（含既有違法水井申報、納管及新增違法水井即報即封填）及教育宣導工作等二大方針辦理，自莫拉克颱風迄今已封填 62 口，預計至 99 年底可達成封填 110 口目標量。

檢討事項肆：屏東縣政府未能主動及儘早挹注鄉、鎮公所救災所需相關經費，核其所為，實有欠當乙節，相關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已辦理完竣無更新資料。

檢討事項伍：屏東縣政府長期放任非法養殖漁業，核有未當乙節，相關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屏東縣政府 15 年來已有效限制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範圍（屏東縣政府於 85 年 11 月 1 日以屏府農漁字第 175289 號函公告：屏東縣政府為合理使用水土資源防止引起超抽地下水地層下陷、土地鹹化確保養殖魚貨產銷平衡，除養殖生產區外其它地區均不同意養殖設施容許使用），對於養殖漁業水土資源的利用，亦獲得合理運用，屏東縣養殖漁民現已認同在政府核定的養殖生產區範圍從事養殖，才有發展空間及保障，所以屏東縣養殖區域正逐漸往養殖生產區集中，對非法養殖漁業已有正面積極管理作用。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0002331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

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肇致莫拉克颱風來襲時，救災效率不彰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乙節，囑仍轉飭所屬就本案後續改善情形持續追蹤，每半年答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續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8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92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8 日內授消字第 100082255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000822555 號

主旨：檢陳本部就 鈞院函轉監察院對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肇致莫拉克颱風來襲時，救災效率不彰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說明資料 1 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99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64701 號函及屏東縣政府 100 年 4 月 14 日屏府研發字第 100009678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屏東縣政府相關缺失檢討及處置、策進作為之後續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業完成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會商屏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對本案之後續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

檢討事項壹：屏東縣政府平時疏於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救災器材設施及設備等，洵有怠失，應積極檢討改進乙節，相關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 一、屏東縣政府為把各項災害防救相關知識與訊息深入至該縣鄉鎮市公所，於 99 年 8 月 10、30 日、9 月 6、23 日、10 月 12 日共辦理 8 次「屏東縣政府 99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訓練講習」（如屏東縣政府 99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訓練期程表），為使該縣各災害防救單位人員，熟悉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操作，俾利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災情綜整及災害應變處置作為；（上課對象：各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成員）；於 100 年 3 月 9 日辦理該縣「100 年防救災教育訓練－鄉（鎮、市、區）長講習」藉由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以提升該縣災害防救知能。
- 二、為強化災害搶救技能，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各大隊、分隊針對各項救災技能，如火災、山難、水上、潛水、常年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救助隊複訓等，分別於 99 年 9、10、11 月及 100 年 1、2、3 月辦理相關教育及訓練（如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99～100 年度訓練期程表），以期強化提升各防救災業務主管、承辦人及現場救災人員各項防救災知能與技能。
- 三、屏東縣政府為充實消防車輛與裝備器材損壞及強化消防機關水域救援能力暨各類災害搶救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救災車輛、裝備、器材經費，獲得補助重建計畫，用以購置消防車、油壓幫浦、移

動式幫浦、拋繩槍、氣墊船、激流用個人裝備…等裝備器材（如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採購車輛裝備期程表），並逐年編列 200 萬餘元預算購置及汰換。

四、屏東縣針對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因常時於勤務救災使用，如遇故障或損壞時，立即送修，以維搶救災害之需；有關器材保養部分，消防單位救災裝備器材如水上救生裝備依規定平時由保管（養）人員保養檢查，並由各分隊主管負檢查、督導、考核之責，大隊對所屬單位抽查督導檢查，另於每半年由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保養場、行政科及搶救科組成聯合檢查小組，就各分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檢查其性能堪用情形與維護。

五、持續強化屏東縣各鄉（鎮、市）層級之聯防救災演練，並依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協議之聯防縣市進行救災演練，並互相吸取經驗，建立協調機制，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假林邊鄉崎峰活動中心辦理「屏東縣政府 100 年度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4 號）演習」，結合國軍、民間救難團體、警察、屏東縣政府各局、處及鄉公所等單位聯合演練，另在東港、九如、南州…等 10 個鄉鎮市公所分別辦理防救災演習（如屏東縣政府 100 年度辦理內政部補助災害防救演習單位暨期程表），除加深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思維，對於現場指揮官、鄉鎮市公所權責再次予以強化。

檢討事項貳：屏東縣政府防災應變中心縱向救災協調機制亟待加強，復未能妥善規劃與調度，導致救災效率不彰等，應予檢討乙節，相關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已辦理完竣無更新資料。

檢討事項參：屏東縣政府對於縣管河川治理

成效明顯不彰乙節，相關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一、河川疏浚部分，屏東縣政府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新臺幣 5 億元辦理林邊溪疏濬及私人土地徵收作業。獲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10 月 18 日核定補助經費 5 億元（含工程費 1 億 5,000 萬元及用地費 3 億 5,000 萬元）在案，另屏東縣政府自籌 1 億 1,000 萬元辦理地上物補償費及救濟金，合計 6 億 1,000 萬元辦理本計畫。

二、98 年度莫拉克颱風後再檢討目前林邊溪整體流域淤積情況，並陸續辦理林邊溪上、中、下游等河段疏濬，第一階段（莫拉克災後至 99 年 11 月）主要針對林邊溪上、中、下游嚴重淤積河段進行疏濬，總計完成疏濬 253.4 萬立方公尺，詳如表一所示。第二階段（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8 月）再針對林邊溪上、中、下游淤積河段進行疏濬，總計完成疏濬 149.4 萬立方公尺，詳如表二所示。

三、林邊溪河川內私有地土地徵收部分，徵收坐落屏東縣佳冬鄉塹豐段○○○○地號內等 148 筆土地，合計面積 40.808593 公頃，奉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05809 號函核准徵收，並經屏東縣政府 99 年 11 月 2 日屏府地權字第 09902669912 號公告完成徵收。

四、林邊溪河川內公私有地高莖作物剷除部分，莫拉克颱風後本年度林邊溪新埤大橋下游河段已剷除約 26 公頃，來義大橋下游處約剷除 4 公頃，支流力力溪則剷除約 2 公頃，合計約 32 公頃。

五、違法水井處置計畫

屏東縣政府配合水利署政策執行「屏東

縣政府 99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經費 760 萬元，針對地下水管制區內違法水井採違法水井封填作業（含既有違法水井申報、納管及新增違法水井即報即封填）及教育宣導工作等二大方針進行辦理，目前已達成封填 110 口目標量。

檢討事項肆：屏東縣政府未能主動及儘早挹注鄉、鎮公所救災所需相關經費，核其所為，實有欠當乙節，相關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已辦理完竣無更新資料。

檢討事項伍：屏東縣政府長期放任非法養殖漁業，核有未當乙節，相關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已辦理完竣無更新資料。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0003233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肇致莫拉克颱風來襲時，救災效率不彰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乙節，囑仍於半年後函報後續辦理情形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續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5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45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23 日內授消字第 100082627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000826276 號

主旨：檢陳本部就 鈞院函轉監察院對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肇致莫拉克颱風來襲時，救災效率不彰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說明資料 1 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6 月 17 日院臺內字第 1000098985 號函及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4 日屏府研發字第 100029324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屏東縣政府相關缺失檢討及處置、策進作為之後續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業完成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會商屏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對本案之後續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

檢討事項壹：屏東縣政府平時疏於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救災器材設施及設備等，洵有怠失，應積極檢討改進乙節，相關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 一、屏東縣政府為使各項災害防救相關知識與訊息深入至屏東縣鄉鎮市公所，於 100 年 3 月 22 日、4 月 29 日、5 月 31 日、7 月 19 日、8 月 16 日、9 月 2 日、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共辦理 9 次「屏東縣政府 100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

畫」訓練講習」（如屏東縣政府 100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教育訓練期程表），為使屏東縣各災害防救單位人員，熟悉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操作，俾利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災情綜整及災害應變處置作為；（上課對象：各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成員）；於 100 年 6 月 22 日辦理屏東縣「100 年防救災教育訓練－鄉（鎮、市、區）長講習」藉由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以提升屏東縣災害防救知能。

二、為強化災害搶救技能，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各大隊、分隊針對各項救災技能，如水上救生、潛水、常年訓練及救助隊複訓等，分別於 100 年 4、5、6、9 月份辦理相關教育及訓練（如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00 年度訓練期程表），以期強化提升各防救災業務主管、承辦人及現場救災人員各項防救災知能與技能。

三、為充實消防車輛與裝備器材損壞及強化消防機關水域救援能力暨各類災害搶救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救災車輛、裝備、器材經費，獲得補助重建計畫，用以購置消防車輛、氣墊船等裝備器材，並逐年編列 300 萬餘元預算購置及汰換。

四、針對屏東縣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因常時於勤務救災使用，如遇故障或損壞時，立即送修，以維搶救災害之需；有關器材保養部分，消防單位救災裝備器材如水上救生裝備依規定平時由保管（養）人員保養檢查，並由各分隊主管負檢查、督導、考核之責，大隊對所屬單位抽查督導檢查，另於每半年由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保養場、行政科及搶救科聯合檢查小組，就各分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檢查其性能堪用情形與維護。（屏東縣

政府消防局採購車輛裝備期程表）

五、持續強化屏東縣各鄉（鎮、市）層級之聯防救災演練，並依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協議之聯防縣市進行救災演練，並互相吸取經驗，建立協調機制，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假林邊鄉崎峰活動中心辦理「屏東縣政府 100 年度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4 號）演習」，結合國軍、民間救難團體、警察、屏東縣各局、處及鄉公所等單位聯合演練，另在東港、九如、南州…等 10 個鄉鎮市公所分別辦理防救災演習（如屏東縣政府 100 年度辦理內政部補助災害防救演習單位暨期程表），除加深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思維，對於現場指揮官、鄉鎮市公所權責再次予以強化。

檢討事項貳：屏東縣政府防災應變中心縱向救災協調機制亟待加強，復未能妥善規劃與調度，導致救災效率不彰等，應予檢討乙節，相關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已辦理完竣無更新資料。

檢討事項參：屏東縣政府對於縣管河川治理成效明顯不彰乙節，相關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一、河川疏浚部分，屏東縣政府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新臺幣 5 億元辦理林邊溪疏濬及私人土地徵收作業。獲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10 月 18 日核定補助經費 5 億元（含工程費 1 億 5,000 萬元及用地費 3 億 5,000 萬元）在案，另屏東縣政府自籌 1 億 1,000 萬元辦理地上物補償費及救濟金，合計 6 億 1,000 萬元辦理本計畫。

二、98 年度莫拉克颱風後再檢討目前林邊溪整體流域淤積情況，並陸續辦理林邊溪上、中、下游等河段疏濬，第一階段（

莫拉克災後至 99 年 11 月) 主要針對林邊溪上、中、下游嚴重淤積河段進行疏濬，總計完成疏濬 253.4 萬立方公尺，詳如表一所示。第二階段(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9 月) 再針對林邊溪上、中、下游淤積河段進行疏濬，總計完成疏濬 298.5 萬立方公尺，詳如表二所示。

三、林邊溪河川內私有地土地徵收部分，徵收坐落屏東縣佳冬鄉塹豐段○○○○地號內等 148 筆土地，合計面積 40.808593 公頃，奉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05809 號函核准徵收，並經屏東縣政府 99 年 11 月 2 日屏府地權字第 09902669912 號公告完成徵收。

四、林邊溪河川內公私有地高莖作物剷除部分，莫拉克颱風後林邊溪來義大橋往下游至出海口河段已剷除約 85 公頃，支流力力溪則剷除約 2 公頃，合計約 87 公頃。

五、違法水井處置計畫

(一)屏東縣政府辦理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之「屏東縣政府 99、100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經費分別為 760 萬元及 500 萬元，針對地下水管制區內新增違法水井採即查即封填；既有違法水井則將陸續辦理清查並排序封填，另亦配合中央既定政策落實教育宣導工作。

(二)99 年度共填塞 132 口違法水井逾填塞目標口數 110 口，執行率達 120%。另辦理處置策略宣導說明會 2 場、處置策略宣導暨訓練講習會 4 場、枋寮及南州鄉水井清(複)查計 1,969 口。

(三)100 年度至 9 月份共填塞 139 口違

法水井逾填塞目標口數 110 口，執行率達 126%，另預計再填塞 30 口地層下陷區機關學校之違法水井。

(四)為落實國土保育工作，屏東縣政府將持續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

檢討事項肆：屏東縣政府未能主動及儘早挹注鄉、鎮公所救災所需相關經費，核其所為，實有欠當乙節，相關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已辦理完竣無更新資料。

檢討事項伍：屏東縣政府長期放任非法養殖漁業，核有未當乙節，相關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已辦理完竣無更新資料。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100023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肇致莫拉克颱風來襲，救災效率不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節，囑仍於半年後復知後續辦理情形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續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1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1133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6 月 25 日內授消字第 10108231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010823100 號

主旨：檢陳 鈞院函轉監察院對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肇致莫拉克颱風來襲時，救災效率不彰等情形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說明資料 1 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101 年 1 月 11 日院臺內字第 1010121247 號函及屏東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3 日屏府研發字第 101016231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屏東縣政府相關缺失檢討及處置、策進作為之後續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業完成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系統。

部長 李鴻源

屏東縣政府辦理監察院針對本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肇致莫拉克風災來襲時，救災效率不彰等情糾正案後續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

檢討事項一：平時疏於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救災器材設施及設備等，洵有怠失，應積極檢討改進。

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

- 一、本府為把各項災害防救相關知識與訊息深入至本縣鄉鎮市公所，業於 101 年 3 月 19 日、3 月 23 日、5 月 2 日辦理 3 梯次教育訓練，並預訂於 6 月 5 日、6 月 22 日、6 月 26 日、6 月 27 日、7 月 2 日、8 月 7 日、9 月 11 日、10 月 2 日、10 月 23 日辦理 9 梯次，總計辦理 12

梯次「屏東縣政府 101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訓練講習」（如屏東縣政府 101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訓練期程表）。為使本縣各災害防救單位人員，熟悉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操作，俾利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災情綜整及災害應變處置作為，針對 33 個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成員辦理教育訓練（如 101 年上半年各鄉鎮市公所 EMIS 教育訓練時程表）；另於 101 年 3 月 19 日辦理本縣「101 年防救災教育訓練－鄉（鎮、市、區）長講習」藉由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以提升本縣災害防救知能。

- 二、為強化災害搶救技能，本縣消防局各大隊、分隊針對各項救災技能，如常年訓練、游泳加強班、救助隊訓練等，分別於 100 年 10、12 月份及 101 年 3、4 月份辦理相關教育及訓練（如本府消防局 100、101 年度訓練期程表），以期強化提升各防救災業務主管、承辦人及現場救災人員各項防救災知能與技能。
- 三、為充實消防車輛與裝備器材損壞及強化消防機關水域救援能力暨各類災害搶救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救災車輛、裝備、器材經費，獲得補助重建計畫，用以購置消防車輛、氣墊船等裝備器材，並逐年編列 300 萬餘元預算購置及汰換。
- 四、針對本縣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因常時於勤務救災使用，如遇故障或損壞時，立即送修，以維搶救災害之需；有關器材保養部分，消防單位救災裝備器材如水上救生裝備依規定平時由保管（養）人員保養檢查，並由各分隊主管負檢查、督導、考核之責，大隊對所屬單位抽查督導檢查，另於每半年由本府消防局保養場及行政科聯合檢查小組，就各分隊

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檢查其性能堪用情形與維護。

五、持續強化本縣各鄉（鎮、市）層級之聯防救災演練，並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協議之聯防縣市進行救災演練，並互相吸取經驗，建立協調機制，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假來義鄉望嘉活動中心及新來義部落二個場地辦理「災害防救暨土石流防災實兵綜合模擬演練」，演習以「水災與土石流災害」為主，主要內容包括「平時之防災整備」、「颱風警報發布與應變中心開設」、「國軍預置兵力」、「防災整備會議」、「防災宣導」、「黃色警戒發布與社區自主防災」、「紅色警戒發布」、「強制疏散及交通管制」、「災情擴大時之應變」、「緊急人命救助」、「維生管線搶修與災情蒐集」、「防疫消毒及環境清理」、「收容安置」、「災情彙整及提報重建」等計有 14 個演練項目，動員本府及鄉公所等相關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國軍單位、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慈善團體等計有 35 單位，人員 400 人，各式車輛機具共 40 台結合空中與地面聯合救災的方式進行演習。另在琉球、春日、長治、新埤、竹田、崁頂、泰武、林邊、獅子、滿州、鹽埔、牡丹等 12 個鄉鎮市公所分別辦理防救災演習（如本府 101 年度辦理內政部補助災害防救演習單位暨日程表），除加深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思維，對於現場指揮官、鄉鎮市公所權責再次予以強化。

檢討事項二：屏東縣政府防災應變中心縱向救災協調機制亟待加強，復未能妥善規劃與

調度，導致救災效率不彰等，應予檢討。

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已辦理完竣無更新資料。

檢討事項三：屏東縣政府未能主動及儘早挹注鄉、鎮公所救災所需相關經費，核其所為，實有欠當。

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已辦理完竣無更新資料。

檢討事項四：屏東縣政府對於縣管河川治理成效明顯不彰。

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

一、河川疏浚部分，本府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新臺幣 5 億元辦理林邊溪疏濬及私人土地徵收作業。獲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10 月 18 日核定補助經費 5 億元（含工程費 1 億 5,000 萬元及用地費 3 億 5,000 萬元）在案，另本府自籌 1 億 1,000 萬元辦理地上物補償費及救濟金，合計 6 億 1,000 萬元辦理本計畫。

二、98 年度莫拉克颱風後再檢討目前林邊溪整體流域淤積情況，並陸續辦理林邊溪上、中、下游等河段疏濬，第一階段（莫拉克災後至 99 年 11 月）主要針對林邊溪上、中、下游嚴重淤積河段進行疏濬，總計完成疏濬 253.4 萬立方公尺，詳如表一所示。第二階段（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11 月）再針對林邊溪上、中、下游淤積河段進行疏濬，總計完成疏濬 298.5 萬立方公尺，詳如表二所示。第三階段（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5 月）再持續對林邊溪上、中、下游淤積河段進行疏濬，總計完成疏濬 184 萬立方公尺，詳如表三所示。

三、林邊溪河川內私有地土地徵收部分，徵收坐落屏東縣佳冬鄉塭豐段○○○○地

號內等 148 筆土地，合計面積 40.808593 公頃，奉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05809 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 99 年 11 月 2 日屏府地權字第 09902669912 號公告完成徵收。

四、林邊溪河川內公私有地高莖作物剷除部分，莫拉克颱風後林邊溪來義大橋往下游至出海口河段已剷除約 85 公頃，支流力力溪則剷除約 2 公頃，合計約 87 公頃。

五、違法水井處置計畫

(一)本府辦理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之「屏東縣政府 99、100、101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經費分別為 760 萬元、500 萬元及 310 萬元，針對地下水管制區內新增違法水井採即查即封填；既有違法水井則將陸續辦理清查並排序封填，另亦配合中央既定政策落實教育宣導工作。

(二)99 年度共填塞 132 口違法水井逾填塞目標口數 110 口，執行率達 120 %。另辦理處置策略宣導說明會 2 場、處置策略宣導暨訓練講習會 4 場、枋寮及南州鄉水井清（複）查計 1,969 口。

(三)100 年度共填塞 189 口違法水井逾填塞目標口數 110 口，執行率達 172%。

(四)101 年度至 4 月底共填塞 50 口違法水井逾填塞目標口數 120 口，執行率暫達 42%。

(五)綜上，為落實國土保育工作，本府將持續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

檢討事項五：屏東縣政府長期放任非法養殖漁業，核有未當。

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已辦理完竣

無更新資料。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1005171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肇致莫拉克颱風來襲，救災效率不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節，仍請於半年後函復辦理情形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續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763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2 年 1 月 3 日內授消字第 101040682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010406823 號

主旨：檢陳 鈞院函轉監察院對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肇致莫拉克颱風來襲時，救災效率不彰等情形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說明資料 1 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1 年 8 月 17 日院臺內字第 1010140740 號函及屏東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25 日屏府研發字第

101407200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屏東縣政府相關缺失檢討及處置、策進作為之後續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業完成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系統。

部長 李鴻源

內政部會商屏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對本案之後續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

檢討事項一：屏東縣政府平時疏於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救災器材設施及設備等，洵有怠失，應積極檢討改進 1 節，相關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 一、屏東縣政府為把各項災害防救相關知識與訊息深入至該縣鄉鎮市公所，於 101 年 3 月 19 日、3 月 23 日、5 月 2 日辦理 3 梯次教育訓練，6 月 5 日、6 月 22 日、6 月 26 日、6 月 27 日、7 月 2 日、7 月 9 日、9 月 19 日總計辦理 10 梯次「屏東縣政府 101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訓練講習」（如屏東縣政府 101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訓練期程表）。為使屏東縣各災害防救單位人員，熟悉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操作，俾利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災情綜整及災害應變處置作為，針對 33 個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成員辦理教育訓練（如 101 年下半年各鄉鎮市公所 EMIS 教育訓練時程表）；另於 101 年 3 月 19 日辦理屏東縣「100 年防救災教育訓練－鄉（鎮、市、區）長講習」藉由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提升該縣災害防救知能。
- 二、為強化災害搶救技能，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各大隊、分隊針對各項救災技能，如常年訓練、救助隊訓練、救助複訓、救

援潛水訓練、職前訓練等，於 101 年 4、6、7、9、10 月份辦理相關教育及訓練（如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01 年度訓練期程表），以期強化提升各防救災業務主管、承辦人及現場救災人員各項防救災知能與技能。

- 三、為充實消防車輛與裝備器材損壞及強化消防機關水域救援能力暨各類災害搶救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救災車輛、裝備、器材經費，獲得補助重建計畫，用以購置消防車輛、氣墊船等裝備器材，並逐年編列 300 萬餘元預算購置及汰換。
- 四、針對屏東縣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因常時於勤務救災使用，如遇故障或損壞時，立即送修，以維搶救災害之需；有關器材保養部分，消防單位救災裝備器材如水上救生裝備依規定平時由保管（養）人員保養檢查，並由各分隊主管負檢查、督導、考核之責，大隊對所屬單位抽查督導檢查，另於每半年由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聯合檢查小組，就各分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檢查其性能堪用情形與維護。
- 五、持續強化屏東縣各鄉（鎮、市）層級之聯防救災演練，並依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協議之聯防縣市進行救災演練，並互相吸取經驗，建立協調機制，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假來義鄉望嘉活動中心及新來義部落 2 個場地辦理「災害防救暨土石流防災實兵綜合模擬演練」，演習以「水災與土石流災害」為主，主要內容包括「平時之防災整備」、「颱風警報發布與應變中心開設」、「國軍預置兵力」、「防災整備會議」、「防災宣導」、「黃色警戒發布與社區自主防災」、「紅色警戒發布」、「強制疏散

及交通管制」、「災情擴大時之應變」、「緊急人命救助」、「維生管線搶修與災情蒐集」、「防疫消毒及環境清理」、「收容安置」、「災情彙整及提報重建」等 14 個演練項目，動員屏東縣政府及鄉公所等相關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國軍單位、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慈善團體等 35 單位，人員 400 人，各式車輛機具共 40 台，結合空中與地面聯合救災的方式進行演習。另在琉球、春日、長治、新埤、竹田、崁頂、泰武、林邊、獅子、滿州、鹽埔、牡丹等 12 個鄉公所分別辦理防救災演習（如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01 年度辦理內政部補助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單位暨行程表），除加深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思維，對於現場指揮官、鄉鎮市公所權責再次予以強化。

檢討事項二：屏東縣政府防災應變中心縱向救災協調機制亟待加強，復未能妥善規劃與調度，導致救災效率不彰等，應予檢討。

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已辦理完竣無更新資料。

檢討事項三：屏東縣政府未能主動及儘早挹注鄉、鎮公所救災所需相關經費，核其所為，實有欠當。

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已辦理完竣無更新資料。

檢討事項四：屏東縣政府對於縣管河川治理成效明顯不彰。

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已辦理完竣無更新資料。

檢討事項五：屏東縣政府長期放任非法養殖漁業，核有未當。

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已辦理完竣

無更新資料。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2001498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肇致莫拉克颱風來襲，救災效率不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節，仍請於年度結束後，函復辦理情形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續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3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297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內授消字第 102038301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020383019 號

主旨：檢送監察院對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肇致莫拉克颱風來襲時，救災效率不彰等情形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說明資料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秘書長 102 年 3 月 13 日院臺內字第 1020127704 號函及屏東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24 日屏府研發字第 102785044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屏東縣政府相關辦理情形業完成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系統。

部長 李鴻源

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肇致莫拉克颱風來襲時，救災效率不彰等情形糾正案，後續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

- 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為將各項災害防救相關知識與訊息深入該府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102 年度通訊系統及大量話務緊急報案訓練講習，並於每月定期測試（如附件 1）。
- 二、屏東縣政府為使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人員，熟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操作，俾利災情綜整及災害應變處置作為，特針對所屬 33 個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員辦理 EMIS 測試、教育訓練（如附件 2），藉由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以提升該府災害防救知能。
- 三、為強化災害搶救技能，該府消防局各大隊、分隊針對各項救災技能，於 102 年度辦理常年訓練、救助隊訓練、救助複訓、救援潛水訓練、職前訓練等相關教育及訓練（如附件 3），以期強化提升各防救災業務主管、承辦人及現場救災人員各項防救災知能與技能。
- 四、為充實消防車輛與裝備器材損壞及強化消防機關水域救援能力暨各類災害搶救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救災車輛、裝備、器材經費，獲得補助重建計畫，用以購置消防車輛等裝備器材，並逐年編列 500 萬餘元預算購置及汰換。
- 五、屏東縣政府對於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因常時於勤務救災使用，如遇故障或損壞

時，立即送修，以維搶救災害之需；有關器材保養部分，消防單位救災裝備器材如水上救生裝備依規定平時由保管（養）人員保養檢查，並由各分隊主管負檢查、督導、考核之責，大隊對所屬單位抽查督導檢查，另於每半年由消防局保養場及行政科聯合檢查小組，就各分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檢查其性能堪用情形與維護。

- 六、屏東縣政府持續強化各鄉（鎮、市）層級之聯防救災演練，並依該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協議之聯防縣（市）進行救災演練，並互相吸取經驗，建立協調機制，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假里港鄉河堤場地辦理 102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6 號）暨災害防救演練，演習除本府各局、處及里港鄉公所等公務部門動員參演外，並結合空中勤務總隊、電力、電信、自來水等事業單位、民間救難團體、國軍部隊、飛行大玩家、慈濟、紅十字會等單位，出動各式車輛 53 輛次、UVA（無人載具飛機）、空勤直昇機、陸航特直升機共計動員人力 402 人次，透過演習整合各單位救災資源，加強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思維及權責之強化。

檢討事項二：屏東縣政府防災應變中心縱向救災協調機制亟待加強，復未能妥善規劃與調度，導致救災效率不彰等，應予檢討。

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已辦理完竣無更新資料。

檢討事項三：屏東縣政府未能主動及儘早挹注鄉、鎮公所救災所需相關經費，核其所為，實有欠當。

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已辦理完竣無更新資料。

檢討事項四：屏東縣政府對於縣管河川治理

成效明顯不彰。

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已辦理完竣無更新資料。

檢討事項五：屏東縣政府長期放任非法養殖漁業，核有未當。

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已辦理完竣無更新資料。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市公所未依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內容實施綠帶開闢，並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任意變更都市計畫，逕行將區內諸多綠帶闢建為道路使用，桃園縣政府難辭督導不周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1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631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市公所未依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內容實施綠帶開闢，並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逕行將區內綠帶闢建為道路使用，桃園縣政府難辭督導不周，均有違失；又該府辦理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延宕 20 餘年，任令都市計畫隨意變更、都市雜亂發展，亦有怠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桃園縣政府等相關機關之檢討及改善

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8 月 9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682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 日內授營字第 099021205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字第 099021205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桃園市公所逕行將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區內綠帶闢建為道路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桃園縣政府辦理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延宕 20 餘年，有怠失案，依法提案糾正，並請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9 年 8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46295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8 月 9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682 號函及桃園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9 日府城規字第 099041473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部業已於 99 年 9 月 27 日邀集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請桃園縣政府依結論提出確實檢討改善措施及說明，該府已依會議結論（附件一）（略）辦理後以 99 年 10 月 19 日府城規字第 0990414734 號函送「監察院糾正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內容實施綠帶開闢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說明對照表」（附件二）到本部

，所提改善措施尚無不妥，檢附該檢 部長 江宜樺
 討及改善措施說明對照表。

附件二 監察院糾正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內容實施綠帶開闢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說明對照表

<p>監察院 糾正內容</p>	<p>1.桃園市公所不僅未依南崁都市計畫內容實施綠帶開闢，復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未經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即任意變更都市計畫，逕行將區內諸多綠帶闢建為道路使用，確有重大違失；本府係其上級主管機關，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p>
<p>桃園縣政府 檢討及改善 措施</p>	<p>一、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於 64 年 10 月 14 日發布實施，依上開計畫書（摘略）：綠帶係為綠帶步道系統，寬 10 公尺，係以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為主，兩旁並鋪以各寬平均約 3 公尺之綠帶。</p> <p>二、依桃園市公所 99 年 10 月 6 日桃市都字第 0990072410 號函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民國 64 年間發布實施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將綠帶劃設於既有公路系統（綠 95 同安街即桃 17 號道路）或既成道路（綠 62、63 向善街等）。查該公路系統或既成道路，原本即供兩側住戶及過往車輛通行道路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略以：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考量到現有居民通行權，本所實無法逕予廢除既成道路功能，改設行人專用步道綠帶。惟嗣後本所對規劃於既成道路之綠帶，將不再施以任何改善拓寬或打通，以符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 2.其次綠帶兩端為既成道路，因綠帶兩側可建築用地，隨著都市發展陸續開發建築。起初因建築施工需求將綠帶做為建築工程進行中臨時道路使用，然於建物興建完成後，因各建物附設大量停車位，其車道出入口均面臨綠帶，隨著大量人口陸續遷入、車輛的進出，無形中，綠帶變為道路使用，此乃都市成長變遷所致。然為抑制類似情形持續不斷衍生，爰建請縣府就建築管理使用方面做有效的約束與管理，對於所有面臨綠帶建築案件，不再以綠帶做為車輛出入通道。而本所亦不再基於民眾的需求及交通考量打通綠帶做為道路使用，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 3.本府為督導桃園市公所於南崁地區綠帶開闢事宜，將協同桃園市公所加強取締都市計畫綠帶違規使用，並要求桃園市公所須依都市計畫規定開闢綠帶，不得因民眾需求將綠帶開闢為道路使用。 4.本府並於指定建築線時，載明都市計畫案（草案）規定事項，比照南崁經國特區指定建築線案例；並加強取締綠帶違規使用及裁罰，以避免綠帶開闢為道路使用 5.本府於核發建照時，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允許於綠帶設置車道出入口。
<p>監察院 糾正內容</p>	<p>2.本府既知南崁都市計畫綠帶多已變更為道路使用之事實，不僅未督飭桃園市公所落實綠帶開闢，反將綠帶逕行視為道路予以指定建築線，而導致桃園市公所以此為據，將南崁都市計畫區內多處綠帶逕行闢建拓寬為道路使用，核有未當。</p>

<p>桃園縣政府 檢討及改善 措施</p>	<p>一、依 64.10.14 發布實施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內容，綠帶係屬綠帶步道系統，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及本府 87 年 7 月 15 日研商辦理南崁新市鎮綠帶需否指示建築線會議紀錄，可指定建築線。</p> <p>二、本府為妥善處理南崁綠帶使用問題，已於「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考量計畫區內綠帶現況使用、交通系統完整性，另案於「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桃園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蘆竹鄉及龜山鄉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進行綠帶檢討變更，並依下列綠帶檢討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況已完全開闢為道路使用者，變更為道路用地。 2.現況未開闢或未完全開闢為道路者，考量地區交通系統完整性，變更為道路用地。 3.其餘則維持為綠地。 <p>三、上開細部計畫案業於 99 年 9 月 23 日辦理公展，尚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公告實施。</p>
<p>監察院 糾正內容</p>	<p>3.本府自 78 年間辦理南崁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迄今，延宕 20 餘年，任令都市計畫隨意變更、都市計畫雜亂發展，顯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相關規定，核有怠失。</p>
<p>桃園縣政府 檢討及改善 措施</p>	<p>一、經查本府於 78 年起辦理「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於 81 年 1 月 15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自 82 年 4 月 17 日起至 90 年 12 月 14 日間陸續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包括 10 次專案小組及 7 次縣都委會大會），後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0 年 12 月 14 日第 28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並於 91 年 10 月 7 日函報請內政部核定，提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2 月 18 日第 553 次會議決議：退請桃園縣政府重新研議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再報部提本會審議。</p> <p>二、本府旋依上開決議自 92 年起重新辦理本案地形圖重製及通盤檢討作業，並於 97 年 1 月 5 日至 97 年 2 月 4 日重新公告徵求意見。92 年至 99 年間本府持續辦理本通盤檢討案相關工作。</p> <p>三、另本案本府原委請市鄉規劃局（現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考量該分署改制後組織編制縮編及業務轉型，規劃人力配置相對有限，且該計畫案計畫面積廣大（達 3,260 公頃），涉及層面廣泛，為加速推動本案，與該分署協調同意終止協助本府辦理本案，由本府另案委外辦理後續作業，並經該分署 98 年 1 月 10 日同意終止工作計畫在案。</p> <p>四、為加速辦理本案，本府於 98 年 1 月 7 日另案委託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案，並於完成書圖修正後，於 98 年 8 月 6 日起辦理重新公開展覽。</p> <p>五、本府刻正辦理「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該通檢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2 月 5 日第 16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決議：修</p>

	<p>正通過，本府業以 99 年 4 月 29 日函請內政部核定。</p> <p>六、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99 年 5 月 12 日函覆本府將提會審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並於 99 年 8 月 30 日召開聽取本府簡報會議。本府刻正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修正計畫內容，並加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本通檢案尚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內政部核定後，始得由本府公告實施。</p> <p>七、本府辦理「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桃園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蘆竹鄉及龜山鄉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業於 99 年 9 月 23 日辦理公展，並加速都市計畫審議程序。</p>
<p>監察院 糾正內容</p>	<p>4.桃園市公所未按核准之徵收計畫闢建綠帶，反而開闢為道路使用，不符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核有違失。</p>
<p>桃園縣政府 檢討及改善 措施</p>	<p>一、依桃園市公所 99 年 10 月 6 日桃市都字第 0990072410 號函表示： 本所於 96 年間徵收綠帶卻未依徵收計畫使用，反而開闢為道路使用，不符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乙節。經查所徵收桃園市慈文段 1443 號土地，適座落綠 117 及綠 120 交界處；即位於永順國小南端，該綠帶兩側分別為永順國小及溫州公園。其中綠 117 北端為早期大興西路二段 139 巷既成道路；綠 120 南端則為溫州街既成道路，僅剩中間段未能打通，以至於永順國小學童上、下學均需繞道而行，除造成極大不便外，亦導致學校周圍交通紊亂，危及學童安全至鉅。為改善此一問題，經永順國小函請本所打通綠帶做為學童通勤道路使用，以改善該校周邊通學環境。本所乃予以配合打通以澈底改善該校周邊通學環境及交通問題。雖因此造成與徵收計畫做綠帶使用不符，此乃基於學童通學安全考量使然。惟為符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徵收計畫使用，本所將俟縣府辦理南崁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獲致結果，屆時視綠帶是否變更為道路，或仍維持原計畫綠帶使用，再審慎研議辦理撤銷徵收與否事宜，以資適法。</p> <p>二、本府除加速辦理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桃園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蘆竹鄉及龜山鄉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外，後續並將督導桃園市公所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徵收及開闢事宜。</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1013813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市公所任意變更都市計畫，逕行將區內諸多綠帶闢建為道路使用，又桃園縣政府辦理南崁地區

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延宕 20 餘年，任令都市計畫隨意變更，亦有怠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囑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桃園縣政府等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16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1740 號及 101 年 5 月 18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545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7 月 6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1080648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010806485 號

主旨：監察院為桃園市公所任意變更都市計畫，逕行將區內諸多綠帶闢建為道路使用及辦理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延宕 20 餘年等 2 案，本部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鈞院交下監察院 101 年 5 月 18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545 號函及鈞院 101 年 5 月 23 日院臺建字第 101031804 號函辦理。

二、有關桃園市公所任意變更都市計畫，逕行將區內諸多綠帶闢建為道路使用乙節，桃園縣政府已請桃園市公所檢討改善（本部 99 年 11 月 1 日內授營字第 0990212059 號函及桃園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0 日府城都字第 1000079528 號函（如附件影本 1、2））在

案。

三、另有關「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該府於 99 年 5 月 5 日將計畫書、圖函送本部核定，業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99 年 8 月 30 日、100 年 1 月 14 日、100 年 4 月 22 日、100 年 8 月 17 日及 100 年 12 月 7 日召開 5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桃園縣政府於 101 年 4 月 17 日以府城都字第 1010088703 號函送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審議，本案經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6 月 5 日第 781 次會審議完竣。

四、查該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經桃園縣政府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100 年 12 月 19 日），會議結論（摘略）：「為檢討改善計畫區綠帶闢建為道路使用及指定建築線之問題，本次檢討將現況已完成開闢作道路使用者，變更為道路用地；惟屬部分開闢作道路使用者，是否維持綠帶或變更為道路用地，尚待釐清，為避免日後計畫執行及管理之困擾，請規劃單位研擬劃設綠園道之可行性，並提下次會議討論，尚未審竣。」（如附件影本 3）。

五、經查上開「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桃園縣政府正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6 月 5 日第 781 次會決議辦理修正計畫書、圖後再報本部核定。

六、俟上開案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告實施後，涉及該地區細部計畫部分，該府當積極依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決議辦理（如說明四）。

部長 李鴻源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2006350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市公所任意變更都市計畫，逕行將區內諸多綠帶闢建為道路使用；又桃園縣政府辦理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延宕 20 餘年，任令都市計畫隨意變更，亦有怠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桃園縣政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810 號及 102 年 10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1042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20812251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02081225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桃園市公所任意變更都市計畫，逕行將區內諸多綠帶闢建為道路使用及辦理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 2 次通檢延宕 20 餘年等 2 案，請准於解除列管，理由詳如說明二，請 鑒

察。

說明：

一、復鈞院交下監察院 102 年 10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1042 號函及鈞院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20150432 號函。

二、查「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6 月 5 日第 781 次、102 年 4 月 16 日第 801 次會審議通過，並經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16 日府城都字第 1020251312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本部業於 102 年 11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11229 號函核定，故請准於解除列管。

部長 李鴻源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長期未依法對輔導之「庇護工場」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亦未督導訂定防治措施並設立申訴管道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5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20010286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政府長期未對輔導之「庇護工場」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

防治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亦未督導訂定防治措施並設立申訴管道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2 月 18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160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5 日府勞就字第 102308809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江宜樺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 1023088090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府長期未對輔導之「庇護工場」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亦未督導訂定防治措施並設立申訴管道等違失一案，檢附本府檢討改善說明資料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2 月 21 日院臺內字第 1020125100 號函及監察院 102 年 2 月 18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160 號函辦理。

市長 郝龍斌

有關監察院調查糕菲庇護工場之檢討改善說明

監察院 102 年 2 月 18 日糾正有關糕菲庇護工場調查案件一案，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糕菲庇護工場自 97 年 7 月 23 日經本府勞動局（時為本府勞工局）核准立案，

合先敘明。

- 二、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長期未依法對庇護工場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亦未依法督導對庇護工場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及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一節，說明如下：

(一)有關該性侵案件雖發生於「糕菲庇護工場」員工間，但發生於被害人之住處及加害人之租屋處，並非發生於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非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所定義之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定義包括性侵害在內），故本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而非性別工作平等法。該案係於 99 年時下班後發生，且非於庇護職場，當時除由警方及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介入輔導並進入司法程序調查，本府勞動局亦於第一時間趕赴庇護工場調查瞭解，加強庇護工場管理及輔導措施，後續亦協助輔導該名身障員工轉職並穩定就業迄今。

(二)又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及教育宣導業務係屬本府社會局權管業務，本案是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2 條、第 26 條規定，本府社會局已就本案進行調查中，詳如本府 102 年 3 月 22 日府授社家防字第 10230023600 號函（如附件 1-1）。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經查，該工場投保資料自 97 年至 101 年人數皆未超過 30 人以上

，依前述法令規定並無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且依該法規定，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為雇主之責任，若庇護工場僱用受僱者在 30 人以上者，雇主即應負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之責任。

(四)次查，糕菲庇護工場 98 年訂定「糕菲庇護工場員工申訴作業及流程」，自 99 年及 100 年起訂定「糕菲庇護工場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惟其內容較為簡略。101 年訂定「糕菲庇護工場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內含專線電話、專線傳真、專用電子信箱及專責處理人員相關事項，並公開揭示於庇護工場之一場及二場所在地（如附件 1-2）。

(五)有關本府勞動局於加強管理本市庇護工場性騷擾防治措施及落實情形：

1.本府勞動局自 98 年度起辦理庇護工場評鑑作業時，即將「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列為評鑑指標，100 年度之庇護工場評鑑指標「建立內部申訴機制並公開宣導」亦明列須包含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102 年度庇護工場評鑑項次「提供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及「建立內部申訴機制並公開宣導」均將庇護工場是否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教育宣導、申訴管道及調查程序納入評鑑項目，以加強落實相關防治工作，保障庇護工場員工權益（如附件 1-3）。

2.為建制性騷擾防治通報流程，本府勞動局自 101 年知悉該爭議事件後，即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修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許可及管理要點，增訂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庇護工場有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犯罪情事時，應立即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本局，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其通報方式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情況緊急時，得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通報後二十四小時內補送通報表。」（如附件 1-4）。

3.本府為提昇庇護工場經營管理及就業服務之品質，98 年至 101 年度辦理多項教育訓練課程，議題涵蓋勞動權益相關法令、勞工安全衛生宣導、相關就業服務知能訓練、創意行銷、財務及成本管控分析、卡債問題、職災預防及宣導、CPR 訓練等課程。為推展庇護工場騷擾防治教育訓練，本府除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庇護工場聯繫會報安排「庇護工場性侵害保護服務」課程，並於 101 年陸續開辦「臺北市庇護工場勞動權益相關法令及案例分享課程」、「性侵害防治釋義與實例解析」、「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釋義與實務案例研析」，用以提昇庇護工場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

4.本府勞動局 101 年 5 月 19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32592500 號函（

如附件 1-5) 亦通知各庇護工場，可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庇護工場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有所疑慮時，可將資料函送本局核轉本市警察局辦理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業務。

5. 另為強化本府庇護工場性騷擾防治自主管理機制，本府勞動局 101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37327300 號函（如附件 1-6）將本府社會局 101 年 7 月 1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38986800 號函轉庇護工場並提供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例供本市庇護工場參考，依法設立適當之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以收防治之效及維護庇護工場員工權益。101 年 9 月 27 日辦理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第 3 次聯繫會報時，亦重申庇護工場依法應制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措施。

6. 本市身心障礙機構皆依據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1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42200 號函頒「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流程及本府社會局所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尚未訂定庇護工場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為健全法制，本府 102 年 3 月 18 日府勞就字第

10232285510 號函（如附件 1-7）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庇護工場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管道、通報及處理等機制，以利各縣市政府依循監管。另本府勞動局 102 年 3 月 1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231309201 號函（如附件 1-8）函請本市所轄庇護工場應加強落實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以保障所聘員工勞動權益及人身安全。

7. 為使本市庇護工場雇主瞭解防治職場性騷擾的重要性，本府勞動局可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予本市所轄庇護工場，並協助檢視本市僱用受僱者在 30 人以上之庇護工場是否依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六) 綜上，按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係由本府社會局主責。性侵害防治業務係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責，性騷擾防治業務由本府社會局婦女福利科及兒童托育科主責。按性別平等教育法，涉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由本府教育局主責。按性別工作平等法，涉及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由本府勞動局主責。本府業已針對有關性侵害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相關部分建立整合之合作機制。爾後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場若有相關事件，擬先由權管單位先行輔導、處理，並責任通報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若

有涉及相關事項須跨局處協處時，則以個案方式洽商研議或臨時專案會議處理。

三、監察院糾正「本府未查明事實即對媒體發表庇護性就業者月薪均 6,000 元以上之不實言論」一節，查本府勞動局 102 年 2 月 1 日發布之新聞稿內容係為「糕菲庇護工場身障員工之薪資也有調升，目前每月薪資從 6,000 元到 20,000 元均有。」（如附件 2-1）其新聞稿所陳述時間點係為 101 年 1 月月薪。雖該庇護工場 98 年至 100 年原本聘僱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之起薪為 4,000 元，惟本府勞動局 100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5975100 號函（如附件 2-2）審查該工場庇護性就業者核薪機制業已修正為自 6,000 元起薪，且自 101 年 1 月 1 日適用。爰上，監察院所糾正本府未查明事實並列舉 98 年及 99 年度部分庇護性就業者每月薪資低於 6,000 元佐證一事，特此澄清。

四、監察院糾正「庇護工場員工薪資普遍偏低」一節，說明如下：

（一）依身權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同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合先敘明。

（二）依身權法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

、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 33 條第 2 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下列機構：三、庇護工場。」臺北市當時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眾多，然眾多單位對於相關立案法規、聘僱關係等勞動法令、設立地點須符合之消安、建管、無障礙空間、土地使用分區法規均不熟悉，實務面辦理立案時遭遇很多困難，故本府勞動局自 96 年度至 97 年度致力於推動及輔導辦理庇護服務之單位辦理立案。惟如何評估及審查庇護工場之產能核薪、薪資發放制度之合理性，皆無明確定義之相關法令可供參考。原給付庇護性就業者薪資逾基本工資之民間單位亦詢問是否得依產能核薪原則調降庇護性就業者薪資，為避免民間單位片面調降薪資，本府勞動局仍堅持於原聘用合約期間仍須依簽訂之薪資給付並以本府勞動局 96 年 8 月 1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6806500 號函（如附件 3-1）函詢勞委會，惟勞委會 96 年 9 月 11 日勞職特字第 0960075719 號函（如附件 3-2）回覆由進用單位與身障者議定之，得低於基本工資。本府勞工局 97 年 7 月 23 日公告 98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補助原則即訂定庇護性就業服務類型之審查重點為「應提出薪資發放制度及薪資計算方式」，逐案審查，方予同意補助。因仍無統一標準評量工具，本府僅能尊重各工場員工產能實際狀況所訂定之薪資計算機制。同時，

本府亦多次邀集本市身障就業基金委員、專家學者討論本市庇護工場之核薪機制，均無結論。遲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0 年 5 月 3 日函頒「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注意事項」，本府勞動局即於 100 年 7 月 28 日據以訂定「臺北市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核備程序及作業方式」，以輔導本市立案之庇護工場核薪核備程序及作業方式更臻完備。並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召開「100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第 2 次工作聯繫會報」向本市立案庇護工場說明，並邀集本市身障就業基金委員與會討論。該庇護工場之 101 年度核薪機制，嗣經本府勞工局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本府勞動局 100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5975100 號函（如附件 2-2）審查結果為：「符合審查相關意見，同意通過」，並自 101 年起開始適用。

(三)為使庇護工場產能核薪機制更臻明確，並避免社會大眾及監察院對於庇護工場提供工作能力較弱，無法進入一般職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機會卻揹負剝削庇護性就業者之負面刻板印象，有關於事涉全國一致性事務，本府 101 年 7 月 27 日府勞障字第 10137319211 號函（如附件 3-3）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庇護工場受庇護者之最低薪資保障可行性，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8 月 30 日勞職特字第 1010074366 號函（如附件 3-4）函

復目前尚無訂定合理薪資或最低工資之條件。本府仍盼請行政院勞委會肩負起權管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責，復以 102 年 3 月 18 日府勞就字第 10232285510 號函（如附件 1-7）再次行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訂定庇護工場產能核薪之最低薪資，以讓各縣市政府及庇護工場有所遵循。

五、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自 98 年至 100 年間均未至糕菲庇護工場實施勞動檢查，致未發現該工場未依法給付平日及假日加班薪資、工作超時等嚴重違法情形」一節：

(一)就糾正內容所述自 98 年至 100 年間均未對該庇護工場實施勞動檢查部分，本市勞動檢查處主責於 99 年抽查 2 家，101 年檢查 11 家，顯見本府對庇護工場之員工權益保障與一般事業單位並無差別。

(二)為積極輔導庇護工場提昇勞動法規意識以保障所聘一般員工及身障員工之勞動權益，本府勞動局 101 年訂定「庇護工場勞動條件輔導專案計畫」開辦教育課程，並於 101 年下半年聘請專家親至各庇護工場實地輔導，以協助庇護工場建置更完善之勞動職場。本（102）年業已將目前本市轄管 41 家庇護工場列為今年度勞動檢查專案。爾後亦將不定期辦理勞動檢查及抽查作業，以健全庇護工場人事及薪資機制，保障勞工權益。

(三)本府自 101 年獲知該工場薪資爭議事件，為查核暨保障庇護工場勞工權益，本府業於 101 年 3 月 26 日

及 6 月 22 日對該工場實地勞動檢查，經查該工場加班費僅以底薪核給每小時加班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等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除以本府 101 年 6 月 19 日府勞動字第 10134834800 號裁處書及同年 8 月 10 日府勞動字第 10136530900 號裁處書裁罰在案，罰鍰共計 5 萬 8,000 元（兩次裁罰書如附件 4-1）。

- (四)有關糾正內容提及於檢查後未主動令該庇護工場改善部分，按勞動檢查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應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其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促改善。對公營事業單位檢查之結果，應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其改善。」本市勞動檢查處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及 6 月 22 日實施勞動檢查後，即依法以書面通知該工場於文到後即日改善（如附件 4-2）。本府勞動局並於每年度辦理勞動權益相關宣導會，亦將本市轄管庇護工場列為宣導對象。
- (五)惟為追蹤本案改善情形，本府勞動局 101 年 9 月 6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39173110 號函（如附件 4-3）限期該工場說明全體受僱員工之加班薪資及假日加班薪資補發情形如何？該工場 101 年 9 月 10 日糕菲 101 字第 1010910-025 號函（如附件 4-4）說明已於 101 年 9 月 10

日補發完成。惟本府勞動局複查後尚有疑義事項，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37083600 號函（如附件 4-5）及同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38753900 號函（如附件 4-6）限該工場全面清查暨給付全體員工薪資，查該工場業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糕菲 101 字第 10111-036 號函（如附件 4-7）說明完成補發作業。

- (六)該工場經本府及監察處糾正後，業已改善暨加強內控庇護工場接單數量，101 年已無趕貨致員工超時加班之違法情事。另，為輔導庇護工場調升庇護性就業者薪資，本府勞工局 101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39512500 號函（如附件 4-8）請該工場提出調高現任所聘庇護員工薪資之具體方案，並賡續與庇護工場溝通其調高庇護員工薪資，以達穩定庇護員工收入之可行性。該工場 101 年 11 月 28 日糕菲 101 字第 1011128-040 號函（如附件 4-9）修正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機制，並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七)綜上，勞動局同仁對於庇護工場之輔導、管理因階段性而有不同的業務重點，如有未致完善，亦能積極處理。

- 六、監察院糾正「本府自 98 至 100 年度庇護工場評鑑及查訪時，均未依評鑑及訪查項目確實查核，致未發現糕菲庇護工場之受庇護者及一般員工未按法規辦理勞保、健保投保事宜」一節，說明如下：
- (一)本府勞動局 97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

三字第 09734870600 號函（如附件 5-1）核准設立糕菲庇護工場，核准設立公文均已同時函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

(二)勞工保險局及全民健康保險局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分別為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主管機關，相關投保查核及裁罰作業係為勞工保險局及全民健康保險局之權管業務。有關該工場未按法規辦理投保情事，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業於 101 年查核後，分別以裁罰（如附件 5-2）或更正加保日期補收健保費用（如附件 5-3），罰鍰及追繳金額合計 204,287 元。

(三)有關糾正文提及本市庇護工場評鑑表之評鑑指導項目欄明載：「庇護工場是否有完善且符合勞動法規之人事制度及是否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健康保險、提存勞工退休金。」「現場應備文件：1.員工總名冊。2.勞健保加保證明。3.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名冊……。」依本府定期訪查紀錄，是否投勞保亦是訪查項目之一。又該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經常門核定經費明細表」有補助受庇護者之勞保費、健保費一節，查監察院所列舉庇護性就業者周○○、周○○、史○○、賴○○、張○○共 5 名；一般員工黃○○之投保查核情形說明如下：
1.查庇護性就業者周○○、周○○及賴○○分別於 99 年 8 月 16 日、100 年 1 月 1 日、100 年 1 月 1 日方函報本府勞動局為受益人

員，然其加勞保日為 99 年 1 月 4 日、99 年 9 月 1 日、99 年 9 月 1 日；本府勞動局於審查該工場提供名冊及辦理相關核銷等作業時，該員已有投保事實。

2.另庇護性就業者史○○及張○○、一般員工黃○○為該工場自聘員工，該工場並未函報本府勞動局為受益人員或工作人員，本府並未知悉何時進用該名員工，實屬礙難查核。

七、該工場因對於相關法令規定及申報實務不熟悉，致發生部分人員未加保或加保日與到職日不符情事，業經勞工保險局及健康保險局糾正暨改善在案，爾後將確實依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勞職特字第 1020088434 號

主旨：有關「糕菲庇護工場某位女性身心障礙者遭性侵」之後續辦理結果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大院 102 年 2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162 號函及 102 年 12 月 16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1291 號函辦理。

二、本會已依 大院調查意見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勞職特字第 1020505304 號令訂定發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與就業服務機構及庇護工場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如附件），並已

函請地方政府依前開處理原則將庇護工場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申訴管道及調查程序納入查核事項及評鑑項目。又為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上開事項亦納入本會每二年辦理一次之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

三、另為加強落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者之人身安全，本會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辦理「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業務聯繫會報」，除了會中加強宣導上開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外，並邀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派員擔任庇護工場之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之講師，增進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以順利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招致外界質疑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該批服飾迄未做任何妥善規劃或管理利用，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9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1002066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竹縣政府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且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 至 28% 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堅持「毋庸重新鑑價」，招致外界質疑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該批服飾迄未做任何妥善規劃或管理利用，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議處該府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一案，經交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督導新竹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585 號函。
- 二、影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4 月 5 日文壹字第 1012006809 號函暨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文壹字第 1012006809 號

主旨：檢陳本會針對監察院糾正新竹縣政府 94 年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表 1 份，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 101 年 2 月 13 日院臺文字第 1010007259A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於 101 年 3 月 3 日府文獻字第 1010101572 號函復（詳附件一）（略），惟檢視其內容，僅說

明該府將於近期內重新辦理鑑價、對於本案之相關承辦人員責任，該府將成立專案小組檢討後再陳報，並無具體檢討改善作為。

三、本會復以 101 年 3 月 21 日文壹字第 1011004286 號函（詳附件二）（略）請該府加速檢討處理，該府於 3 月 28 日函復表示，已於 3 月 20 日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並於會中研議檢討改

善方案及懲處相關人員（詳附件三）（略），爰請同意俟新竹縣政府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並提出具體檢討改進對策後續行陳報。

四、謹陳本會及新竹縣政府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四。

主任委員 龍應台

附件四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督導新竹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

監察院 意見	一、新竹縣政府對本案受贈少數民族服飾計 851 件鑑價會議之現勘過程僅費 1 個多小時，亦未「逐件」鑑價，竟以捐贈人定價 5 億 782 萬元之 8.3 折核發計 4 億 2,149 萬元之高額捐贈價格認定書，核屬草率，肇致外界及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等皆質疑本案「涉嫌仲介居間撮合、假借捐贈之名，遂行逃漏高額稅捐不法情事，各自從中牟取相對比例之好處，影響租稅公平甚鉅」。亦未符所得稅法捐贈列舉扣除及文化藝術獎助獎勵之立法目的、社會公平正義及國家整體利益，核有違失：
本案研處 情形	新竹縣政府： 一、本府已著手檢討相關作業程序及法令，期能於近期內重新辦理鑑價，惟因該府與捐贈人已簽訂合約，捐贈人亦去函陳情是否有違反誠信原則，尚有疑慮，仍需請教法界意見，以合理解決本案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 二、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於 3 月 20 日召開專案檢討會議，研議檢討改善方案及議處相關人員，俟完成行政程序後儘速回復辦理情形。
監察院 意見	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受贈本案該批少數民族服飾迄未依「新竹縣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遴聘評議委員以及辦理評議程序典藏，核有疏失：
本案研處 情形	新竹縣政府： 一、本府已進行檢討，並依文建會於 100 年 9 月 14 日、12 月 28 日及 101 年 1 月 10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會議，針對藏品之定義、取得方式、委員會之組成、審議程序等專業意見，著手修正相關法令。 二、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於 3 月 20 日召開專案檢討會議，研議檢討改善方案及議處相關人員，俟完成行政程序後儘速回復辦理情形。
監察院 意見	三、新竹縣政府暨所屬財政處、文化局對本案該批受贈少數民族服飾之財產管理，6 年來迄未依相關規定做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或盤點；又該府既已開具計 4 億

	2,149 萬元高額捐贈價格認定書提供予 25 位捐贈人列舉贈與扣除額，然該府文化局於 94 年 12 月間將本案該批受贈服飾僅列數量「851（件）」、未記載金額，登入「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顯有矛盾，確有疏失：
本案研處情形	<p>新竹縣政府：</p> <p>一、本府受贈該批文物時適用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第 10 點規定：「珍貴動產價值之登記，應按件登記，如有購入價格者，應註明其價格。」因該批少數民族服飾係受贈取得，無購入價格，該府文化局登記數量，未登入該批服飾之金額。惟與該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受贈之財產，於取得所有權後，在三個月內評估價格，依第十二條規定建卡列管」規定不符，本府已責成管理單位文化局辦理補登作業，以符合程序。</p> <p>二、本府文化局未依規定辦理盤點，係因其未有變動，而未年年辦理盤點，確有不妥。現文化局已於 100 年 10 月及 101 年 2 月進行盤點，其數量無誤。</p> <p>三、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於 3 月 20 日召開專案檢討會議，研議檢討改善方案及議處相關人員，俟完成行政程序後儘速回復辦理情形。</p>
監察院意見	四、新竹縣政府受贈本案該批少數民族服飾已逾 6 年，竟任其閒置，每日以 24 小時恆溫恆濕空調「典藏於櫥櫃中」，迄今部分服飾已有破損、汙漬或因不當折疊致龍袍金線斷裂等情形，亦未做任何妥善規劃並管理利用、進行教育推廣或辦理展覽，徒耗鉅額電費，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顯有違失：
本案研處情形	<p>新竹縣政府：</p> <p>一、本府於 94 年間接受民間捐贈之少數民族服飾 1 批，係以永久典藏為目標，因此 24 小時恆溫恆濕空調典藏本批文物係必要之方式，其相關支出有其需要。</p> <p>二、本府已排定於 101 年 7 月辦理展覽，惟因本案捐贈人原擬協助本府辦理展覽，因該府擬重新辦理鑑價，而欲取消協助辦理展覽，本府將於近期函請捐贈人確實履約並限期內辦理，不排除沒入履約保證金之可能。</p>
監察院意見	五、新竹縣政府迄 100 年 1 月間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 至 28% 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再次函復臺北市國稅局，一再堅持「毋庸重新鑑價」，遂致外界質疑該府涉有圖利他人之嫌，顯有違失。迄本院調查本案時，該府始承認「確有疏失」，將再「依權責再行檢討」：
本案研處情形	<p>新竹縣政府：</p> <p>一、本府已檢討相關作業程序，並將於近期內重新辦理鑑價。惟因本案捐贈人來函陳請表示本府重新辦理鑑價有違誠信原則，目前尚有疑慮，仍需請教法界意見，以合理解決本案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p> <p>二、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於 3 月 20 日召開專案檢討會議，研議檢討改善方案及議處相關人員，俟完成行政程序後儘速回復辦理情形。</p>

<p>監察院 意見</p>	<p>六、本案 94 年間鑑價委員之圈選核定以及鑑價會議決議，以捐贈人定價之 8.3 折審鑑捐贈金額計 42,145 萬元，當時由詹前通以新竹縣寶山國民小學教師借調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借調近 20 年）之身分，逕予核章核定，該府對詹員核發、領用縣長職名章，以及借調期限超逾 4 年等，皆核與相關規定未符，顯有違失：</p>
<p>本案研處 情形</p>	<p>新竹縣政府： 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於 3 月 20 日召開專案檢討會議，研議檢討改善方案及議處相關人員，俟完成行政程序後儘速回復辦理情形。</p>
<p>監察院 意見</p>	<p>七、本案財政部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函釋，就新竹縣政府所出具捐贈價格認定書，准駁認定之標準理應一致。詎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對 25 位捐贈人原核認 94 年度捐贈列舉扣除之認定標準不一，遂致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認為「就古物捐贈列舉扣除額之核認標準，亦未達成一致之見解」，核有疏失：</p>
<p>本案研處 情形</p>	<p>文建會： 本項涉及財政部業務，已函請財政部說明，俟財政部回復後另案函復。</p>
<p>監察院 意見</p>	<p>八、（一）文建會迄未建置統一之文物人才資料庫乙節，允應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就建置統整性之文物人才資料庫等進行研議、建置。 （二）文建會 99 年 10 月 19 日書函所載之見解前後認定不一，雖經該會再函說明釐清，復再函更正；惟該會並未明確指正前後之內容對照，致新竹縣政府等相關機關迄仍表示容有疑義，無所遵循，顯有疏失：</p>
<p>本案研處 情形</p>	<p>文建會： 一、有關「建置統一之文物人才資料庫」一節： 本會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研擬「中央政府所屬文化機關（構）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會議，決議「……成立鑑定鑑價學者專家人力資料庫，惟一般只要涉及鑑定鑑價則多讓人裹足不前，未來或可藉重各博物館所實務經驗及學者專家名單，彙整供眾人參考。」本會刻正依會議決議，另案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建檔工作，現階段擬借重各博物館所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名單，逐步建立人才資料庫，俾適時提供需求單位參考。 二、關於本會「99 年 10 月 19 日書函所載之見解前後認定不一…」一節： （一）本案發生於民國 94 年間，捐贈人代表翁○○擬無償捐贈少數民族服飾一批予新竹縣政府，該府逕依公務機關接受外界捐贈審核程序，辦理審鑑會議，同意接受該批捐贈，並給予捐贈價格認定書及捐贈收據，後因查捐贈人涉假捐贈之名行逃漏稅之實，而由該府政風室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另，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於 99 年 6 月 21 日函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略以：「</p>

	<p>本案捐贈乃依據『新竹縣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新竹縣文化局藏品蒐購要點』」遴聘專家學者審議鑑價通過典藏，經新竹縣政府開具價格認定證明，並登錄為珍貴動產列冊保存，符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規定「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顯見新竹縣政府係依其主管權責辦理，其處理過程中並未向本會提出適用法規疑義事項。</p> <p>(三)至於黃○○君等因文物捐贈價值爭議事件，不服國父紀念館 98 年 6 月 22 日國館證字第 1021 號受贈文物證明書提起訴願案，本會於 99 年 10 月 19 日書函教育部，針對該起訴願案說明函釋。後因教育部提出疑義，本會於 100 年 5 月 2 日以文壹字第 1003009098 號函復教育部：「有關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所稱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所稱之古物有所不同，除於用語上已有區隔外，前者之規定係在補充雖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但卻因尚未取得登錄或指定身分的古物，也得享受租稅優惠，以鼓勵人民將其文物捐贈政府」。另復於 6 月 16 日以文壹字第 1003012977 號函復財政部國稅局前揭原則，並副知財政部、教育部、新竹縣政府等單位，已針對此部分予以釐清。為免機關再度孳生疑義，本會於 100 年 7 月 15 日文壹字第 1002016610 號函，重申文物捐贈流程及原則，另又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以文壹字第 1002029374 號函，申明 99 年 10 月 19 日書函文說明二後段所敘不予適用。</p>
監察院 意見	<p>九、行政院允應儘速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併就本案再做通盤檢討，研訂接受文物捐贈、價格審鑑與核發價值證明之明確標準作業規範；並宜再積極研謀防範措施，俾防杜類似本案受贈機關逕發高額鑑價證明書，提供捐贈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肇致外界質疑設有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或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p>
本案研處 情形	<p>文建會： 為研訂接受文物捐贈、價格審鑑與核發價值證明之明確標準作業，並兼顧鼓勵民眾捐贈文物之精神，本會先後於 100 年 9 月 14 日、12 月 28 日及本（101）年 1 月 10 日邀請學者專家、博物館美術館代表暨相關單位，針對各單位受贈實務經驗與適用法規，參酌各館所現行典藏及捐贈作法，研擬「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經三次會議研商與討論，內容包括訂定宗旨及目的、接受文物捐贈需考量條件、認定價值之審議會議組成及出具證明所需條件，已於 3 月 29 日以文壹字第 10130058541 號令訂定發布。（檢附發布令及注意事項）</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10038677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新竹縣政府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至 28%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堅持「毋庸重新鑑價」，招致外界質疑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仍囑督飭所屬將該府重新辦理鑑價及相關承辦人員責任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文化部函報督導新竹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6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309 號函。
- 二、影附文化部 101 年 7 月 10 日文綜字第 101102552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文化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 1011025527 號

主旨：有關鈞院函轉監察院函，針對新竹縣政府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請本部將該府重新辦理鑑價及相關承辦人員責任續辦見復一案，復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101 年 6 月 20 日院臺文字第 1010135136 號函辦理。
- 二、按新竹縣政府 101 年 6 月 26 日函覆本部(詳如附件)，本案最新辦理進度摘述如下：
 - (一)前文化局局長曾煥鵬因督導不周，予以申誡 1 次處分。
 - (二)針對該批受贈文物，已排定 101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5 日於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辦理展覽。

(三)新竹縣政府已檢討相關作業程序，針對該批受贈文物，將於近期重新辦理鑑價(日期暫定為 7 月中旬)。

三、業另函促請新竹縣政府儘速辦理該批文物重新鑑價，並將結果函知本部，俾彙報鈞院。

部長 龍應台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20046146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新竹縣政府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至 28%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堅持「毋庸重新鑑價」，招致外界質疑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仍請督飭所屬將該府重新辦理鑑價及相關承辦人員責任續辦見復一案，業據文化部函報新竹縣政府重新鑑價結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101 年 6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309 號函。
 - 二、影附文化部 102 年 7 月 18 日文綜字第 1021018830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文化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 10210188302 號

主旨：有關新竹縣政府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招致外界質疑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案，檢送該府重新鑑價結果，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02 年 7 月 4 日府文獻字第 102011047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該府有關人員懲處及受贈文物利用情形，本部業於 101 年 7 月 9 日文綜字第 1011025527 號函覆鈞院（諒達）。
- 三、案內受贈文物業於 101 年 7 月至 10 月辦理重新鑑價，惟經詢因資料眾多，且配合財政部國稅局需求重新彙整相關資料，甫將結果函知本部，附奉該府來函影本及相關附件。

部長 龍應台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文獻字第 1020110474 號

主旨：有關本府 94 年間接受民間捐贈少數

民族服飾，101 年辦理重新鑑價之相關文件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2 年 5 月 3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22002195 號函暨文化部 101 年 7 月 10 日文綜字第 1011025527 號函及 101 年 7 月 17 日文綜字第 10110241832 號函。
- 二、本府 94 年間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 1 批，100 年時經監察院糾正鑑價過程草率，為補正相關鑑價程序，本府文化局依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典藏評議委員會，並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典藏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重新鑑價事宜。分組鑑價會議於 8 月 6 日、8 月 7 日、8 月 13 日、8 月 24 日、8 月 29 日、10 月 12 日辦理完竣，完成第 1 階段鑑價，並於 10 月 12 日第 2 次典藏評議委員會議確認藏品價值。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協助函知各相關國稅局，另請文化部轉報監察院結案。
- 三、價格認定書正本請各捐贈人收執。

新竹縣長 邱鏡淳

新竹縣政府 94 年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重新鑑價捐贈明細表

編號	捐贈人	件數	原鑑價金額（元）	重新鑑價金額（元）
1	高○	18	15,000,000	5,392,000
2	薛○○	8	15,790,000	2,250,000
3	周○○	43	19,510,000	750,000
4	曹○○	7	1,820,000	215,000
5	馬○○	7	2,740,000	40,000

編號	捐贈人	件數	原鑑價金額（元）	重新鑑價金額（元）
6	賴○○	13	22,970,000	3,135,000
7	賴○○	22	9,890,000	990,000
8	翁○○	3	1,490,000	120,000
9	李○○	33	17,100,000	835,000
10	劉○○	61	19,980,000	1,820,000
11	唐○○	82	29,870,000	2,894,000
12	張○○	64	24,900,000	1,245,500
13	黃○○	13	29,980,000	8,910,000
14	楊○○	65	25,030,000	1,431,000
15	金○○	13	11,040,000	966,000
16	呂○○	21	19,970,000	1,721,000
17	曾○○	40	11,040,000	468,000
18	黃○○	35	14,930,000	940,000
19	顏○○	22	15,000,000	978,000
20	陸○○	33	17,990,000	913,000
21	徐○○	53	20,000,000	689,000
22	蔡○○	23	9,970,000	605,000
23	李○○	43	18,090,000	889,000
24	侯○○○	83	27,110,000	783,000
25	張○○	46	20,240,000	870,500
合計		851	421,450,000	39,850,000

※原鑑價金額為 94 年鑑價之金額

※重新鑑價金額為 101 年重新鑑價後金額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20058221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新竹縣政府受贈少數民

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 至 28% 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堅持「毋庸重新鑑價」，招致外界質疑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等不法情事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

經交據文化部函報督導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9 月 12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496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文化部督導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文化部督導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 一、有關新竹縣政府 101 年 3 月 20 日專案檢討會議紀錄、具體改善措施及懲處人員，文化部(下稱本部)已於 101 年 7 月 10 日以文綜字第 1011025527 號函復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16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10038677 號函轉復監察院在案。
- 二、專案檢討會議後新竹縣政府相關辦理情形略如下：

- (一)針對受贈文物辦理重新鑑價事宜，該批受贈文物業於 101 年 8 月 6 日、7 日、13 日、24 日及 29 日，及 10 月 12 日辦理重新鑑價完竣。(註：鑑價結果經本部於 102 年 7 月 18 日以文綜字第 10210188302 號函復行政院，行政院已於同年 7 月 31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20046146 號函轉復監察院。)
- (二)新竹縣政府(財政處)已加強督促該府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作業，有關新竹縣政府 101 年度國有與縣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時程，行政院已於上開 101 年 7 月 16 日函檢附。
- (三)受贈文物已於 101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5 日假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

館展出。

- (四)有關首長職名章如何授權及授權對象，屬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範範疇，新竹縣政府將於修正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時，納入研議。
 - (五)新竹縣政府已於 101 年 6 月 11 日以府人考字第 1010078774 號令核定前文化局局長曾煥鵬申誠 1 次。
- 三、影附新竹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3 日府文獻字第 102011051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洪德旋 陳健民
葉耀鵬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陳永祥
黃煌雄 洪昭男 李復甸
錢林慧君 高鳳仙 尹祚芊
楊美鈴 劉興善 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劉玉山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海洋巡防總局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逕將專案計畫經費節餘款均應同一科目項下之其他資本支出計畫之用，核與相關函示規定不符等違失，經通知海巡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備查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既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本院並已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本件洽悉。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為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署及所屬各機關部分偵防車未依規定繳納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請備查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陳副院長進利、劉委員玉山調查，為原住民遭性侵害問題嚴重，應如何建構以部落為主體之防治工作模式，將防治觸角深入原住民社區，以提升防治效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依調查委員修正文字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衛生

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辦理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參考。

六、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七、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陳副院長進利、劉委員玉山提，衛生福利部及組織再造前內政部自 99 年以後對於原住民遭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不僅大幅減少，而且不及非原住民的 10%，復未針對原住民遭受性侵害問題之特殊性與處理困境作深入調查及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參酌吳委員豐山、林委員鉅銀、劉委員興善、葉委員耀鵬發言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為臺南市政府辦理「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 22 案另案辦理部分與配合麻豆工業區整體開發）主要計畫案」暨「擬訂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麻豆工業區－麻佳路以北部分）細部計畫案」重劃，未遵循內政部都委會決議，逕將渠所有已排除重劃區範圍且部分徵收有案之該市麻豆區埤頭段 436、437、437-4 地號等土地，再度劃入重劃範圍內，涉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飭臺南市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葉委員耀鵬、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據訴，高雄市政府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變更等情案，前經本院調查並糾正在案，詎該府不僅未確實改善，更對周邊所有建案申請施工勘驗或開工或使用執照，均不附理由原件退回，損及權益。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調查，因應國人離婚衍生之問題與影響，政府之降低離婚率機制暨其成效之探討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林委員鉅銀、李委員炳南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確實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全文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劉委員興善、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調查，102 年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決議：新竹市政府辦理沿海 17 公里觀光景點綠美化植栽工程採購暨後續養護管理情形，事前涉有未妥善規劃，相關單位養護權責不清，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並造成公帑嚴重損失等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新竹市政府研謀改進方案，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涉有使用灌桶卡加油頻繁等異常情事，經移請臺東縣政府政風處查處後移送法辦，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密件影附調查報告（因調查事實載有涉有違失相關人員姓名）函請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追究財務責任決定應剔除或繳還款項，依限悉數追還公庫，並要求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儘速懲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東縣海端鄉公所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布。

八、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 2 小段○○○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相關作業程序涉有諸多瑕疵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參處。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天主教會臺中教區南屯天主堂土地面臨永春路，遭拆

除地上物後，迄未完成圍牆設置及回復原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續訴（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復函部分：為持續瞭解後續永春路電線桿遷移及南屯天主堂圍牆復原工作，抄核簽意見四之(二)，函請臺中市政府督促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依所定時程儘速辦理，並於 2 個月後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十、高雄市政府函，為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自 89 年取得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變更之同意及建築許可，並獲核發雜項執照，迄今 11 年餘，惟高雄市（前高雄縣）政府視本案為非法開發，並令「無限期停工」，嚴重損及權益案，建請同意展延，暨陳訴人續訴到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人續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二、陳訴人續訴要點(一)第 1 項、(二)，暨影附華榮醫療財團法人籌備處 102 年 8 月 29 日華醫斌字第 102007 號函、覆查陳訴書、覆查陳訴書(二)狀（均不含附件），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另榮華醫療財團法人 102 年 8 月 29 日函、102 年 8 月 31 日緊急通報及 102 年 11 月 4 日異議聲明書等，均係副本，併案存查。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函請展延辦理期限乙節，函復高雄市政府儘速檢討研處見復。

十一、衛生福利部及雲林縣政府函復，為雲林縣政府怠於督導受委託單位對轄內虎尾鎮曾姓一家 4 口提供適當之協助，任由受委託單位於案家經濟困境未獲解決之下，輕率結案，導致案家不堪負荷沈重之經濟壓力而走向集體自殺之悲劇事件，核有疏失案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見復。

二、雲林縣政府部分：其函復內容，未說明本院調查意見三、四之檢討改善情形，另議處名單刻提該府考績會審議處理中，程序亦未完成。本件函請該府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儘速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高屏溪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明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二) 1.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並請行政院彙整各機關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辦理情形，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另抄核簽意見二(二) 2.，並影附行政院復函，函請審計部協助查明惠復。

十三、內政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納入公益勸募條例管理機制之修法進度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賡續辦理，定期於每年 2 月、8 月將辦理及修法進度函復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災情，各界愛心捐贈物資與捐款源源不絕，主管機關對於勸募款項及財物，有無建立監督管理與運用機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函請衛生福利部定期於每年 8 月及 2 月，將本案後續執行進度函知本院。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現況是否周妥等情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尚稱允適，惟相關工作是否得以落實貫徹，仍有續行管控之必要，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相關機關後續擬辦事項，落實追蹤列管，並將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實際成效，賡續彙報本院。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雲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會商各縣市政府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縣市政府所採行之檢討改進措施尚稱允適，惟相關工作是否得以落實貫徹，仍有續行管

控之必要，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相關機關後續擬辦事項，落實追蹤列管，並將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實際成效，賡續彙報本院。

十七、內政部函復，該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警監（簡任）職務人員，102 年 1 至 12 月受有懲處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續處情形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三(一)部分，列為中央機關巡察之參考議題。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續查處見復。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分別函復，有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盜伐林木案件，竟發現不肖執法員警涉案。近來屢傳公務人員與盜伐集團勾結，致國有珍稀林木慘遭盜伐等情案之查復文。（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部分，所復尚屬實情，爰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警政署部分，請該署持續洽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情形，並適時將議決結果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請該會於該微型攝影機遠端監測系統驗收、接管後，將接收及運用情形函復本院。

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南投縣政府函請該縣仁愛鄉公所提供本案相關文件說明，副知本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原民會落實執行，並自行列管後併案存查。

二、南投縣政府復函部分：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據報載：一批菲律賓華僑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卻不易取得我國身分證，係屬「無戶籍國民」；入境臺灣必須申請「入國許可」，涉有侵害人權之虞等情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5 月 15 日前再行檢討函覆本院。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制服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採行有效作為；又內政部對該署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等情案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本於權責妥處併定期將該部警政署有關本案之後續督考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民眾遭槍擊案件，涉嫌對犯罪嫌疑人刑求逼供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就偵詢室設備數位化 103 年度之具體改善成果（請提供相關數據），於 104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另該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持續督管地方政府辦理遷建業務，並定期辦理危險勘虞部落遷建專案會議，本件後續改善處置情形，非短期內得見具體成效，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積極推動、落實執行，並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本（103）年度執行情形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時，明知部分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又契約誤用爭議解決途徑之法源，而影響本土資場之營運，致生履約爭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查復內容，仍應予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於 103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高雄市政府轄內阿蓮區石案潭段重劃農地係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遭地主違法搭建大型工業廠房等情案暨續訴（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復函：該府已就處理情形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二、陳訴部分：影附陳情書，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六、續訴：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北竿鄉橋仔段○○○地號等土地登記時，亦未詳事證，率予登記為

所有權人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關於地籍調查、保證人證明及登記審查過程中，相關人員是否涉不法情節，業由本院函請法務部轉送該管檢察署依法續行偵辦。本件影送法務部（副知陳訴人），轉送該管檢察署併案處理見復。

二十七、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先後函復，據訴：臺灣蘭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南市政府簽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委託擴建、整建及營運投資契約」，惟管理費、各項賦稅及租金等雙方權利義務事項諸多不清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二、臺南市政府復函：本案雙方正進行合意終止契約程序，並已由該府接手公共設施之管理，惟後續執行情形仍待檢視，函請該府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並將執行情形續復。

二十八、臺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報：該府辦理「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暨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大基地）—建築工程」，於履約管理上存有缺失，究造成原因係源自履約管理制度本身或人員執行疏失？均有深入查究瞭解必要，以釐清責任歸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各級政府對都市計畫、都市設計之審議，其審議權限、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及適法等檢討」

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復尚屬實情，惟仍需持續關注檢討改善情形，抄本院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彙整具體執行績效，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前見復。

三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糾正新北市政府未能及早查明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約納家園發生之 5 起性侵害案件，且未依法通報並給予裁罰及議處，致該家園屢生性侵害事件，核有重大疏失等情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之相關改善處置，仍有續予說明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二、（四）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新北市一名因家暴被安置於中途之家的少年，竟遭室友集體性侵，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就本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仍有說明及檢討改善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該府續處見復。

三十二、臺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報載，臺北市政府 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 102 年 8 月間接獲某里長有關幼童受虐之電話後，竟要求其改打 1999 市民熱線，通報機制顯有問題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7 日復文：抄核簽意見二、（二）核提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並按季

辦理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 103 年 2 月 20 日復文：抄核簽意見二、（二）核提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二、（二）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102 年 8 月間接獲員警及里長通報兒童受虐情事，該中心卻將其視為諮詢電話而未受案，錯失救援契機，核有嚴重違失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二）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並按季辦理見復。

三十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檢送該府「新北市三峽生命園區興建營運 BOO 投資計畫案」意見書面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依本案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請該府研考單位確實加強列管考核本案進度，督飭該府承辦單位依限完成檢討議處見復。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未積極研謀提昇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及已完工之設備閒置，顯有浪費公帑等違失案，經交據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 102 年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本案後續如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接管率及部會分工等情仍待檢視，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3 年 7 月底前，將今（103）年上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復本院。

三十六、據續訴：臺灣省政府 70 年核准臺北縣政府辦理二重疏洪道用地徵收案，所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涉有捏造等情案。（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所訴並無新事實與新事證，本院亦多次詳實查復說明在案，抄核簽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

三十七、花蓮縣政府函復，為該府針對該縣吉安鄉凱蒂貓電子遊藝場業執行稽查工作，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與管理上疑涉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政府仍未就本院調查事由檢討改善，並覈實檢討相關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抄核簽意見三、（一）及（二），函請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函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大安、南港、中山等分局員警集體勾幫派份子、協助開設職業賭場、洩漏查緝消息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待內政部警政署將涉案員警及主管長官監督不周責任究辦結果完整彙報到院後，一併研處，本件先併案存查。

三十九、據訴：周○○祭祀公業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東門段○○○、○○○之 2、○○○、○○○地號等 4 筆土地，遭臺北

市政府違法徵收，損及權益等情之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查陳訴人陳訴之案件前經調查竣事並函復陳訴人在案，本件經核續訴書狀並無新事證，爰併案存查。

四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渠申請臺東縣金峰鄉賓茂段○○至○○、○○、○○至○○、○○地號等 9 筆土地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惟遭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因相關土地正進行訴訟程序，既經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審查決議設定申請案保留及不通過，未來另俟法院裁定結果再續處。核該所對本案陳情處置尚稱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臺東縣政府（並副知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督同金峰鄉公所協助陳情人處理後續土地權利設定事宜。

四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審計部稽察該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該中心之地點、面積、特色及市場行銷等優缺點充分研析考量後，活化使用相關樓層，期能回歸該中心原起造目的，發揮現有場域之最大功能，該會對缺失之檢討辦理情形，經核其處置措施業已改善，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二、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臺

灣警察專科學校先後函復，有關警政風紀查察成效研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已依本調查研究案結論與建議，確實採取相應措施，積極推動，內政部方面無需該部自行辦理事項，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三、審計部函復，為新竹縣湖口鄉尚未立案之「私立湖口老人養護中心」，疑有環境髒亂且私自網綁拘禁老人等情案之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就本院調查意見相關改善已臻允適，審計部並已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四、臺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查報該府辦理「100 年度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第 3 標中正萬華區）」，於履約管理上存有缺失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業針對目前所辦理之道路工程進行檢討，並提出策進作為，尚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所指缺失，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五、高雄市政府函復，為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已逾 25 年，迄未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影響田尾里之發展；另 3-2 及 6-3 計畫道路用地之徵收過程及排水系統規劃均有不當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並函復高雄市政府改由其自行列管，除積極辦理都市計畫通檢相關程序外，仍應持續與社區居民協調溝通，以利該府儘早復工，開通道路以利通行。

四十六、據訴：為祭祀公業「周○○、周○○公○○公、周○○公、周○○、三界公」之祀產遭侵占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經調查竣事並函復陳訴人在案，本件續訴無新事證，併案存參。

四十七、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渠先父自民國 30 餘年即開墾耕作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段○○○○、○○○○-○地號公有耕地（重測後為福華段○○○、○○○地號），詎遭該府放領予非自任耕作第三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未有應辦事項，併案存查。

四十八、內政部函復，關於都市容積缺乏容積總量管控機制，各式獎勵容積之累加竟無上限規定，致都市計畫法基準容積率制度名不符實，未能發揮成效等情，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督導不周，實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復文及質問彙復表併案存參。

四十九、據訴：為渠夫所有坐落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地號土地界址疑義，申請鑑界結果均與事實不符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處理。俟臺中市政府於自辦該市大南段大南小段重測成果公告，將辦理結果彙復本院後，再據以處理。

五十、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稽察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排雲山莊整建工程」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內政部營建署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

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列入本會中央巡察參考資料。

五十一、內政部函復，本會第四屆以來社會關注或重要未結糾正案辦理情形，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進行專案說明案，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之土地徵收與使用之公平正義問題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依據本次所復意見，將後續辦理情形及所收集有關國內外案例及擬給交通部之妥適建議事項查復本院。

二、俟該部查到院後，移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併原糾正案辦理。

五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有效建立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涉案資訊平臺，落實地方自治監督，有關該院與司法院間，就「研商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涉案聯繫機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直轄市、縣（市）議員等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因涉刑事案件、當選無效或選舉無效案件，經判決確定而解職之案件，司法、行政二院應如何建立適當之聯繫機制乙節，據行政院查復，目前行政、司法兩院運作尚稱順暢，同意行政院意見予以結案，並副知監察業務處。

五十三、馬委員秀如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巡察該會及參訪海峽交流基金會之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核無不當，同意結案。

五十四、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委員 102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該部之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內政部函復到院並送請巡察委員核閱在案，併案結存。

五十五、業務處移來，為國內鐵皮屋違章建築結構及防火性能不足，自 97 年起至 101 年止，已發生 1,341 筆火災造成 82 人死亡、179 人受傷之慘劇，凸顯鐵皮屋消防安全亟待重視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列入中央機關巡察之參考議題，並影送本院調查「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案」調查委員參考。

五十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陳訴：渠請求徵收所有坐落中正區南海段 5 小段○○○之○地號土地，詎該府不當以系爭土地為既成道路且無徵收財源為由予以否准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近年來將系爭土地徵收經費編納於概算中，惟因經費龐大，議會審議通過額度有限，致短期內尚無法籌措財源辦理開闢。函請該府配合財源籌措狀況循預算程序納編並自行列管，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五十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02 年 12 月 20 日到該院巡察座談紀錄再修正，暨所提問題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審核意見彙整表（須行政院函復部分），函請該院賡續辦理見復。

二、有關巡察座談會議紀錄部分

，准予備查。

五十八、據續訴：關於渠等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疑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陳訴人：台端欲申請建造執照乙節，既經新竹縣政府以 103 年 2 月 24 日府工建字第 1030335504 號函復台端在案，仍請依照辦理，請查照。

五十九、陳訴人續訴，渠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檢舉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及中山分局員警涉及擄妓勒贖，該室第三組組長黃○○卻公開表示其並未就該案製作筆錄，涉有包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續訴內容空泛，無新事實及具體事證。至要求退回所陳訴之檔案資料，洵屬無據，亦不符合民眾申請檔案應用之相關程序。本 2 件不予函復，併案存查。

六十、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天花湖小段○○○、○○○、○○○、○○○及○○○-○等 5 筆地號山坡地保育區土地，遭違法開發使用，詎苗栗縣政府放任違法不予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十一、葉委員耀鵬、余委員騰芳再提，為本院前糾正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建造執照審理過程難謂無疏失，案經本院屢函請檢討改善，均一再敷衍未確實處理，損及人民權益，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再糾正。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依照葉委員耀鵬修正意見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法處理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李炳南
高鳳仙、李復甸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劉玉山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桃園縣政府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該府出租土地予桃園區漁會興建竹圍漁港漁業綜合大樓，其作業程序與法令規定涉有未合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辦。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望安鄉公所於 101 年 6 月間，辦理標售受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涉有違背法令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改善望安鄉公所公文收發存管辦理程序及無政風人員監辦問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澎湖縣政府續辦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本會第四屆以來社會關注或重要之糾正或調查案改善未具成效專案報告，其中有關臺中 ALA PUB 夜店火災案等有關消防公共安全維護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函復有關本會第四屆以來社會關注或重要之糾正或調查案改善未具成效專案報告，其中有關臺中 ALA PUB 夜店火災案之公安查核等辦理情形，併回本案追蹤檢討，並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依據所復內容督導所屬，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前續處見復。

四、臺北市政府函復，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花費 13 億元，購置 1 萬 3,699 支警用數位錄影監視器，遭檢舉夜間錄影功能畫質漆黑，無法有效辨識，且新機中有夜間採光不足問題者逾 3 千支，須再花費 6,500 萬加裝補光燈，另計畫編列 2 億採購夜視功能產品，涉浪費公帑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查處見復。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辦理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憑辦。

六、新北市府函復，為該市石碇區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不得土葬，復未落實濫葬查報；又該府未能即時妥適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瞭解臺北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期末規劃報告後，將辦理情形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訪視評估、家庭處遇、個案登錄、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新北市 1 名 9 歲女童常遭父母虐待毆打，遲未獲妥善安置保護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十及十一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處理，並依據本院 102 年 8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763 號函持續辦理見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十二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復衛生福利

部後，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為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又新北市等縣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沉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均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所列事項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似未有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二表列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所列事項辦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文：抄核簽意見四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所列事項確實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臺南市柳營區顏姓老翁疑因妻子癱瘓且罹患失智症等多重慢性病，不堪長期照顧疲累，而抱妻投水共赴黃泉，究相關權責單位對長照服務有無落實執行，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內政部研議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報辦理事項，仍無法解決所述老人困境，抄核簽意見二附表本院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請予重新檢討並於 1 個月內規劃研提相關具體措施到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辦理，並依據本院 102 年 2 月 18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213 號函，將後續處理情形定期函覆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及該院前衛生署自 97 年起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推動過程核有多項違失，導致執行成效不彰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及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定期（每年 1 月、7 月底前）函復。

十五、屏東縣政府函復，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公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屏東縣政府已與救國團取得雙方合意之共識以解決占用情事，並將積極處理後續產權移轉等相關事宜，惟因未見具體結果，

函請該府仍請適時將具體結果見復。

十六、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臺北市 99 年 12 月間發生一起八旬王姓老翁，因不忍愛妻飽受病痛折磨，遂弑妻自首之人倫悲劇；此起震驚社會案件，在王翁部落格上早已預告欲尋求「安樂死」，甚至隱約透露殺妻念頭。本案凸顯高齡社會之老（病）人，於長期照護體系上亟待關注及補強，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對於保障老人生活及「安樂死」等重要法令制度，未具體推動與落實，涉有違失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及辦理，並就應函覆之事項，繼續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明知王老太太經評估屬嚴重依賴之獨居長者，惟歷次訪視關懷均流於形式，致無法及時阻止王老先生將渠以起子鑽釘額頭致死之慘劇；又行政院衛生署對我國過度使用呼吸器或葉克膜造成病患飽受痛苦，未採取有效管控及約制措施，均核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自行賡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須再函報本院。

二、本糾正案結案存參。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防制入境績效不彰，相關機關對於非法槍枝之檢肅及查

緝，均未能積極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改進作為尚符調查意見意旨，惟為續行追蹤成效及改進作為，函請行政院彙整相關機關 103 年度查緝成效，併同所復各項策進作為之具體辦理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十九、法務部函復，為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未解決承購戶契約賠償問題，直接拆除該市老街溪加蓋商場，涉有違失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查復，尚屬妥適。本案該部部分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高雄市政府辦理「後勁溪下游三期綠美化工程」減少通洪斷面，致凡那比颱風期間加劇高雄縣市淹水情形，及 95 年完成之「後勁溪－防洪水位監測系統」未發揮功能，涉有行政疏失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工程前已結案，本件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李復甸 楊美鈴

劉興善 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其服務收費及財務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上述機構就出養兒少之受照顧狀況與生活適應情形，有無進行追蹤輔導？復相關主管機關對上述機構及國內寄養家庭制度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乙案之查復文（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衛生福利部針對本院前次審核意見，已提具相關說明及後續追蹤處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惟仍有須再查明及持續檢討改善之處，再函請衛生福利部除就後續應辦事項，繼續確實處理外，並抄核簽意見三附表部分函請該部續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未依規定辦理招標，致生合辦廠商違約及積欠協力廠商款項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請行政院就臺北市立美術館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遞陳第二次聲請再議狀之裁議結果見復。

三、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臺南市政府先後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發現涉有效能低落，且該村位處國家公園範圍內，與貴處管理領域重疊，有無事權不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南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函復研處情形之內容有欠具體，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就近 6 個月內藉由「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行政管理整合平臺」實際業務運作案例，說明扞格衝突減少，提高行政管理效率等情形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函復，檢陳該部就改制前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心理輔導人員等情案 102 年度下半年續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教育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見復，並於 103 年 5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五、陳訴人續訴，據訴：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疑似勤務編排不當，造成渠執行勤務時舊疾復發，嗣經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認定可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詎該分局拒絕開立公傷病證明書，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六、行政院函復，為審計部稽察臺北市剝皮寮歷史街區修復及完工使用情形，發現臺南市政府及教育部涉有未盡職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將 103 年 1 到 12 月之辦理情形，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七、南投縣政府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南投縣 6 歲吳姓女童，因父母分居隨父親居住公司宿舍，竟慘遭其同事毆打凌虐致死，相關權責單位涉未善盡監管之責等情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南投縣政府：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南投縣政府續依本院意見，切實檢討議處本案失職人員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續依本院意見，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 6 歲吳姓女童遭凌虐致死案，該府社工員未依法啟動兒少保護救援機制，且事發迄今猶未對其父母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又，所轄炎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未依法通報，均核有嚴重疏失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議處失職人員部分，已於調查意見列管追蹤另函南投縣政府。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至(九)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

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致屢生性侵害事件；新竹縣政府接獲通報，卻延宕處理，均有嚴重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相關處置尚屬允適，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該院及內政部未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並造成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事，均核有疏失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單位後續仍需檢討辦理，抄核簽意見二附表糾正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由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拍攝之「青春水漾」影片、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編製之「做親密、愛自主」電子書等教材，內容涉及教育學生身體探索之性行為等，詎該影片竟於臺北市各級學校播放次數超過 34 場，前開影片教材疑與現行法令有悖，恐有鼓勵學生從事性行為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十二、高委員鳳仙提：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補助拍攝「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內容教導探索性敏感帶、性高潮及進行性行為，影片出現「女對女探索身體」、「女明示男探索身體」及「男女生發生性行為」等畫面，如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或教導，可能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規定，該影片卻無片語隻字提及，且對該影片之審查不僅流於形式，未依法審查分級即同意發行公播版，致使該影片對許多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播放；臺北市政府將該影片訊息轉發予該府所轄學校，致使該影片在包括國小在內之各級學校播放後，不僅未能提供正確之受影響學生數據，而且未注意該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自行認定該影片為「保護級」，適合國、高中學生觀賞，因而引起許多家長恐慌及輿論撻伐，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附表不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楊美鈴 葉耀鵬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黃煌雄

劉興善 錢林慧君 高鳳仙

尹祚芊 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案，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性質，逕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核與相關規定不符；又該府辦理勞務採購案，核有經費核定、支用與核銷未具嚴謹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全民運經費支用及核銷期程延遲乙節，南投縣政府函復未來辦理相關賽會時，將更審慎管制追蹤進度，並對經費支用及核銷期程妥適規範，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與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作業決策草率，浪費國家資源，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積極排除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公帑支出不斷增加，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有重大缺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仍請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優良廠商資料庫，亦未建立優良廠商名單，採私下邀商比價；辦理災修復建工程採購之前置作業期程冗長，濫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等違失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追蹤改善情形，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於「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材料試（檢）驗作業要點」研議完成後，將修正結果函復本院。

四、新竹縣政府函復，五峰鄉公所集體收受承攬工程廠商不當賄賂相關經辦人員及廠商違約責任案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持續督促所屬，依法貫徹追究廠商違約責任，並列管追蹤後續處罰情形，於 3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及履約過程，恣意洩漏採購資訊，逾期收受特定廠商投標文件，且未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核有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等違失；另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致失防弊導正機先，均有違失案，經交據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報會同新竹縣政府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所復尚稱允適；惟為確保執行成效，允應督飭所屬本於權責持續監督落實辦理，本

糾正案同意結案。

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死亡車禍案，發現警方現場繪製車禍事故草圖與正式「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不符；又鑑於道路交通事故之相關業務，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為瞭解該署近年之實際執行及具體成效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所復仍有未盡之處，抄核簽意見壹、一、(二)及二、(二)，函請該署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七、內政部函復，有關新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永和段承包商招待內政部營建署官員喝花酒，以換取護航展延工期，致政府短收逾 6 億元違約金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將該會審議結果，函知本院。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 921 地震造成慘重傷亡之集合住宅建築，內政部營建署未檢討落實耐震設計規範；且 15 層以下大樓之結構設計，仍交由建築師與技師負責，涉未確實把關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 103 年 1 月 1 日迄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辦理績效，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九、交通部及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屏東縣屏東市舊街段 1 小段○○-○地號等土地，遭屏東縣政府分割為道路用地，惟迄未辦理徵收；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低價賤售及放任他人占用同段○○-○地號國有道路用地，涉有違

失等情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及屏東縣政府查復內容尚符實情，調查意見結案存查。

二、影附屏東縣政府來函函復陳訴人參考（不含附件）。

十、審計部函復，為該部稽察「臺北市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實施及管理情形」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所復臺北市政府之改善情形尚稱具體詳實，函請該部持續追蹤並自行列管。

十一、內政部函復，為本會針對第四屆以來社會關注或重要之糾正或調查案改善未具成效專案報告，該部就消防公共安全維護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查復事項，業納入本案相關事項檢討辦理，並責請行政院妥為追蹤列管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陳永祥 黃煌雄 錢林慧君

尹祚芊 李炳南 楊美鈴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劉玉山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2 件），有關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疑長期包庇轄內「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多年且不斷逼迫女子賣淫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修法進度及監督地方政府落實稽查之執行成效、稽查小組帶隊層級及複查機制等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貳之一表列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前續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復未落實執行，造成員警執行勤務或偵查任務有傷亡等情，核有違失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內政部函復，有關我國警察執勤是否有完整法律規範以資遵循，並建立警察執法 SOP 制度等情案檢討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二附表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本案後續執行情形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併行政院復函有關調查意見二辦理，

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定期賡續督飭所屬內政部針對本案未結疏失部分及相關問題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函復，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關姓兩姐妹國外出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四及影附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20 日部授家字第 1030850083 號函暨其附件，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就應續覆之事項辦理見復。

五、陳訴人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復陳訴人，以釐清案情，俾利後續處理。

散會：下午 2 時 54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李復甸
請假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報及報載：邇來屢有「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結婚外籍配偶」（尤以越南裔為眾）合流犯罪，組成暴力、色情集團，在臺從事非法活動，嚴重敗壞國內治安，又外籍配偶移民機制，及查緝員警疑未善盡職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依調查委員修正文字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外交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七、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高鳳仙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及所屬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等有關機關審查該市一品苑建案之停獎申請案之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刻正修訂「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原則」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範圍標準」，抄核簽意見三，函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將前揭審議原則、標準修訂，並配合訂定交評審查作業程序之後續辦理情形，於 103 年 5 月底前見復。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關於高雄市壽

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前段，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會同高雄市政府研謀積極解決方案。

三、金門縣政府函復，據訴：渠等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發還土地及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登記遭否准，損及權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門縣政府已就陳訴人等陳訴事項逐點對照說明，並已副知陳訴人，函復內容尚屬實情，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2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據訴：渠等所有臺北市士林區明溪街 11 巷○○號房地經分期繳清價款，詎遭以占用國有土地並追繳使用補償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部分共有人尚有不同意見，允宜深入瞭解，妥慎處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督促所屬依法妥適處理，並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為南投縣政府等對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危機判斷失誤，錯失救援契機，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等，顯有重大缺失；內政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函覆說明 102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前經該部多次函覆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已簽結存查在案，本件併案存查，並另函請該部嗣後自行列管追蹤，毋須再函報本院。

三、行政院及審計部函復，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警力需求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及相關訓練未能落實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審計部復文：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4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趙榮耀
劉玉山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花蓮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洄瀾之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灣鐵路管理局復文：（一）抄核簽意見四前段，函請該局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本（103）年度有關該局位於花蓮市六期重劃區內之所屬土地開發辦理事項與實際執行成果函報本院。（二）影附臺灣鐵路管理局來文，函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該局辦理花蓮縣六期重劃區內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二、花蓮縣政府復文：函請該府積極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開發六期重劃區相關事項，並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本（103）年度執行成效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6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劉玉山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0403」專案計畫以嚴格執檢漁船，查緝毆傷所屬之兇手，逾越其機關

權限，有手段與目的不當結合之違失，更發生違法縱放走私魚貨之漁船，核有重大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研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8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高鳳仙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動部先後函復，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外籍勞工「目前在臺仍行蹤不明

總人數」高達 38,455 人，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查緝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就糾正案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本次核簽意見及附表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續處見復。

二、勞動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本次核簽意見，函請該部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就調查意見四、五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本次核簽意見，函請該院續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為內政部消防署多年來對於山難救援工作橫向及縱向之整合能力、救援能力及工具均不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陳報 102 年第四季推動情形，核其處置尚屬妥適，函請該部每半年定期查報後續執行進度及績效考核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2 分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近年來虐童事件頻傳，顯見我國未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政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究貴院有無建構完整之毒品防制體系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採行之相關檢討改進措施與本院糾正意見仍屬有間，本糾正案仍有續行管控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意見及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本院審核意見，督飭所屬將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實際成效，於文到 1 個月內研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4 分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有關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彙整表，函請行政院轉飭各權責機關檢討辦理，並依限將相關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26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
第 1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洪德旋 李炳南
余騰芳 李復甸 陳健民
黃武次 林鉅銀 馬以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昌平、劉委員玉山、余委員騰芳提：「監察食品衛生安全檢討與成效」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林委員鉅銀、程委員仁宏自動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驗收變壓器之人員，涉嫌長期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放任其捏造不實檢測數據，包庇劣質變壓器通過驗收，事關變壓器品質安全、政府權益及公務員紀律，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議處失職人員（含主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台電公司確實檢討各該人員曠職情形，並追究行政責任、追回獎工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永祥、林委員鉅銀、程委員仁宏
提：台電公司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配
電變壓器之採購，對於廠商承製能力、
得標後是否按原認可圖施作及驗收時特
性試驗是否符合該公司材料標準等均有
明確規定，明知廠商能為求順利通過各
該關卡，將極力奉承驗收人員，惟台電
公司竟未建立定期輪調制度，放任協驗
人員單獨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致紀律
敗壞，長期集體接受廠商花酒招待、曠
職及虛報差旅費情事，確有違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楊委員美鈴、李委員炳南
調查：據報載，中油公司大林廠 2006
年採購「浮桶漏油偵測系統」涉嫌圍標
及綁標，時任中油副總經理之卸任董事
長朱少華疑收賄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
督導所屬就整體採購制度通
盤檢討切實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四、趙委員昌平、楊委員美鈴、李委員炳南
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辦理
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
偵測系統」採購技術規格，完全抄襲特
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卻未加註「或同等品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另
未依規定確實分析底價，逕採信唯一製
造商之價格擬定底價，疑有浪費公帑之

嫌，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劉委員興善
調查：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算審核報告，國內藥物安全管理機制未
盡周延，影響民眾用藥安全等情乙案之
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
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討改
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
參酌。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六、程委員仁宏、錢林委員慧君、楊委員美
鈴自動調查：據報載，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農糧署抽檢 102 年第三季市售 246 件
包裝米，其中 23 件品質規格不符、8
件以劣米混充好米情形嚴重，惟該署已
於 102 年 10 月完成開罰，卻遲未公告
，任由問題米流通危害消費權益及民眾
健康，究該署檢測及公告機制為何？是
否隱匿延宕？有無人為疏失或怠忽職守
？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
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七、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訴，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針對偶蹄類動物例行性防疫
用口蹄疫疫苗，率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所定疫苗手冊建議以 r1 值 (疫苗配對試驗) 評估選用該類疫苗株之依據, 作為我國之選擇指標, 並據以限制渠申請獲准已進口 O-Campos 株疫苗之施用, 嚴重損及權益。究該會採用 r1 值之決策過程是否周延? 又後續口蹄疫疫苗之配售、施打方式是否妥適? 另健全之畜牧場管理機制乃防疫之基礎, 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管理登記職責? 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影附調查意見, 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 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李委員復甸調查: 據審計部函報: 稽察中央造幣廠近五年辦理造幣金屬採購案件, 發現招標、採購及履約驗收等涉有違失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中央造幣廠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馬委員以工調查: 據審計部函報, 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正濱漁港漁業公共設施興建工程」執行情形, 發現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影附調查意見, 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 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調查: 據審計部函報, 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加強辦理地層下陷地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產業調整部分) 執行情形, 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經通知其上級機關查處, 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影附調查意見, 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 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李委員復甸調查: 高價「月子中心」涉及護理業務且免繳營業稅, 究衛生及稅務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林委員鉅銀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 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 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

四、調查意見五, 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五、抄調查意見二、四及六, 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七, 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二、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李委員復甸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於轄內醫療機構多年挪用急性一般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未予取締裁罰、輔導改正，默許業者游走於法律規定之空間，造成醫療資源錯置；衛生福利部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糾正前揭脫法行為，復又函釋容許；且該部依法應進行產後護理機構之評鑑，惟歷時多年均未辦理，遲至民國 99 年制定評鑑標準，且延至 102 年始辦理首次正式評鑑作業，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十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復，有關對於愛滋病患之治療，由公務預算全額支付醫療費用是否適宜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雖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案陳報行政院，惟仍待立法修法，爰仍請該署於 103 年 6 月底前函報修法進度到院。

十四、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沙鹿區公所未依平均地權條例等相關規定，函報公共設施完竣地區開徵地價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復尚屬允妥，併案存查；另有關 103 年發單補課之 98 年度地價稅金額，臺中市政府將於本年底前彙整資料後續復。

十五、財政部函復，關於該部辦理公債業務有無明確之績效指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財政部就中央政府完全自償及部分自償之公共建設計畫總經

費及自償目標之達成情形等節檢討說明見復。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宜蘭市農會理事當選自始無效後，其之前所為職務上之行為效力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農委會於 104 年 3 月底前將後續辦理進度續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負債虧損問題嚴重卻未及時籌謀退場機制；總預算編列有隱藏真實債務情事；釋股預算價格多年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重新評價，均有未當糾正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有關民營化基金財務缺口政府實際協助情形等節，每年將辦理情形續復。

十八、陳訴人續訴，有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近 30 年來，疑誤以營業用稅率及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坐落臺中市東區新庄里復興路 4 段等 13 間房屋及基地之房屋稅與地價稅，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系爭房地課稅問題，業經調查竣事，惟陳訴人續訴地政機關擅改建物登記謄本資料等情部分，影附相關資料，函請臺中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致進度嚴重落後，且工程經費暴增幅度超過 6 成；又經濟部未能積極督飭該公司有效因應妥處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送請審計部就行政院所復改進作為，是

否已按糾正意旨改善妥處，於 1 個月內核復憑參。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支付健保給付予醫療機構所選擇之成本動因，提供醫療機構運作醫事人員相關事務之空間，可能導致不當耗用醫療資源及醫事人力之後果，究相關政府部門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嗣後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前一年度履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未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又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另部分專案補助活動案件與規定之補助事項相關性偏低；對未依規定或原申請計畫支用及虛報浮報者，未停止其申請，亦未確實考核執行成效；長期坐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前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未訂定補助上限，致多有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超過 6 個以上之不合理現象，經核均有失當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仍有多項待檢討改進，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經濟部，確實依本院糾正案意旨辦理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永揚環保公司申請設置掩埋場，改制前臺南縣環境保護局審核過程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處理，並將各機關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彙整完妥後函復本院。

二十三、財政部函復，有關證券交易所稅立法期間，股市市值蒸發以數兆元計，證券交易稅短收以數百億元計；其中決策有無錯誤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並無不妥，有關人頭戶部分業經修法降低誘因，解除列管。另函請財政部，就臺北國稅局依證交所檢送之假外資名單，篩選 2 案就其交易事項及往來紀錄進行查核，並按季回報查處結果，以利後續追蹤。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中油公司管控睦鄰經費不力，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另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逐年增加，與相關規範不符，流於浮濫；暨台電公司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復未從嚴核支公共關係費，致支出浮濫；又該二公司違法接受勸募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函復內容，尚有事項未盡妥洽，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交據經濟部督飭中油及台電公司逐項檢討改善說明見復。

二十五、經濟部函復，有關全台用電戶數中，工業部門占整體用戶約 1.7%，惟其用電比重高逾 5 成；又據統計，全台電子、鋼鐵等 5 大製造業享有電費補助金額高達 219 億元，究政府長期補助工業用

電，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前，將 102 年台電總售電盈餘（虧損）金額、各類工業用電戶售電盈餘（虧損）金額及與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比較差異情形查復。

二十六、經濟部、臺東縣衛生局分別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 31 年來長期貯存低放射性固體核子廢棄物，目前已達 10 萬桶，嚴重威脅蘭嶼地區居民之健康，相關單位對於鄉民健康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之辦理情形為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經濟部於 103 年 6 月前將蘭嶼全島居民流行病學研究與全身健康檢查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臺東縣政府於 103 年 6 月前將依據「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調整未來衛生政策方向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七、陳訴人續訴，有關中油公司採探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件，詢價機制不嚴謹；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標，對採購價格異常情形，諉為不知；就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遲未議處相關人員；又屈從工會壓力，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皆核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陳訴要旨所列(一)至(三)，並檢附相關附件，函請中油公司說明見復。

二、核簽意見二、陳訴要旨(四)有關勞工董事及公司高層人員接受廠商招待乙節，並非本案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妥處。

二十八、台電公司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稽察該公司所屬電廠採購發電設備備品，發現存貨未依規定辦理評價且逾 5 年未經動用，發電機組儲備配件逾保存期限，及各發電廠儲備配件金額持續增加，並有庫存量高於最高存量等執行疏漏或異常情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由於本案係經參酌審計部函報內容立案派查，爰有關本案台電公司所復改進作為，是否已按本院調查意見改善妥處，影附來函及附件送請審計部於 2 週內核復憑參。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租稅制度疑有不公，未量能課稅，造成貧富差距擴大，有深入瞭解必要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本次核簽意見（詳如第二項表列意見），函請行政院續報迄 103 年 5 月底之辦理情形到院。

三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發生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所屬員工溺斃身亡，該廠未落實管制作業規定，另未確實管制進出人員身分與涉行範圍，顯示依規定申請之涉行許可證徒具形式。該公司長期怠忽監督考核，除造成工安事件之外，且損及公司形象及政府權益，事後責任追究檢討，亦涉有未盡周延及從寬認定之嫌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重新檢討議處情形尚稱允適，惟所復有關加強稽核管理措施相關作為，其後續執行成效仍待檢視，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前，將 103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財政部對醫療美容、整形、減重、體檢、防老等不受健保給付之醫療行為，如何覈實勾稽其收入與納稅等情案，就「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作業等節之辦理情形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前續復。

三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列支及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確實達成 103 年度特別休假之控管目標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經濟部續就台電公司福利金提撥率內容、所屬雇用人員全月未請假者加發一日薪資等節說明見復。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主管機關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甚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據訴，關於「流浪狗遭安樂死問題」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二並影附陳訴書（個資、陳訴人姓名遮蔽），函請行政院就「流浪狗遭安樂死問題」統一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見復。

二、函復陳訴人，本案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中。

三、行政院復函先予併案存查。

三十四、財政部函復，關於陳訴人於民國 40 年間承購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3 小段 52 地號等國有房地，該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國有財產署應依本案原調查意見二意旨妥速辦理見復。

三十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關於國內變電箱爆炸起火事故頻傳，不僅傷及無辜，且影響周邊電力供應；究主管機關對於國內變電箱設置地點之規劃是否完善，相關維護配套措施是否周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電公司就變壓器外部保護開關金屬帶電裸露部位包覆材料定型試驗、普通型變壓器之汰換情形等節，於 103 年 7 月前辦理見復。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89、90 年分別取消衛生所、公立醫院助產士編制，造成國內雖有助產士教育及證照考試之專業培訓制度，惟各醫療院所卻未能聘用助產人力，形成教、考、用不合一情形，影響婦女生產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就「友善多元溫

馨生產醫院試辦計畫」目前陳核進度、規劃辦理期程及該計畫（草案）內容，於文到 14 日內辦理見復。

三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市售白米驚爆農藥殘留超標，究國內白米殘留農藥之監管機制為何，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把關職責、事關民眾食用白米之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就有關碾米廠、加工廠、穀倉等場所之米糧安全衛生管理權責跨部會協商之，並將具體改善情形，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三十八、銓敘部函復，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就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先函請主管機關該部釋示，即逕自認定無須停止，恣意專斷，有虧職守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銓敘部復函，函請行政院農委會就亞太糧肥中心之組織型態及退職政務人員再任國際組織是否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等情，確實檢討見復。

三十九、行政院函復，關於前該院勞工委員會未依法嚴查雇主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致勞工於 85 年全臺惡性關廠風潮中權益受損，嗣後於 86 年訂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使勞工取得應得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以彌平爭議，惟現卻要求勞工清償貸款，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前該會主委函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執行績效、向逾期戶追償貸款、「關廠歇業勞工貸款補貼實施要點」執行情形等節，按季說明檢討改善情形見復。

二、陳訴函係副本，訴求亦非本院權責，予以併案存查。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函復，關於臺中市東勢區農會信用部職員多次盜取 ATM 鈔匣內現金，違法行為期間持續超過半年以上，迨發現帳目不符時，仍未及時通報與清查等情。究相關主管機關（構）對農業金融機構之查核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及其具體成效如何、異常事件之通報機制與事件之處置措施是否妥適、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稽核人員獨立性、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地方金融監理人力配置不足等情，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函，併案存查。

四十一、陳訴人續訴，關於台電核一、二廠之低放射性核廢料嚴重超儲，核能後端基金運用未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所訴內容，本院 102 年財正 49 糾正案文敘明綦詳，影附糾正案文供參，並致函感謝。

四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未善盡查核公益彩券發行相關業務，未督促檢討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未督促根絕冒用彩券經銷商證進行批購及銷

售，暨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未親自經營等流弊，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業督促財政部完成公益彩券相關發行作業規範，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財政部落實執行，本案免再復。行政院業要求財政部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完成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規範，糾正案結案。

四十三、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分別函復，有關高屏大湖開發案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優良農地移作他用，危及傳統產業轉型成功之毛豆外銷產業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續辦所復各項南部地區平地水庫開發檢討及水資源開發運用之相關研究計畫，並自行列管辦理情形，免再復本院；爰經濟部部分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廣續與經濟部聯繫及瞭解高屏大湖開發案後續推動辦理情形，適時輔導毛豆種植替代土地媒合，以降低對毛豆外銷產業衝擊，並自行列管執行情形，免再復本院。

三、本調查案結案。

四十四、財政部函復，關於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行舍興建計畫執行，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土銀南港分行行舍招租案，由 101 年 12 月底房屋出租面積達成率 30.68%，到 102 年 12 月底止全

部出租，各層租約期限均為 5 年。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自行列管，本案結案。

四十五、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為解決澎湖長期醫療資源匱乏，急診值班人力不足及缺乏急重症專科醫師等問題，政府推動「例假日急重症專科醫師值班計畫」、「整合醫療資源，發展創傷科及化療中心」、「建置心導管室」等之具體成效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澎湖縣政府已針對澎湖及三總澎湖分院醫療資源分工整合、該縣發展在地化療及澎湖心導管室建置營運，進行相關整合及提供必要醫療資源，目前澎湖地區已引進本島醫療支援、提供在地化療服務及心導管室設置，該地醫療資源已有初步改善，相關措施尚稱允適，本案結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長期漠視國內米粉部分或全部以玉米澱粉混充在來米製造，卻統稱為「米粉」之情事，迄今未能積極管理、查核及提出解決對策，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生福利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廣續追蹤列管本院糾正事項之後續查核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結案。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市售 52 件包裝米粉經檢驗後發現，逾 8 成充斥廉價玉米澱粉，不合格率達 87%，其中更有 8 件標示符合 CNS，含米量卻僅 4%

至 18%，嚴重影響民眾食用權益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食品藥物管理署，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結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主管機關未建立違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資訊公開機制；又衛生福利部遲未依規定辦理，仍持續經費補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文化部所屬公視基金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基準核備情形，已依「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薪管理辦法」支薪，本案結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前核定「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公有合法水井封移計畫」及「彰化大城公有水井封停計畫」3 項計畫，未落實執行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尚屬妥適，本案結案。

五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執行不當，且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均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農業委員會，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糾正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

行函復。

二、本案結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食品業者以逾期發霉而轉作牲畜飼料之奶粉，製成飲品銷售全臺，且該食品業者仍能取得 CAS 乳品等認證，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管理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內容尚屬允適，本案結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漠視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之節流效益，挹注查核人力不足；又罔顧審計部稽察其推動健保 IC 卡實施計畫所指各項缺失，迄未謀求有效改善方案，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生福利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糾正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結案。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 99 年有逾 3 萬多人年就醫次數超過 100 次；另罹患多重疾病民眾，不斷重複領藥，究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調查意見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結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嘉義縣政府核准瑞倉及律潔環保公司，於該縣水上鄉設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過程，涉有違失

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追蹤 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已有改善效果，本案結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對於美國牛舌、牛內臟之進口處置不當，衍生民眾不安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已加強抽驗進口美國牛肉相關產品，且美國牛肉相關產品之檢驗不合格率已由民國 100 年之 26.3% 降低至 102 年之 0.29%，加以「美國牛舌」自 99 年迄今並無任何進口紀錄，本案結案。

五十六、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對現行輸入乾燥菊花邊境查驗仍有檢討之空間，以降低市售進口乾燥菊花不合格比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東縣政府依本案調查意見所為之規劃改善尚能落實，本案有關臺東縣政府追蹤事項部分請該府自行列管。本調查案結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補助購置節能標章家電，每台產品 2,000 元，惟部分經費來源係石油基金，是否違反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及涉及浪費公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能源局業已組成「能源三基金整併規劃」專案小組，就三基金之預算編列、執行及控管機制等進行檢討，並評估整併之可行性進行研議，尚符合本院調查

意旨，本案函請行政院就經濟部後續辦理情形自行督考管控，毋須函報本院，本調查案結案。

五十八、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於各地設置電力設施，均編列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每年約需新臺幣 30 億元之經費，該協助金之使用，是否落實相關規定，以符效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審計部函報查核該公司開發協助金核算作業缺失，經濟部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電公司函復協助金預算擬自 104 年度依零基預算原則編列等檢討改善內容，尚屬允適，爰本案調查案結案。審計部函併案存查。

五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市面上販售切片盒裝水果時間檢驗不合格，民眾食用後恐影響身體健康，主管機關未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之 102 年度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已就本案所提糾正事項，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及執行情形，尚稱妥適，惟本案攸關民眾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宜請該部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方可竟其事功。爰仍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生福利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惟嗣後毋庸再行函復過院。本糾正案結案。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彰化縣某食品廠涉嫌收購已過期食品及飲料，竄改製造日期後，於傳統市場等通路販賣，危害消費者健康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福部復函內容雖已詳盡，惟所

復工作項目仍須賡續辦理並落實執行，方可竟其事功，爰函請該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過院。本案調查案結案。

六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自辦或委辦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時，竟無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恣將「鋼柵石籠」廠商提供之專利圖說規範及單價等資料，抄錄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核有失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所復改善處置情形尚稱允適，惟仍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引為鑑戒，本糾正案結案。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輻射污水持續外洩，國內雖已禁止福島等 5 縣所有食品進口，惟相較鄰近國家（地區），國內主管機關抽查及把關機制是否過於寬鬆、是否確實能為民眾飲食安全把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復知本院。

二、本案予以結案。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院建議改進器官捐贈宣導等情案之研議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復知

本院。

二、本案結案。

六十四、經濟部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楊前副署長與該署南區水資源局人員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負責人飲宴招待，並共同出國及參與賭博，甚有經處分後又恢復主管職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水利署已針對案內人員加強平時考核及預防查處，102 年經濟部端正水利風紀實施計畫辦理情形尚稱深入，本案予以結案。

二、至於本年 2 月 18 日爆發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掌管蘭陽溪）、第十（掌管淡水河）河川局及桃園縣政府水務局貪瀆弊案，據悉檢調查出京○、宇○兩廠商，涉嫌招待 3 名官員及 4 名教授級評選委員喝花酒並接受性招待，藉此取得水利工程標案並幫忙護航。水利署所屬人員再度爆發重大弊案，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處理。

六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案，成效不彰；另對該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未臻嚴謹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賡續辦理提升環保園區使用效能相關事宜，並自行列管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結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

調查全台 50 家鋼鐵、電鍍等廢棄工廠污染情形，發現 28 處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遭重金屬嚴重污染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所復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修正相關事宜，並自行列管執行情形，嗣後無庸再復。

二、本案結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前衛生署未設置「健保空床與都會區自費病床」查詢管道；另近 3 年醫學中心急診病人暫留 2 日以上案件比率未見顯著改善；又未適時修正法令，任由部分醫院長期未符合健保病床法定比率；復未落實分級轉診和家醫制度，且出現統計數據失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續為改善，有關改善情形，由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本糾正案結案。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助蛋農申請 CAS 洗選認證，目的係確保完整之品質保障，惟未落實標示雞蛋之生產系統、蛋品之生產管理及源頭管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廣續辦理事項，自行列管追蹤，無庸復知本院。

二、本案全案結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所訂規範要求醫療機構於病患就診時查詢其就醫及用藥資訊，惟現行多數醫師並未確實執行，致無法全面達到醫師及藥師

於開立及收受管制藥品處方時，對異常領藥病患有所警示，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本院糾正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結案。

七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來使諦諾斯安眠藥遭人誤用及濫用，致多位民眾因服藥後駕車發生車禍事故。究政府機關對其管制有無怠忽職守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內政部及法務部查緝網路販售佐沛眠，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行政院部分，結案。

七十一、法務部廉政署函復，有關陳訴人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因家庭因素欲調職臺中，詎遭該公司產業工會組長兼秘書楊某索賄 10 萬元，且該公司屢傳買官、賣官、索賄及利用職權圖利等違失案之偵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七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 99 年 9 月間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疑似違反兩公約及其施行法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已依本院調查意見並依其他國家做法，於 102 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成員，包含勞、資團體、政府代表及學者專家在內之公益方成員，討論過程先由勞、資代表各自表述外，並再由第三方公益委員參考勞、資雙方委

員意見後提出建議案，以尋求全體委員之共識，雖無法避免審議過程之衝突，惟將可降低衝突發生之情形。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擬訂基本工資建議案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勞動部認定之決策層級已達院級，由 101 及 102 年基本工資審議，行政院已發生審議功能，具體提出核定意見，並指示勞動部研擬改善措施，足見已發揮督導及核定審議之功能。我國貧窮線計算公式及涵蓋範圍、擴大社會救助對象事涉修法，非一時可及，衛生福利部針對弱勢勞工相關扶助措施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七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漏未正視民眾檢舉之食品摻西藥案件，致無法及時遏阻不法食品；復未有效掌握「早安喜樂美」食品之數量流向資訊，並積極督導業者限期回收不法產品，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知臺中市政府，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所提糾正事項二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本院所提糾正事項二部分，結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 101 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糾正案，102 年第 4 季之研

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內容並無不妥，本案糾正後促使財政部再修正證券交易所稅相關條文，且立法院通過修正案後股市市值、證交稅收增加之效果，仍可續見，爰維持結案存查，並函復行政院解除列管無須再復。

七十五、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關於現今青少年打工現象普及，惟民間多項調查顯示雇主違法情況普遍，影響打工族權益甚鉅，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管職責、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實際辦理情形，經核尚無不妥之處；函請勞動部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無需復知本院。

七十六、陳訴人續訴，關於渠不服申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續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七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2 年 12 月 2 日巡察台灣金融研訓院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尹委員祚芊意見，另檢附「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再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見復。

七十八、經濟部函復，有關陳訴人續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輪值安

管人員有擅離職守情事，暨該所免費為廠商提供觸媒測試不合常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另仍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將該煉研所續行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見復。

七十九、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不法分子涉嫌勾結倉儲公司人員，利用進出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至貨物待驗倉庫間之空檔走私毒品。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貨棧業者自主管理制度之監督、查核機制是否完備並落實執行？巡緝人力之訓練與運用調度是否足以有效監控、執行查核業務？是否涉有違失？實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財政部督促關務署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研議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公布版）上網公布。

八十、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渠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專案讓售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 761 地號國有土地，詎該署疑違反國有財產計價估價相關規定，致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國產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黃武次
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關於該公司永安二期儲槽洩漏之儲槽保固問題及爭取最大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台灣中油公司允後續訴訟倘有確定結果，將儘速函報本院，文存查。

二、據訴，有關大華小米酒與桑樂「大頭目」商標糾紛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大華小米酒與桑樂「大頭目」商標糾紛案，目前司法審理中，且

與大華實業社產製之部分酒品含有正己烷乙案無關，來文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板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長期壓迫外籍看護工超時工作，致老人無法獲得妥適照護，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審議意見，就評估老人居住品質納入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等節，再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涉有違失糾正案，102 年下半年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102 年度總預算高估補助收入計有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及新竹市等 4 縣市；102 年度總預算高估歲出預算，計有宜蘭縣、花蓮縣、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新竹市，除納入 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扣減考核分數外，容應持續監控前揭縣市政府後續改善作為，核實考核，並採取因應措施。此外，宜蘭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之長短期債務已有改善，惟苗栗縣政府之長短期債務仍持續成長，是仍請持續監控該三縣市政府後續改善作為，核實考核，並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以上，請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前將後續督考情形查復。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花蓮（該）縣富里鄉農會第 17 屆譚姓理事疑有資格不符農會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詎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縣政（該）府迄未依法處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有關富里鄉農會第 17 屆譚姓理事資格案，花蓮縣政府解除譚姓理事資格之行政處分起始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意旨不合，函請該會函請花蓮縣政府妥適處理；並請該會將花蓮縣政府後續處理情形及譚員訴願結果，續報本院。

二、花蓮縣政府部分：函請花蓮縣政府，就有關譚姓理事喪失理事資格起始日之認定處理情形，逕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副知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將 35 個加油站列為潛藏高污染風險，惟其油氣釋放之致癌物質「苯」，有害加油站員工身體健康，相關機關有無正視並盡管理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涉及公共安全甚鉅，且後續改善尚須充裕時間，爰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辦理，並將各機關 103 年 1 月 1 日迄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

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有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又執行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悖離台電公司回饋之原意旨；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考核流於形式；而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查核草率了事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103 年度回饋金實際執行等情形，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經濟部、蘭嶼鄉公所積極檢討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地區受天候及環境限制，自來水供應嚴重不足，且水質日益惡化，中央主管機關迄今仍無積極對策，解決此一重大民生問題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讓民眾享有「量足質優」自來水之基本人權，為政府重要職責，本案因涉及工程面向，後續改善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呈現效果，為督促各機關確實紓解金門水荒危機，爰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 103 年 1 到 12 月之辦理績效，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未善盡管理職責，對私人占用高雄市旗山區國有林地搭建建物作為廟宇使用，早於 84 年間即經法院判決沒收廟宇工作物，迄今仍未拆除正殿建築物，公權力不彰，有損政府形象；該會監督不周，均難辭怠失糾正案之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後續適當改善與處置之具體結果續復。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經環評違法營運 14 年，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危及民眾安全與權益；又該渡假村投資之「牡丹灣 Villa」亦涉違規營業。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未善盡監管之責、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確實就悠活渡假村及牡丹灣 Villa 民宿等違法營運，以及本案糾正、函請改善之檢討辦理情形，於 103 年 5 月底前見復。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社區精神病患傷人或自傷，政府相關部門施行精神疾病通報機制與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涉有闕漏等情案，102 年度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函報本案函請改善事項 102 年之後續辦理情形，雖已較其 101 年度有所改進，惟仍有若干工作項目尚應賡續推展，並落實執行，始能竟其事功，故宜函請該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其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復。全案結案。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排放暴雨逕流程序不符法令規定，且不符放流水標準，近 3 年有 55 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高雄市政府長期疏於查核，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業督導所屬經濟部，要求

中油公司完成半屏山暴雨逕流水截流相關工程，並檢附完工照片，相關行政作為尚屬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新北市府、苗栗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北市府，續辦所復改善八里區大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之相關措施，並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監督查核作為及填報資料，免再函復本院。

二、函請苗栗縣政府，續辦所復改善大埔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率之相關措施，並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監督查核作為及填報資料，免再函復本院。

三、函請宜蘭縣政府，續辦所復改善利澤社區活動中心及季新村新店活動中心使用率之相關措施，並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監督查核作為及填報資料，免再函復本院。

四、本案結案。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未能達成既定目標；又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未能依其所訂「口蹄疫通報流程」辦理相關防疫作為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含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指派研考機關，自行賡續追蹤列管該院農業委員會就本院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全案（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

十五、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陳訴人拍賣取得之坐落該縣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 1490-1 地號土地，向該府申請回填，履遭影響聯外交通流量為由暫緩同意，致其迄今無法使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政府原列管早期遭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計 15 處，其中 6 處於 102 年底前已回填完成，其餘 9 處已在辦理回填作業之中，爰本調查案結案，後續由經濟部自行管制。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國考察趨於浮濫，屢傳假考察真旅遊、考察目的與承辦業務無關，虛耗公帑卻未獲致效益，顯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出國報告之控管，國家發展委員會已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以強化審核機制，另內政部對於地方民意代表之出國考察事宜辦理情形，亦已列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項目，以加強監督；前開控管機制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部會落實執行，並適時檢討，惟辦理情形免再函復本院。本調查案結案。

十七、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高雄市、屏東

縣、臺南市等多處與二仁溪沿岸，長年被棄置廢棄物，造成金屬污染及惡臭，影響居民健康；又疑有不法業者，進行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情事，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已完成本案代清理廢鋁渣最終處置環境污染防治工程，相關行政作為尚屬妥適，函請該府賡續辦理本案代履行處理費用求償相關事宜，並自行列管執行情形，免再函復本院。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所屬各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後續推動事宜，無庸復知本院。
二、本案結案。

十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及「新樂水田興建駁坎 5、6 鄰案」非部落公益性之必要措施，均嚴重危及部落與國土安全，該鄉公所等未積極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應每年固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止轉租轉讓宣導」事宜，勿庸再行復知本院。本案結案。

二、新竹縣政府於接獲本院審核意見，業迅彙整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止轉租轉讓宣導」成果，並前經行政院原民會函報到院，爰不予追究該府人員責任，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新竹縣政府函復，關於陳訴人於民國 99 年間受託代為處理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水田興建駁坎工程事宜，新竹縣政府誣指其為行為人，致無端遭受訟累，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業依本院審核意見修正辦理零星小型工程暨農業生產器具資材補助要點及小型工程契約書，以增進採購效能，尚屬妥適，本案予以結案。

二十一、臺灣土地銀行函復，有關該行前主辦各縣市政府「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朴子市公所 103 年 1 月 28 日之還款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李復甸 余騰芳
林鉅銀 黃武次

請假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推動能源安全政策有無未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 103 年上半年國內及中油公司分別自中東地區進口石油及天然氣之比例、103 年上半年國內推動台俄能源合作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103 年 7 月前查復。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洪德旋

請假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漢翔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審，企圖掩飾真相，核有嚴重違失；而國防部對於前揭履約重大違規事件亦怠未積極處理，裁罰停權處分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查復之檢討說明尚稱妥適，本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李復甸 洪德旋
李炳南 林鉅銀

請假委員：高鳳仙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所屬醫院將核心醫療業務外包，造成過度不當醫療；又院方以綁標方式採購醫療儀器設備，圖利特定廠商，獲取不當利益，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函報本院調查意見六之追蹤事項部分，因已建立相關規範並能落實執行，予以結案；另該部迄未就本院調查意見七、八之追蹤事項部分，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爰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儘速函復。

二、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發底座錨定螺栓斷裂，該公司未經審查，逕自花費鉅資卻僅購買及更新其中 7 顆瑕疵螺栓，涉有便宜行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經濟部所復內容，仍應予追蹤、瞭解其改善情形，爰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函請該部於 103 年 5 月前查復辦理情形。

二、所復原能會將對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錨定螺栓及爐心側板等異常及改善情形，持續查核及監督，爰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請該會於 103 年 7 月前查復辦理情形。

三、陳情人續訴，有關台電公司核一廠廢燃料池集水槽疑似滲水且驗出放射性物質

；復 3 座核電廠廢燃料池貯存空間爆滿，恐有輻射外洩危機等情案及台電公司函復該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之陳情內容，前經其他監察委員送本委員會，經決議函復陳訴人，並影附陳情函請台電公司及原能會就陳情內容逕行函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在案，本件併卷存查。

二、台電公司查復有關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之興建與檢查等事宜，仍應予追蹤瞭解其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該公司於 103 年 7 月底前查復辦理情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辦理第四(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無視既有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改正及裁罰，逕自辦理設計變更，且未確實監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影響試運轉測試及商轉期程，核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核四計畫相關單位之督導暨後續改善情形尚需追蹤，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底前查復各項之辦理實情。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辦理電氣導線管路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以不符防輻射規格之次級品替代，該批管路若用於核電廠反應爐之安全設備，恐發生嚴重之核安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未能安裝正確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增購及抽換作業，台電公司仍正辦理中，抄核簽意見三，

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底前查復後續辦理情形。

六、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函復，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在仍有替代療法情況下，多次以「緊急醫療」名義向貴部（前行政院衛生署）申請使用美國 Medtronic 公司生產之 CoreValve 治療主動脈瓣膜狹窄病患，違反醫療法、醫師法及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等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就申請並核准之醫療器材樣品是否得為公開操作示範、落實人體試驗等節，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 14 日內見復。

二、函請教育部督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檢討改善部分，嗣後不得踰越衛生福利部所訂相關規定，並請該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追蹤管考，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無庸再復知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衛生福利部（前該院衛生署）對於醫療器材樣品之審查作業缺乏客觀標準，且審查流於形式；復對於臺大醫院所提出 6 次申請進口美國 Medtronic 公司生產之 CoreValve 醫療器材為樣品，供診治危急病患之案件，審查更未落實「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具體辦理結果，於每年 1 月底前見復。

八、陳訴人陳訴，有關臺大醫院因誤將疾病

管制署列管之愛滋感染者器官用於移植，請重新查明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院已就渠 103 年 1 月 7 日所送資料、同年 1 月 20 日到院陳訴事項、同年 1 月 27 日補充資料審閱，惟查所檢附證據，皆係本院已調查同一事實所提相關資料，經再次審閱，並無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調查結果所認定事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所陳訴事項，本院於提出本案調查意見時皆已衡酌考量。本院就本案已善盡調查能事，蒐集事證已足，所請重新調查乙事，歉難同意。

九、有關行政院前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有協調統籌不力、規劃內容反覆、執行進度與預定期程不符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全案結案。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在平面媒體上之政策宣導，疑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未明確標示其為廣告等，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案件，不得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

二、本案結案。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

付標準」中復健治療之支付，迄未導入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造成非必須醫療資源之浪費與違反醫療資源分配之公平正義，並助長醫療科別間不平等及不利各醫療分工及專業發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業已召開會議研議聽力語言治療支付點值調整、復健治療支付制度改變等事項；另就復健治療系學生與治療師人力供需，亦於該部與教育部相關審查會議中表達。衛生福利部研議辦理情形尚屬允適，本案結案。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評選國內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核有決策過程欠周及延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續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評選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研修等相關工作，並自行列管執行情形，惟免再復本院。本糾正案結案。

十三、教育部函復，關於醫療院所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工時制度，又不斷緊縮其人力配置員額，變相壓榨醫事人員勞力，引發外界抨擊為「血汗醫院」，主管機關是否善盡勞動檢查、醫療院所設置管理暨確依評鑑標準督導之責，有無怠忽職守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教育部所復檢討改進事項，同意予以結案，嗣後無庸再行復知本院。

二、本案教育部檢討改善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黃武次

請假委員：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暨林務局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延宕且執行不力，未落實監督考核，行政效能不彰，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糾正案，102 年下半年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改善處置情形尚稱允適，惟後續事項仍需賡續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農業委員會，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前，將 103 年上

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續復。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執行「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臺中電廠及臺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應追蹤台電公司對機組可用率及承商追償等作業之辦理情形，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於 103 年 7 月前查復後續之檢討及辦理情形。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每年漏水量高達 20.2%，相當於 4 座石門水庫。為改善漏水率及管線汰新，該公司研提 10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預計編列新臺幣 1,125 億元，惟漏水率卻僅能降低 3.9%，是否涉有效能不彰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工程會未訂定 CLSM 之強度範圍等，均有檢討之必要，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工程會再為續辦見復。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相關機關未注意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林木可能造成之危害，對臨時監查未盡周延，肇致小火車翻覆等情案之定期查復後續改善工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後續改善工程之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李炳南 林鉅銀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過程，未審慎評估即貿然實施，肇生台電公司 1 億元以上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之平均投標廠商家數減少，決標標比偏高；復該公司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率達 99% 以上案件，未確依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部分採購案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卻未簽報並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又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度不同工區所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核有重複情形，各區營業處未依規定函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相關

人員未善盡審查責任，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追蹤本案 102 年～103 年 2 月後續糾正事項改善成效，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經濟部暨所屬台電公司查明見復。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零用金餘額於年度結束時繳回國（公）庫作法，與額定零用金制度之精神有無相悖等情案之定期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相關作業尚在進行中，本件併案存查。

四、陳訴人續訴，請求本院重行調查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神經外科醫師，涉嫌偽造病患手術紀錄之不法案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內容，非「新事實新證據」，亦未指出原調查意見適用法令顯有錯誤之處，予以併案存查。

五、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BOT）之先期作業、招商、簽約等階段均迭涉有違失。另於履約（營運）階段未確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本案契約相關規定確實督促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許公司）辦理，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涉有重大財務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參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

參處，並將查處結果函復本院。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就該部參與本案之協查人員，酌適敘獎。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提：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案，於先期顧問服務、專案管理及規劃評估等相關勞務採購，核有不當限制廠商資格及未依法公告投標資格；對投資效益分析未善盡審核之職，容忍自償率之計算隱藏所使用之估計數，致嗣後續實際發展背離估計時，市府未能偵知背離之嚴重程度，又未發現政府出資之金額與時間，在廠商所提出之效益分析，與經核定之建設計畫書，竟有不同，均未能積極採行適當對策；實際營運狀況，與原始計畫有重大差異，原設定廠商應支付權利金之條件已大幅變更，惟開發經營契約僅有績效評估，但未納入調整權利金之時機及方式，風險與利益之分攤顯失公平；議約簽訂之契約，卻降低廠商須支付之違約金、增列政府給予之融資利息補助及未更改保單受益人等情，皆違背原公告之內容；本案地上權設定負擔之範圍，超逾契約規定及簽准內容，亦未要求業者訂定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且未督促業者依約要求授信銀行團連帶承擔義務，又業者未取得市府同意，即提高融資額度；業者與授信銀行團訂定之融資契約中缺乏履行之異常情形告知市府之約定，致政府難以掌控廠商繳款情形，背離契約規定；於享減收土地租金優惠之際，

仍續申請土地租金補助，顯違法令規定，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周陽山 高鳳仙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部分商品標示「秋節優良食品評鑑會金牌獎」，惟核發單位已於民國 80 年解散，且僅填寫網路所提供之報名表及捐款金額達指定數額即可獲獎，究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函請檢討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結案。

二、財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關於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於 92 年正式宣布檳榔為第一級人類致癌物，我國政府已將致癌實證未明之塑化劑、大麻等立法禁用，但允許國人嚼食檳榔，且口腔癌之醫療費用卻由全民負擔，究政府機關對於檳榔之禁制有無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業已清查並建立現行國內檳榔業者稅籍並提供國健署立法參考，爰該部追蹤事項部分，予以結案。

二、函請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無庸復知本院。

三、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期函報事項，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財政部暨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我國 101 年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11 萬 7,521 人，惟 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免稅車，排氣量 3001c.c.以上，若與各廠牌 3001c.c.以上車輛總數比較，名車比例偏高。有無濫用身障優惠逃稅問題、又對身障車輛之審核及監管機制為何、相關辦法是否周全、是否確實維護身障者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基於尊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之意願及權益，專用牌照係由民眾自行選擇是否申領。未來若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修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申請資格，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當配合辦理修正，尚屬允適，爰交通部部分結案。

二、財政部應本於權責積極推動相關法令修正，並應儘速研訂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逃漏

使用牌照稅之查核計畫，函知本院。爰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財政部於文到二個月內前回復辦理進度或成果。

三、衛福部正研議建置全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資料庫，透過跨縣市之全國資料庫進行比對及定期更新，提供各縣市政府警政及交通單位人員進行稽查，使查核機制更為周延等情，尚屬允適，爰衛福部部分結案。

二、行政院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委外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投資失利，嚴重虧損，衝擊勞工與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權益，究相關管理單位，對於四大基金委外代操情形及投信業者內控機制，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執行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就政府基金委外操作績效，自行列管，免再復知本院；本糾正案結案。

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揭露投信從業人員違規處分資訊部分辦理見復。

三、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自動調查：據報載，全臺 537 家溫泉業者，至今僅 130 家取得合法溫泉標章，即 75%係違法經營。本院前於 98 年 12 月即曾針對溫泉標章核發數過低，相關中央及地方機關應及早因應等情提出改善意見，惟迄今近 3 年半仍有超過半數以上業者係違法經營，溫泉主管機關有無依法行政，是否怠惰失職，是否影響人民消費權益危害公共安

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見復。

二、本案調查期間，有陳訴人以電子郵件陳訴臺北市政府應依溫泉法取締非法溫泉業者等情，業已併入本案，抄調查意見一、三，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彙整分析本院第 3 屆以來調查有關公有土地遭占用及管理案件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續提供稽察政府機關對公有土地被占用處理相關執行績效供參，另將本案所彙整相關案件之調查意見，送請尚未結案之調查委員參處。

二、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函復，有關醫療機構及行政相驗醫師、警察人員辦理死亡證明書業務之管理制度，究其處置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是否合宜，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就行政相驗轉介司法相驗作業，將於 103 年 4 月 11 日邀集法務部、內政部及相關縣市衛生局進行檢討並研擬死亡通報機制之相關防弊措施。爰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會後函報會議結論及後續擬採取之改善措施，並說明各縣市衛生局之執行情形與建議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復函說明暨檢附之 102 年專案督導各縣市警察局抽查情形，未發現不符規定之情形，顯見效果，內政部警政署部分，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院確定判決，將其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項，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等情糾正案，臺北市政府 102 年之欠款及還款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既將衛福部函報辦理情形

函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四、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統計，全國專業農民加兼業農民僅 50 餘萬人，然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卻高達 140 餘萬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似未積極研修相關辦法，以杜絕假農民弊端，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參考。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十，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報載，一名單親媽媽透過法拍買房，已支付之押標金卻因法拍屋為凶宅而遭銀行拒絕貸款，致無法繳款而棄標，惟法院再度拍售時註明為凶宅，造成得標價落差被扣款 39 萬元。究主管機關對於銀行辦理借貸相關作業機制流程為何？是否善盡職責把關？銀行是否隱匿凶宅資訊？法院公告資訊是否完整？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送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送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洪德旋

請假委員：周陽山 高鳳仙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余貴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長期翹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影響醫療專業與公益性；99 年 2 月後未依醫療外包指引落實審查署立醫院新增之外包或委託經營案；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所屬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未落實審查，均有違失糾正及調查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公辦民營醫院適用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等疑義，及近兩年在醫療糾紛實務上有無國家責任等

問題，仍請行政院說明見復，其餘事項（調查意見九、十二）請行政院自行列管。

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二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尹祚芊 沈美真
杜善良 吳豐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余騰芳 黃武次 林鉅銀
洪德旋 陳健民 葉耀鵬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葛永光 高鳳仙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嘉義縣政府函復，關於阿里山森林小火車之安全，長期外界顧慮重重，又邇來之營運與陸客搶搭衝突等問題，層出不窮；事關小火車之安全、營運及觀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

行政院續將阿里山地區重建工作辦理情形，於 103 年 6 月前查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嘉義縣政府就有關阿里山地區道路工程復建、永久屋基地、產業重建等工作之辦理情形及配合協助辦理中山村社區居民居住地點遷徙之辦理情形等事項，於 103 年 5 月前查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4 分

二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高鳳仙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副本分別函復，有關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綜合組組長等涉嫌掩蓋李君疑遭到電擊引發心肌梗塞死亡事實，並出具錯誤之災害初步報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查復情形允宜再檢討，抄核簽意見三（二）～（三），並影送法務部 100 年 2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00003937 號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二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高鳳仙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國防部等機關經管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現況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數量頗多，且活化作業緩慢，有無善盡管理之責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除已訂定活化管理機制及加強管控活化進度外，相關機關對於閒置國有建築用地尚未完成活化者，亦持續檢討及辦理活化作業，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管執行情形中。為瞭解後續執行情形，請函行政院將後續執行成果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二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員工除優厚薪資及獎金外，又長期享有產品之優惠售價，形同加薪，相對一般大眾，有失公平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東清國小及椰油國小已針對耗電問題採行相關對策等情，仍函請臺東縣政府持續督促落實辦理，惟免再函復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

三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高鳳仙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酒醉駕車肇致交通意外事故，由健保支應相關醫療費用，近年來有漸趨嚴重之趨勢，相關政府部門未能有效減少不必要的醫療浪費，以減緩健保收支持續惡化等情案之有關公文機密等級乙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在修法課徵酒品健康福利捐前，行政院目前以治安會報協調進行各部會防制酒害，尚屬允適。爰有關課徵酒品健康福利捐之法制作業事宜乙節，後續請行政院自行列管。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

三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劉玉山

請假委員：周陽山 高鳳仙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總體檢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處理情形或績效尚屬允適，爰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29 分